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1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6	法律意见书	281
7	律师工作报告	1060
8	公司章程（草案）	119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22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5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31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3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吴俊担任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锡华科技 IPO、星德胜 IPO、佳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骏成科技 IPO、之江生物 IPO、肇民科技 IPO、汇成股份可转债、安图生物可转债、蓝天燃气 IPO、天海电子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锡华科技 IPO、鹏辉能源 IPO、立昂技术 IPO、上海雅仕 IPO、嘉泽新能 IPO、金力永磁 IPO、金博股份 IPO、凯因科技 IPO、肇民科技 IPO、骏成科技 IPO、汇成股份 IPO，以及金风科技（A+H）配股、鹏辉能源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杰：本项目协办人，202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成股份科创板 IPO、汇成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戴奥、秦寅臻、赵庆辰、邢丞栋、陈通、何梓豪、施滨韬。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hu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电话	0510-8561 6089
传真	0510-8561 6089
公司网址	www.xh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wxxhz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万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10-8561 608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电装备与注塑机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致力于成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顶尖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助力国家新能源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智能”）持有发行人 0.9576%股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持有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引领”）32.50%股权，浦东引领持有金浦智能 5.00%股权。因此，本保荐机构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56%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

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为原海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

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风电齿轮箱的关键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注塑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与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业链较为完善，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下游风电装备领域与注塑机领域的企业，以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经营模式，紧紧抓住风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尤其是风电装备大型化的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所应用的风电机组功率范围持续增大，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十年以上，其中全球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龙头企业南高齿与公司合作超过二十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043.93	95,478.10	90,770.06	94,174.80
销售数量	55,616.19	91,397.22	79,152.42	77,744.88
净利润	9,495.50	14,192.95	17,664.93	18,449.69
研发费用	2,417.38	4,700.32	3,338.24	3,54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50	14,192.95	17,664.93	18,34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8.70	14,026.02	16,488.18	17,869.82

通过追踪和研究市场最新技术与应用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

求的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细分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整体年营业收入均稳定在 9 亿元以上，在经历了 2023 年的小幅波动后，2024 年整体稳中有升；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但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受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行业需求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二季度起，行业需求复苏叠加公司大兆瓦产品供应能力提升推动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回升；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至 58,043.93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36.67%，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至 9,428.7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55.6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整体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662.26 万元，净资产为 127,607.29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 95,478.10 万元、58,043.9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192.95 万元、9,495.50 万元。公司在无锡、泰兴均有生产基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1,772 人，其中生产人员 1,526 人。公司业务具备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供货需求大、质量标准高、交货期紧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可提供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全工序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具有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特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 11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

公司是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等全球排名前列的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大型专用部件、全球大型注塑机龙头海天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的长期主力供应伙伴，大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并与德力佳、中车股份等风电齿轮箱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较高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荣获南高齿供应商质量表现奖与交付可靠奖、弗兰德卓越协作供应商、海天塑机杰出合作伙伴等奖项荣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铸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紧跟风电装备大型化的市场趋势，不断升级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制造技术，研发进度始终与市场最大功率产品保持同步，已开发出广泛应用于 1MW 至 22MW 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装备的产品。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数据，2024 年度中国陆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5.0-6.9MW 为主，海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8.0-13.9MW 为主，公司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风电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之一。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

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2）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28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41号”《审阅报告》**；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业务演变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绩稳定的特征。

（3）针对发行人规模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28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41号”《审阅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用工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4）针对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

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公司深耕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在材料研发、球化孕育、机械加工等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强度性、高塑性、高精密度与高可靠性，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产品可长期适应海上台风、海水腐蚀、高原高寒、荒漠风沙等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69.82 万元、16,488.18 万元、14,026.02 万元和 9,428.70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22日。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是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锡华有限账面净资产44,994.20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准予变更登记，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

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锡华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鼓励类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风电装备专用部件为能源动力领域的关键铸件，在《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被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发行人为新能源风电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声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无锡联德、祥禾涌骏、海南允杰、泰伯一期和无锡点石等 12 名。其中，锡华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和无锡华创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就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

理人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股东调查表等书面材料，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金浦智能	STM546	2021-12-2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2	鼎祺融汇	STF955	2021-12-17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5
3	太湖湾基金	STS473	2022-2-20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4	无锡联德	STH279	2021-12-29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5	泰伯一期	STS196	2022-1-25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6	祥禾涌骏	SSN082	2021-8-26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海南允杰和无锡点石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用于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其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联德、祥禾涌骏和泰伯一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7%、97.44%、97.87%和 90.45%，来自全球风电齿轮箱制造龙头南高齿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59.53%、60.02%和 43.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南高齿集团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集中；随着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并开拓新客户，2025 年起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大幅改善，对南高齿集团的单一客户收入集中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74.80 万元、90,770.06 万元、95,478.10 万元和 58,043.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49.69 万元、17,664.93 万元、14,192.95 万元和 9,495.5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风电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所导致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同期经营业绩处于阶段性较低水平，2024 年度风电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大兆瓦产品、扩充大兆瓦产品的产能并储备生产与技术人员，导致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人员薪酬同比有所增长。2025 年 1-6 月，随着下游需求提升以及公司在大兆瓦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一定波动。

未来若出现风电行业需求变化、风电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由自身生产与采购计划导致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风电主机价格下降使得下游降本需求进一步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和销售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

委《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在推动新能源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同时，也可能引发风力发电价格的下跌，并向产业链上游传导降本压力，导致公司风电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4 年为基准，假设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5.00%、±10.00%的变动幅度下，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毛利、利润总额、毛利率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金额	-7,752.64	-3,876.32	3,876.32	7,752.64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31.40%	-15.70%	15.70%	31.4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7,752.64	-3,876.32	3,876.32	7,752.6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7.32%	-23.66%	23.66%	47.32%
价格变动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毛利率	19.86%	24.08%	31.31%	34.43%
与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实际毛利率之差	-8.01%	-3.80%	3.43%	6.5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在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果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毛利将增加或减少 15.70%、31.4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23.66%、47.32%。如果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毛利率将提高 3.43 个百分点、6.56 个百分点或减少 3.80 个百分点、8.01 个百分点。

（3）产品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如日月股份、豪迈科技、宏德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大型风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部件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则公司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91.66%的股份表决权。如王荣正、陆燕云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涉及风电装备、注塑机等行业。对于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发行人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等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均需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随着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加剧，如果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8%、30.24%、25.91%和 27.81%，2023 年度较上年有所上升，2024 年度有所下滑，2025 年 1-6 月有所回升。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将受到影响。同时，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

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定价，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下降的可能。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波动及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9.55 万元、19,678.89 万元、25,711.39 万元和 33,874.7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1%、27.81%、31.97%和 31.34%，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有所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行人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若江苏锡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取消或变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江苏锡华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系发行人对现有机械加工业务的产能扩大与技术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强化。

未来，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及投资项目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为 143,560.58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0,900.00 万元，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收入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3%、84.85%、82.64%和 85.10%，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如齿轮箱体、行星架、扭力臂、法兰等为风电机组成套装备的重要部件，其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情况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需求主要受到政策与市场双重因素影响。一方面，行业政策对风电行业需求具有显著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政策通过设定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以及补贴激励等手段，直接推动风电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早期的标杆电价补贴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企业投资风电项目的积极性，促使风电装机容量迅速扩张，进而带动风电行业需求快速增长，风电行业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出亦导致国内风电行业爆发“抢装潮”，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抢装潮”前后出现波动。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行业政策逐步引导风电行业向平价上网过渡，通过优化市场机制等手段，引导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竞争，市场因素对风电行业需求的影响逐渐突显，如 2023 年以来，在市场化竞争因素的驱动下，风电场业主方更加注重对风电项目投资收益的考量，结合风机市场技术的进步，存在小兆瓦机型向大兆瓦机型发展的过程，使得风电场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风电装备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政策重心向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倾斜，或者风电行业受到市场因素影响不能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可能随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而波动，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

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21%、51.12%、48.85%和 46.69%，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及国际环境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成本。

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 2024 年为基准，假设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5.00%、±10.00%，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生铁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1,784.20	892.10	-892.10	-1,784.20
	对利润总额影响	10.89%	5.45%	-5.45%	-10.89%
废钢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862.72	431.36	-431.36	-862.72
	对利润总额影响	5.27%	2.63%	-2.63%	-5.27%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生铁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5.45%、10.89%；如果废钢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00%、10.00%，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2.63%、5.27%。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境外交易存在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是 1,396.42 万元、396.93 万元、293.57 万元和-4.83 万元。未来如果欧美经济体高通胀、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汇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3%、13.43%、11.61%和 7.68%。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区域包括印度、德国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具有一定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如未来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3、对赌相关风险

2022 年 10 月，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等 9 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所享有的包括“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2025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与部分外部投资者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若因任何原因公司没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股东可要求王荣正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若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碳中和”背景下，全球风电迎来发展机遇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2022 年 1 月，美国能源局提出加速扩大海上风电部署的国家战略，实现 2030 年部署 30GW 海上风电的目标。2022 年 4 月，德国提出到 2030 年，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到 115GW，海上风电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30GW，到 2035 年达到 40GW，到 2045 年达到 70GW；英国提出 2030 年海上风电装机累计容量的目标从之前的 40GW 提高到 50GW。

目前，世界上多个国家在大力提升装机目标的同时，也在提供多种政策扶持风电产业发展，如德国、日本等国家设定竞争性的海风电价机制，美国对海上风电领域实行税收刺激政策等。

（二）双碳目标清晰，助力中国风电行业长期发展

自 2020 年 9 月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来，中国政府陆续出台各项具体举措，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建设。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拟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表示要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之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风电行业迎来黄金机遇期。

（三）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显，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国内海上潜在可开发风能资源丰富。据 CWEA 统计，2024 年国内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达 10MW，较 2011 年增长 270.37%。

从近年风电领域招标情况来看，风机大型化趋势愈加明显，海上风电机组要求单机容量达 10MW 以上已较为常见。得益于风机大型化趋势，海上风电装机成本快速下降，经济效益逐步凸显，多省出台“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海上风电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风电机组的大型化将带动风电齿轮箱的大型化，进而带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大型化。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撰写募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发行人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发行人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律通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服务的定价方式为双方根据报告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实际支付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杰

保荐代表人：

何　立　　吴　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何立（身份证号：321283199304211412）、吴俊（身份证号：3204831985011380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立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 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X64ZLF9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8 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锡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锡华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747,954.40 元、907,700,614.24 元、954,780,998.14 元以及 580,439,277.6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六）”。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公司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销售台账，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客户领用记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 （4）检查核对公司记录的外销收入数据与电子口岸销售数据；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及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7）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各期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锡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锡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锡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锡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锡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锡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加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8,984,180.67	224,199,372.81	222,768,164.71	161,921,76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418,85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53,116,387.20	14,925,575.41	8,975,492.52	25,485,835.55
应收账款	（四）	338,747,237.93	257,113,874.77	196,788,937.60	186,395,504.97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0,780,119.34	72,946,427.12	96,568,052.17	82,803,789.00
预付款项	（六）	7,849,170.64	6,353,991.87	6,310,735.40	5,872,74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1,322,602.74	13,615.00	2,415,100.00	28,2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65,327,108.85	136,183,461.59	90,172,606.90	126,339,364.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九）	91,243,837.33	74,539,841.81	76,705,219.67	59,327,45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23,507,129.21	18,028,782.41	6,941,066.10	15,910,768.09
流动资产合计		1,080,877,773.91	804,304,942.79	707,645,375.07	665,504,35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714,090,086.29	535,044,328.59	369,595,745.44	327,296,064.24
在建工程	（十二）	89,021,909.31	176,158,091.34	134,218,343.04	74,085,2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689,372.70	876,664.54	1,533,923.19	3,517,645.79
无形资产	（十四）	130,855,716.04	132,655,228.66	134,441,269.16	136,852,291.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567,701.54	2,844,929.12	1,694,995.67	605,83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7,635,605.20	4,856,087.92	4,142,817.16	6,875,8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0,884,452.57	22,094,609.35	60,741,781.86	41,721,89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744,843.65	874,529,939.52	706,368,875.52	590,954,895.05
资产总计		2,036,622,617.56	1,678,834,882.31	1,414,014,250.59	1,256,459,25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60,071,529.34	100,060,500.00	80,066,666.66	46,257,386.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26,537,156.94	115,671,526.06	103,514,070.64	148,127,949.4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17,976,290.76	109,990,577.30	90,220,091.86	102,180,116.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406,077.99	7,347,557.99	7,907,015.34	6,033,05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0,372,134.10	17,793,171.27	12,794,455.33	11,985,104.74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1,640,988.05	19,061,217.82	13,875,155.78	23,012,996.79
其他应付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36,992,594.03	4,243,732.49	851,542.08	2,798,030.1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8,854,391.26	3,087,353.89	3,653,322.33	7,430,133.25
流动负债合计		519,851,162.47	377,255,636.82	312,882,320.02	347,824,776.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88,606,085.15	72,596,978.77	24,405,872.39	2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75,036.30	356,771.81	19,124.30	786,996.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23,962,328.29	24,957,991.27	26,998,317.77	21,133,76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7,855,087.92	25,575,832.75	24,082,836.83	25,090,66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98,537.66	123,487,574.60	75,457,150.79	72,611,428.44
负债合计		760,549,700.13	500,743,211.42	388,339,470.81	420,436,20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90,780,680.71	187,619,033.35	177,191,211.41	164,198,22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121,767.72			
专项储备	（三十三）	103,947.26	117,583.05	58,012.25	48,610.15
盈余公积	（三十四）	4,904,600.00	4,904,600.00	3,282,986.58	1,157,25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720,405,457.18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310,618,95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072,917.43	1,178,091,670.89	1,025,674,779.78	836,023,046.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072,917.43	1,178,091,670.89	1,025,674,779.78	836,023,0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622,617.56	1,678,834,882.31	1,414,014,250.59	1,256,459,25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92,355.18	12,417,626.40	11,314,799.71	60,383,43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16,387.20	13,499,500.00	4,517,322.94	25,011,184.89
应收账款	（一）	231,275,554.36	150,485,803.34	88,428,270.11	69,269,274.16
应收款项融资		46,956,643.98	68,770,219.93	92,039,508.17	66,732,539.00
预付款项		490,802.99	190,724.62	255,653.44	224,699.67
其他应收款	（二）	42,232,315.44	41,534,540.47	78,202,344.14	86,188,256.54
存货		106,747,784.95	54,615,294.90	39,425,739.77	79,270,883.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1,243,837.33	74,539,841.81	76,705,219.67	59,327,45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8,221.11	16,752,300.55	6,531,454.34	3,930,606.63
流动资产合计		619,243,902.54	432,805,852.02	397,420,312.29	450,338,33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4,070,261.16	140,969,592.82	136,624,791.40	131,000,39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394,592.59	306,371,544.61	152,139,446.13	172,971,686.92
在建工程		60,850,988.02	164,334,009.45	129,685,340.50	27,226,90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1,271.04	3,233,200.97	6,643,131.05	11,088,270.92
无形资产		78,406,886.58	79,369,137.66	81,275,066.85	82,608,514.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131.88	438,617.88	399,220.24	257,8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8,353.10	21,311,005.10	55,905,985.11	36,964,85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105,484.37	716,027,108.49	562,672,981.51	462,118,474.69
资产总计		1,450,349,386.91	1,148,832,960.51	960,093,293.80	912,456,81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71,529.34	100,060,500.00	80,066,666.66	46,257,38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23,471.00	19,686,871.30	22,303,046.29	64,754,154.62
应付账款		38,641,016.42	34,927,282.55	27,588,726.72	21,553,397.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06,077.99	7,347,557.99	7,907,015.34	6,033,059.29
应付职工薪酬		6,795,598.77	5,909,465.84	4,052,736.78	4,313,923.35
应交税费		4,212,036.89	4,805,503.89	7,690,575.06	7,510,722.05
其他应付款		391,953,544.98	344,588,404.10	252,522,740.04	255,732,303.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63,487.49	6,983,014.36	3,497,065.36	4,007,800.65
其他流动负债		26,558,248.62	1,661,278.48	1,549,122.33	6,955,482.59
流动负债合计		690,725,011.50	525,969,878.51	407,177,694.58	417,118,23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606,085.15	72,596,978.77	24,405,872.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378.97	226,403.67	2,899,693.47	6,341,410.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00,878.15	9,506,018.45	2,916,299.05	2,519,6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5,627.67	14,515,084.90	16,319,004.21	21,353,11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214,969.94	96,844,485.79	53,540,959.12	30,214,228.46
负债合计		903,939,981.44	622,814,364.30	460,718,653.70	447,332,45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34,243.61	116,972,596.25	106,544,774.31	93,551,78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4,600.00	4,904,600.00	3,282,986.58	1,157,256.19
未分配利润		61,370,561.86	44,141,399.96	29,546,879.21	10,415,30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409,405.47	526,018,596.21	499,374,640.10	465,124,3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349,386.91	1,148,832,960.51	960,093,293.80	912,456,81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印 32021101449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439,277.64	954,780,998.14	907,700,614.24	941,747,954.4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580,439,277.64	954,780,998.14	907,700,614.24	941,747,95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5,526,225.37	792,321,664.77	706,158,700.84	729,151,025.3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418,765,603.81	707,905,734.84	632,839,361.38	665,664,46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047,501.71	5,999,018.96	7,116,563.22	7,133,504.56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034,371.87	5,895,469.36	5,765,746.72	3,779,663.01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5,905,608.02	33,261,897.92	33,724,228.10	30,289,691.67
研发费用	（四十）	24,173,761.24	47,003,189.66	33,382,352.60	35,497,156.43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400,621.28	-7,743,645.97	-6,669,551.18	-13,213,454.45
其中：利息费用		3,659,404.31	4,049,549.65	2,933,709.69	3,099,698.31
利息收入		5,196,699.55	9,101,277.13	5,765,560.13	2,577,446.41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3,832,816.86	6,782,200.99	12,086,450.26	3,651,46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31,391.33	-1,771,977.23	-4,278,920.23	2,001,9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18,859.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924,971.10	-3,046,281.69	1,630,817.47	676,15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689,129.06	-1,557,873.63	-3,219,624.14	-4,287,25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02,946.51	162,473,901.33	207,960,629.76	216,127,299.9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1,500,000.00	6,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10,055.93	151,241.00	476,776.94	661,52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92,890.58	163,822,660.33	213,483,852.82	215,465,777.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16,337,887.89	21,893,161.96	36,834,506.28	30,968,87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4,496,89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4,496,899.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3,458,551.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34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67.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67.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767.7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33,234.97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4,496,8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33,234.97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3,458,55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348.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26	0.39	0.4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26	0.39	0.49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46,755,742.55	681,398,616.11	634,420,309.62	545,255,031.14
减：营业成本	（四）	393,522,992.09	613,357,868.35	579,161,323.72	479,744,185.91
税金及附加		969,383.11	1,248,560.22	1,978,418.38	1,906,784.61
销售费用		3,454,647.81	4,669,089.62	3,913,883.42	2,514,538.31
管理费用		8,340,239.77	17,648,944.42	17,629,963.68	16,985,241.07
研发费用		8,192,759.25	17,741,847.48		
财务费用		3,685,833.15	3,596,100.45	2,584,696.02	3,285,651.20
其中：利息费用		3,709,484.37	4,252,165.55	2,646,783.55	3,500,163.07
利息收入		68,687.22	175,221.21	132,543.73	368,229.97
加：其他收益		549,339.73	606,876.44	1,929,070.35	564,19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31,391.33	-1,771,977.23	-3,029,138.58	348,697,46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8,070.46	-3,185,970.96	1,194,181.79	-3,724,013.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3,472.08	-821,651.90	-2,950,010.22	-3,842,30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14.22	-3,335.06	63,511.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6,293.23	17,637,567.70	26,292,792.68	382,577,474.1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6,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55.93	64,587.52	30,599.59	446,25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64,237.30	19,072,980.18	32,262,193.09	382,131,223.39
减：所得税费用		4,235,075.40	2,856,846.01	11,004,889.20	9,072,98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9,161.90	16,216,134.17	21,257,303.89	373,058,239.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9,161.90	16,216,134.17	21,257,303.89	373,058,239.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29,161.90	16,216,134.17	21,257,303.89	373,058,23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52,883.53	810,295,635.19	816,416,452.16	705,431,27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25.12	253,089.89	14,985,380.59	402,50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660,717.18	8,962,645.69	27,168,579.52	23,632,4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66,925.83	819,511,370.77	858,570,412.27	729,466,21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48,713.38	493,167,792.75	475,628,065.00	416,328,89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94,626.69	193,736,913.40	156,278,156.70	135,692,24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8,962.67	37,007,398.74	79,226,059.08	62,600,44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6,231,740.58	32,264,408.28	24,745,791.37	33,991,3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44,043.32	756,176,513.17	735,878,072.15	648,612,9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7,117.49	63,334,857.60	122,692,340.12	80,853,25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93,600.00	814,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05.28	1,264,49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41.71	265,460.95	599,557.52	467,28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3,000,000.00		18,229,28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1.71	3,265,460.95	163,737,662.80	834,391,06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1,426.66	148,824,673.13	93,468,731.73	216,647,70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951,061.57	785,045,654.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1,907,366.0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792.70	148,824,673.13	256,419,793.30	1,004,693,3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2,950.99	-145,559,212.18	-92,682,130.50	-170,302,29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652,083.33	171,928,944.44	121,900,706.56	327,854,74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652,083.33	171,928,944.44	121,900,706.56	670,354,74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80,000,000.00	68,010,000.00	245,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356.40	3,897,842.81	2,740,696.50	352,445,48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92,741.52	2,758,411.01	4,773,845.44	47,185,75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78,097.92	86,656,253.82	75,524,541.94	644,821,2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3,985.41	85,272,690.62	46,376,164.62	25,533,50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103.56	2,170,124.22	3,738,937.88	11,849,51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8,813.37	5,218,460.26	80,125,312.12	-52,066,01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166,017,10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13,673.03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215,551.81	562,919,226.29	569,276,011.63	413,131,76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86.65	1,874,817.05	15,376,963.48	6,498,5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28,438.46	564,794,043.34	584,652,975.11	419,630,2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261,480.93	523,656,445.94	539,688,033.12	499,024,84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52,227.21	60,485,081.06	50,337,413.02	48,586,9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229.29	8,800,547.81	25,239,681.39	20,799,26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4,431.20	15,343,097.85	10,642,815.15	15,269,9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26,368.63	608,285,172.66	625,907,942.68	583,680,9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7,930.17	-43,491,129.32	-41,254,967.57	-164,050,6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6.02	350,344,39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02.89	4,424.78	2,366,78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88,04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902.89	15,022,390.80	652,799,22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1,763.74	125,832,537.04	55,532,932.74	145,153,62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42,612.90		15,000,000.00	346,34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7,366.0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1,742.68	125,832,537.04	70,532,932.74	494,499,3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1,742.68	-122,569,634.15	-55,510,541.94	158,299,8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652,083.33	171,928,944.44	114,900,706.56	301,054,74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9,499.66	86,333,482.73	49,546,0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61,582.99	258,262,427.17	164,446,777.25	643,554,74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80,000,000.00	34,210,000.00	245,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356.40	3,897,842.81	2,096,642.14	352,428,43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499.18	5,621,631.65	49,947,437.62	31,984,6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98,855.58	89,519,474.46	86,254,079.76	629,603,1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2,727.41	168,742,952.71	78,192,697.49	13,951,61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2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4,928.56	2,682,189.24	-18,572,812.02	8,200,8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8,756.02	3,656,566.78	22,229,378.80	14,028,52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3,684.58	6,338,756.02	3,656,566.78	22,229,37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619,033.35			117,583.05	4,904,600.00		625,450,454.49	1,178,091,670.89		1,178,091,6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87,619,033.35			117,583.05	4,904,600.00		625,450,454.49	1,178,091,670.89		1,178,091,67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647.36		-121,767.72	-13,635.79			94,955,002.69	97,981,246.54		97,981,2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67.72				94,955,002.69	94,833,234.97		94,833,23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1,647.36							3,161,647.36		3,161,647.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61,647.36							3,161,647.36		3,161,647.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35.79				-13,635.79		-13,635.79
1．本期提取								4,853,706.95				4,853,706.95		4,853,706.95
2．本期使用								4,867,342.74				4,867,342.74		4,867,342.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90,780,680.71		-121,767.72	103,947.26	4,904,600.00		720,405,457.18	1,276,072,917.43		1,276,072,91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印 32021101449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77,191,211.41			58,012.25	3,282,986.58		485,142,569.54	1,025,674,779.78		1,025,674,77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77,191,211.41			58,012.25	3,282,986.58		485,142,569.54	1,025,674,779.78		1,025,674,77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7,821.94			59,570.80	1,621,613.42		140,307,884.95	152,416,891.11		152,416,89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929,498.37	141,929,498.37		141,929,49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7,821.94							10,427,821.94		10,427,821.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27,821.94							10,427,821.94		10,427,821.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1,613.42		-1,621,613.42			
1．提取盈余公积									1,621,613.42		-1,621,61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570.80				59,570.80		59,570.80
1．本期提取								8,739,490.64				8,739,490.64		8,739,490.64
2．本期使用								8,679,919.84				8,679,919.84		8,679,919.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619,033.35			117,583.05	4,904,600.00		625,450,454.49	1,178,091,670.89		1,178,091,67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198,226.70			48,610.15	1,157,256.19		310,618,953.39	836,023,046.43		836,023,0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64,198,226.70			48,610.15	1,157,256.19		310,618,953.39	836,023,046.43		836,023,0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2,984.71			9,402.10	2,125,730.39		174,523,616.15	189,651,733.35		189,651,73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649,346.54	176,649,346.54		176,649,34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92,984.71							12,992,984.71		12,992,984.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92,984.71							12,992,984.71		12,992,984.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5,730.39		-2,125,730.39			
1．提取盈余公积									2,125,730.39		-2,125,730.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402.10				9,402.10		9,402.10
1．本期提取								7,793,046.79				7,793,046.79		7,793,046.79
2．本期使用								7,783,644.69				7,783,644.69		7,783,644.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7,191,211.41			58,012.25	3,282,986.58		485,142,569.54	1,025,674,779.78		1,025,674,77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印 3202110144996 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4,292,546.92			40,300.47	1,500,000.00		577,913,023.91	656,745,871.30	39,951,241.90	696,697,11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4,292,546.92			40,300.47	1,500,000.00		577,913,023.91	656,745,871.30	39,951,241.90	696,697,11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000,000.00				89,905,679.78			8,309.68	-342,743.81		-267,294,070.52	179,277,175.13	-39,951,241.90	139,325,9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58,551.39	183,458,551.39	1,038,348.28	184,496,89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475,000.00				187,511,423.88							348,986,423.88		348,986,42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475,000.00				181,025,000.00							342,500,000.00		34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86,423.88							6,486,423.88		6,486,423.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7,256.19		-351,157,256.19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7,256.19		-1,157,256.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5,525,000.00				-53,440,044.10				-1,500,000.00		-99,595,365.72	40,989,590.18	-40,989,590.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5,525,000.00				-53,440,044.10				-1,500,000.00		-99,595,365.72	40,989,590.18	-40,989,590.18	
（五）专项储备								8,309.68				8,309.68		8,309.68
1、本期提取								5,046,409.81				5,046,409.81		5,046,409.81
2、本期使用								5,038,100.13				5,038,100.13		5,038,100.13
（六）其他					-44,165,700.00							-44,165,700.00		-44,165,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198,226.70			48,610.15	1,157,256.19		310,618,953.39	836,023,046.43		836,023,04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印 3202110144996 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6,972,596.25				4,904,600.00	44,141,399.96	526,018,59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6,972,596.25				4,904,600.00	44,141,399.96	526,018,59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647.36					17,229,161.90	20,390,80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29,161.90	17,229,16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1,647.36						3,161,647.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61,647.36						3,161,647.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911,091.81			1,911,091.81
2．本期使用								1,911,091.81			1,911,091.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20,134,243.61				4,904,600.00	61,370,561.86	546,409,405.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印 32021101449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544,774.31				3,282,986.58	29,546,879.21	499,374,6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06,544,774.31				3,282,986.58	29,546,879.21	499,374,6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7,821.94				1,621,613.42	14,594,520.75	26,643,9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16,134.17	16,216,13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7,821.94						10,427,821.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27,821.94						10,427,821.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1,613.42	-1,621,613.42	
1．提取盈余公积									1,621,613.42	-1,621,613.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144,135.23			3,144,135.23
2．本期使用								3,144,135.23			3,144,135.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6,972,596.25				4,904,600.00	44,141,399.96	526,018,59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3,551,789.60				1,157,256.19	10,415,305.71	465,124,3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93,551,789.60				1,157,256.19	10,415,305.71	465,124,3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2,984.71				2,125,730.39	19,131,573.50	34,250,2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57,303.89	21,257,30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92,984.71						12,992,984.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92,984.71						12,992,984.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5,730.39	-2,125,730.39	
1．提取盈余公积									2,125,730.39	-2,125,730.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626,330.94			2,626,330.94
2．本期使用								2,626,330.94			2,626,330.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544,774.31				3,282,986.58	29,546,879.21	499,374,64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0,000.00				1,500,000.00	88,109,688.25	93,079,68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0,000.00				1,500,000.00	88,109,688.25	93,079,68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000,000.00				93,081,789.60				-342,743.81	-77,694,382.54	372,044,66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058,239.37	373,058,2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475,000.00				187,511,423.88						348,986,42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475,000.00				181,025,000.00						34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86,423.88						6,486,423.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7,256.19	-351,157,256.19	-3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7,256.19	-1,157,256.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5,525,000.00				-94,429,634.28				-1,500,000.00	-99,595,365.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95,525,000.00				-94,429,634.28				-1,500,000.00	-99,595,365.7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68,605.11			1,768,605.11
2．本期使用								1,768,605.11			1,768,605.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551,789.60				1,157,256.19	10,415,305.71	465,124,35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 印 3202110144996 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里 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6 月 22 日由王荣正和储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29008365 4。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和陆燕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1、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锡华”）

2、泰兴市锡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重工”）

3、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

4、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起重”）

5、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EASCOR”）

6、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SUNTON”）

7、SEENER METAL MATERIALS CO.,LTD.（以下简称“泰国 SEENER”）

8、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装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

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

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专用部件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建筑工程或安装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最佳估计数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内销业务

1）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等。

2）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领用记录等。

（2）外销业务

1）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

2）DAP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1000 万人民币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7%	25%、15%	25%、15%、20%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锡华	15%	15%	15%	15%
锡华重工	25%	25%	25%	25%
智能装备	25%	25%	25%	25%
红旗起重	25%	25%	20%	25%
新加坡 EASCOR	17%			
新加坡 SUNTON	17%			
泰国 SEENER	注 1			
锡华装备	注 2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泰国 SEENE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锡华装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2 年认定江苏锡华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江苏锡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文《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江苏锡华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红旗起重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江苏锡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8,945.39	18,945.39	18,945.39	18,977.09
银行存款	301,894,727.64	199,275,914.27	194,057,454.01	115,973,110.19
其他货币资金	29,137,573.74	21,786,813.49	28,691,765.31	45,929,675.79
存款应计利息	7,932,933.90	3,117,699.66		
合计	338,984,180.67	224,199,372.81	222,768,164.71	161,921,763.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921,285.01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96,911.73	20,714,277.48	27,741,765.30	44,344,052.72
信用证保证金	1,140,662.01	1,072,536.01	950,000.01	1,585,623.07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的银行存款				2,041,000.00
存款应计利息	7,932,933.90	3,117,699.66		
合计	37,070,507.64	24,904,513.15	28,691,765.31	47,970,675.7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8,859.3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418,859.34
合计				1,418,859.34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094,387.20	1,426,075.41	5,270,492.52	25,485,835.55
商业承兑汇票	14,760,000.00	14,210,000.00	3,9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38,000.00	710,500.00	195,000.00	
合计	53,116,387.20	14,925,575.41	8,975,492.52	25,485,835.55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53,854,387.20	100.00	738,000.00	1.37	53,116,387.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094,387.20	72.59			39,094,387.20
商业承兑汇票	14,760,000.00	27.41	738,000.00	5.00	14,022,000.00
合计	53,854,387.20	100.00	738,000.00		53,116,387.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15,636,075.41	100.00	710,500.00	4.54	14,925,575.4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26,075.41	9.12			1,426,075.41
商业承兑汇票	14,210,000.00	90.88	710,500.00	5.00	13,499,500.00
合计	15,636,075.41	100.00	710,500.00		14,925,575.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0,492.52	100.00	195,000.00	2.13	8,975,492.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270,492.52	57.47			5,270,492.52
商业承兑汇票	3,900,000.00	42.53	195,000.00	5.00	3,705,000.00
合计	9,170,492.52	100.00	195,000.00		8,975,492.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5,835.55	100.00			25,485,835.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485,835.55	100.00			25,485,835.55
合计	25,485,835.55	100.00			25,485,83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760,000.00	738,000.00	5.00	14,210,000.00	710,500.00	5.00	3,900,000.00	195,000.00	5.00			
合计	14,760,000.00	738,000.00		14,210,000.00	710,500.00		3,900,000.00	195,000.0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195,000.00				195,000.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5,000.00	515,500.00				710,500.00
合计	195,000.00	515,500.00				710,500.0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10,500.00	27,500.00				738,000.00
合计	710,500.00	27,500.00				738,000.00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42,505.18		1,426,075.41		2,629,314.40		18,685,835.55
商业承兑汇票				710,000.00				
合计		38,142,505.18		2,136,075.41		2,629,314.40		18,685,835.55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56,576,039.93	270,646,183.97	207,146,250.11	196,104,638.66
1 至 2 年				76,997.80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 至 3 年				69,000.00
3 年以上	25,403.00	25,403.00	75,403.00	22,080.30
小计	356,601,442.93	270,671,586.97	207,221,653.11	196,272,716.76
减：坏账准备	17,854,205.00	13,557,712.20	10,432,715.51	9,877,211.79
合计	338,747,237.93	257,113,874.77	196,788,937.60	186,395,504.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601,442.93	100.00	17,854,205.00	5.01	338,747,237.93
其中：					
账龄组合	356,601,442.93	100.00	17,854,205.00	5.01	338,747,237.93
合计	356,601,442.93	100.00	17,854,205.00		338,747,237.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5.01	257,113,874.77
其中：					
账龄组合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5.01	257,113,874.77
合计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257,113,87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221,653.11	100.00	10,432,715.51	5.03	196,788,937.6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207,221,653.11	100.00	10,432,715.51	5.03	196,788,937.60
合计	207,221,653.11	100.00	10,432,715.51		196,788,937.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72,716.76	100.00	9,877,211.79	5.03	186,395,504.97
其中：					
账龄组合	196,272,716.76	100.00	9,877,211.79	5.03	186,395,504.97
合计	196,272,716.76	100.00	9,877,211.79		186,395,50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576,039.93	17,828,802.00	5.00	270,646,183.97	13,532,309.20	5.00	207,146,250.11	10,357,312.51	5.00	196,104,638.66	9,805,231.93	5.00
1 至 2 年										76,997.80	15,399.56	20.00
2 至 3 年										69,000.00	34,500.00	50.00
3 年以上	25,403.00	25,403.00	100.00	25,403.00	25,403.00	100.00	75,403.00	75,403.00	100.00	22,080.30	22,080.30	100.00
合计	356,601,442.93	17,854,205.00		270,671,586.97	13,557,712.20		207,221,653.11	10,432,715.51		196,272,716.76	9,877,211.7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887,701.96	-1,010,490.17				9,877,211.79
合计	10,887,701.96	-1,010,490.17				9,877,211.79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877,211.79	571,181.02		15,677.30		10,432,715.51
合计	9,877,211.79	571,181.02		15,677.30		10,432,715.51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432,715.51	3,124,996.69				13,557,712.20
合计	10,432,715.51	3,124,996.69				13,557,712.2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557,712.20	4,296,492.80				17,854,205.00
合计	13,557,712.20	4,296,492.80				17,854,205.0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77.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122,248,465.37	75,467,863.74	197,716,329.11	43.68	9,885,816.46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8,785,772.43	10,306,544.41	79,092,316.84	17.47	3,954,615.8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8,177,070.78	10,271,736.41	58,448,807.19	12.91	2,922,440.3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8,147,536.43		48,147,536.43	10.64	2,425,426.82
弗兰德集团	38,630,953.83		38,630,953.83	8.53	1,931,547.70
合计	325,989,798.84	96,046,144.56	422,035,943.40	93.23	21,119,847.18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122,843,245.62	74,457,566.09	197,300,811.71	56.51	9,865,040.59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8,973,000.36		48,973,000.36	14.03	2,466,700.02
弗兰德集团	40,510,040.93		40,510,040.93	11.60	2,025,502.0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3,622,165.72	3,535,606.29	27,157,772.01	7.78	1,357,888.60
采埃孚集团	20,065,602.03		20,065,602.03	5.75	1,003,280.10
合计	256,014,054.66	77,993,172.38	334,007,227.04	95.67	16,718,411.36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85,852,343.25	79,710,322.29	165,562,665.54	57.49	8,278,133.28
弗兰德集团	45,883,178.73		45,883,178.73	15.93	2,294,158.9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5,852,960.74		45,852,960.74	15.92	2,358,198.04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采埃孚集团	19,070,072.68		19,070,072.68	6.62	953,503.6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3,962.26		5,503,962.26	1.91	275,198.11
合计	202,162,517.66	79,710,322.29	281,872,839.95	97.87	14,159,192.00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68,802,424.58	62,449,956.93	131,252,381.51	50.73	6,562,619.08
弗兰德集团	60,735,415.65		60,735,415.65	23.48	3,036,770.78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0,575,607.13		40,575,607.13	15.68	2,059,830.36
采埃孚集团	18,915,557.12		18,915,557.12	7.31	945,777.8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2,600.85		4,112,600.85	1.59	205,630.04
合计	193,141,605.33	62,449,956.93	255,591,562.26	98.79	12,810,628.12

注 1：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Flender Driv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

注 3：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50,780,119.34	72,946,427.12	96,568,052.17	82,803,789.00
合计	50,780,119.34	72,946,427.12	96,568,052.17	82,803,789.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0,092,057.37	468,674,234.73	415,962,503.10		82,803,789.00	
合计	30,092,057.37	468,674,234.73	415,962,503.10		82,803,789.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2,803,789.00	637,322,508.47	623,558,245.30		96,568,052.17	
合计	82,803,789.00	637,322,508.47	623,558,245.30		96,568,052.17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6,568,052.17	634,521,897.89	658,143,522.94		72,946,427.12	
合计	96,568,052.17	634,521,897.89	658,143,522.94		72,946,427.12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2,946,427.12	326,389,581.54	348,555,889.32		50,780,119.34	
合计	72,946,427.12	326,389,581.54	348,555,889.32		50,780,119.34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391,039.34		295,952,578.75		172,077,648.63		208,158,666.79	
合计	268,391,039.34		295,952,578.75		172,077,648.63		208,158,666.79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45,752.21	99.96	6,296,546.58	99.10	6,285,155.03	99.59	5,732,511.42	97.61
1 至 2 年	3,418.43	0.04	57,445.29	0.90	25,580.37	0.41	140,230.55	2.39
合计	7,849,170.64	100.00	6,353,991.87	100.00	6,310,735.40	100.00	5,872,741.97	100.00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68.8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609,759.49	7.7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335,115.11	4.27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260,067.28	3.31
无锡欣宝铁贸易有限公司	184,764.41	2.35
合计	6,789,706.29	86.50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3,110,000.00	48.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2,017,621.68	31.75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85,031.00	4.4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47,348.20	3.89
苏州市普实软件有限公司	92,920.35	1.46
合计	5,752,921.23	90.54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阳钢铁有限公司	3,661,830.00	58.0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1,121,607.60	17.77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5.70
佩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7,960.50	3.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161,921.48	2.57
合计	5,513,319.58	87.37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1,791.63	32.3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1,572,313.56	26.77
无锡博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11.9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37,761.34	4.05
无锡顺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5,216.61	3.83
合计	4,637,083.14	78.9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1,322,602.74	13,615.00	2,415,100.00	28,271.31
合计	11,322,602.74	13,615.00	2,415,100.00	28,271.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1,913,266.04	7,300.00	3,600.00	3,024,369.80
1 至 2 年	4,000.00	3,600.00	3,010,600.00	6,400.00
2 至 3 年	3,600.00	7,600.00	6,400.00	
3 年以上	28,000.00	20,400.00	14,000.00	14,000.00
小计	11,948,866.04	38,900.00	3,034,600.00	3,044,769.80
减：坏账准备	626,263.30	25,285.00	619,500.00	3,016,498.49
合计	11,322,602.74	13,615.00	2,415,100.00	28,271.3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8,866.04	100.00	626,263.30	5.24	11,322,602.7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948,866.04	100.00	626,263.30	5.24	11,322,602.74
合计	11,948,866.04	100.00	626,263.30		11,322,602.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0.00	100.00	25,285.00	65.00	13,615.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8,900.00	100.00	25,285.00	65.00	13,615.00
合计	38,900.00	100.00	25,285.00		13,61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600.00	100.00	619,500.00	20.41	2,415,100.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34,600.00	100.00	619,500.00	20.41	2,415,100.00
合计	3,034,600.00	100.00	619,500.00		2,415,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98.53	3,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69.80	1.47	16,498.49	36.85	28,271.3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769.80	1.47	16,498.49	36.85	28,271.31
合计	3,044,769.80	100.00	3,016,498.49		28,271.3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2 年末，公司预计支付给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的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无法收回，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经协商后公司预计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可以收回，不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682,160.89			2,682,160.8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8.49	3,000,000.00		3,002,178.49
本期转回	2,667,840.89			2,667,840.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6,498.49	3,000,000.00		3,016,498.4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6,498.49	3,000,000.00		3,016,498.49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计提	603,490.00			603,490.00
本期转回	3,000,488.49			3,000,488.4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619,500.00			619,5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619,500.00			619,50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85.00			6,385.00
本期转回	600,600.00			600,6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25,285.00			25,285.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25,285.00			25,285.00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600,978.30			600,978.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626,263.30			626,263.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7,675,696.17			17,675,696.1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369.80	3,000,000.00		3,024,369.80
本期终止确认	17,655,296.17			17,655,296.17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4,769.80	3,000,000.00		3,044,769.8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4,769.80	3,000,000.00		3,044,769.8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新增	1,600.00			1,600.00
本期终止确认	11,769.80			11,769.8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3,034,600.00			3,034,6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034,600.00			3,034,60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300.00			7,300.00
本期终止确认	3,003,000.00			3,003,000.00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38,900.00			38,9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38,900.00			38,900.00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909,966.04			11,909,966.0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11,948,866.04			11,948,866.0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682,160.89	3,002,178.49	2,667,840.89			3,016,498.49
合计	2,682,160.89	3,002,178.49	2,667,840.89			3,016,498.49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16,498.49	603,490.00	3,000,488.49			619,500.00
合计	3,016,498.49	603,490.00	3,000,488.49			619,500.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19,500.00	6,385.00	600,600.00			25,285.00
合计	619,500.00	6,385.00	600,600.00			25,285.0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5,285.00	600,978.30				626,263.30
合计	25,285.00	600,978.30				626,263.30

（5）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41,500.00	38,900.00	34,600.00	40,800.00
备用金				3,969.80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合计	11,948,866.04	38,900.00	3,034,600.00	3,044,769.8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1 年以内	99.65	595,368.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08	1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2 年以上	0.08	8,80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上	0.05	2,600.00
蒋玉霞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0.04	5,000.00
合计		11,937,966.04		99.90	621,76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25.71	1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1 年以上	24.68	7,52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3 年以内	15.42	1,050.00
蒋玉霞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 至 3 年	12.85	2,5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3 年以上	10.28	4,000.00
合计		34,600.00		88.94	25,07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1 至 2 年	98.86	6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33	1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3 年以内	0.32	3,600.00
蒋玉霞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至 2 年	0.16	1,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3 年以上	0.13	4,000.00
合计		3,028,600.00		99.80	618,6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8.53	3,0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33	1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	2 年以内	0.26	1,36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蒋玉霞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合计		3,028,000.00		99.44	3,011,860.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08,320.24	128,095.97	19,980,224.27	22,529,863.46	132,764.52	22,397,098.94	6,386,734.26	79,879.27	6,306,854.99	13,010,979.70	48,036.35	12,962,943.35
周转材料	25,230,239.06	2,413,266.04	22,816,973.02	23,746,120.11	2,566,482.77	21,179,637.34	16,614,395.47	1,997,261.57	14,617,133.90	15,450,789.34	1,815,072.26	13,635,717.08
委托加工物资	1,305,409.89		1,305,409.89	1,601,199.99		1,601,199.99				4,948,532.02	26,764.19	4,921,767.83
在产品	108,395,038.70	2,041,073.39	106,353,965.31	82,326,306.95	2,098,829.28	80,227,477.67	56,867,277.09	2,186,937.03	54,680,340.06	88,352,936.53	1,867,819.06	86,485,117.47
库存商品	11,756,332.27	2,976,242.68	8,780,089.59	7,886,389.00	2,099,615.94	5,786,773.06	11,645,212.33	1,969,012.64	9,676,199.69	4,686,201.77	784,802.59	3,901,399.18
发出商品	6,090,446.77		6,090,446.77	4,991,274.59		4,991,274.59	4,947,273.02	55,194.76	4,892,078.26	4,432,419.41		4,432,419.41
合计	172,885,786.93	7,558,678.08	165,327,108.85	143,081,154.10	6,897,692.51	136,183,461.59	96,460,892.17	6,288,285.27	90,172,606.90	130,881,858.77	4,542,494.45	126,339,364.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249.03	7,659.86		28,872.54		48,036.35
周转材料	985,570.09	1,036,833.88		207,331.71		1,815,072.26
委托加工物资	93,404.75	26,764.19		93,404.75		26,764.19
在产品	385,091.03	1,672,481.62		189,753.59		1,867,819.06
库存商品	208,165.85	767,058.76		190,422.02		784,802.59
合计	1,741,480.75	3,510,798.31		709,784.61		4,542,494.45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036.35	37,016.96		5,174.04		79,879.27
周转材料	1,815,072.26	738,180.82		555,991.51		1,997,261.57
委托加工物资	26,764.19			26,764.19		
在产品	1,867,819.06	1,125,782.76		806,664.79		2,186,937.03
库存商品	784,802.59	1,541,320.28		357,110.23		1,969,012.64
发出商品		55,194.76				55,194.76
合计	4,542,494.45	3,497,495.58		1,751,704.76		6,288,285.2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879.27	68,266.85		15,381.60		132,764.52
周转材料	1,997,261.57	1,146,574.72		577,353.52		2,566,482.77
在产品	2,186,937.03	686,219.13		774,326.88		2,098,829.28
库存商品	1,969,012.64	952,269.31		821,666.01		2,099,615.94
发出商品	55,194.76			55,194.76		
合计	6,288,285.27	2,853,330.01		2,243,922.77		6,897,692.51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764.52	5,301.95		9,970.50		128,095.97
周转材料	2,566,482.77	484,048.63		637,265.36		2,413,266.04
在产品	2,098,829.28	220,495.23		278,251.12		2,041,073.39
库存商品	2,099,615.94	1,066,915.24		190,288.50		2,976,242.68
合计	6,897,692.51	1,776,761.05		1,115,775.48		7,558,678.08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96,046,144.56	4,802,307.23	91,243,837.33	78,462,991.38	3,923,149.57	74,539,841.81	80,742,336.49	4,037,116.82	76,705,219.67	62,449,956.93	3,122,497.85	59,327,459.08
合计	96,046,144.56	4,802,307.23	91,243,837.33	78,462,991.38	3,923,149.57	74,539,841.81	80,742,336.49	4,037,116.82	76,705,219.67	62,449,956.93	3,122,497.85	59,327,459.08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6,046,144.56	100.00	4,802,307.23	5.00	91,243,837.33
其中：					
账龄组合	96,046,144.56	100.00	4,802,307.23	5.00	91,243,837.33
合计	96,046,144.56	100.00	4,802,307.23		91,243,837.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5.00	74,539,841.81
其中：					
账龄组合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5.00	74,539,841.81
合计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74,539,84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0,742,336.49	100.00	4,037,116.82	5.00	76,705,219.67
其中：					
账龄组合	80,742,336.49	100.00	4,037,116.82	5.00	76,705,219.67
合计	80,742,336.49	100.00	4,037,116.82		76,705,219.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449,956.93	100.00	3,122,497.85	5.00	59,327,459.08
其中：					
账龄组合	62,449,956.93	100.00	3,122,497.85	5.00	59,327,459.08
合计	62,449,956.93	100.00	3,122,497.85		59,327,459.0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46,144.56	4,802,307.23	5.00	78,462,991.38	3,923,149.57	5.00	80,742,336.49	4,037,116.82	5.00	62,449,956.93	3,122,497.85	5.00
合计	96,046,144.56	4,802,307.23		78,462,991.38	3,923,149.57		80,742,336.49	4,037,116.82		62,449,956.93	3,122,497.85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质保金	2,063,730.71	1,058,767.14				3,122,497.85
合计	2,063,730.71	1,058,767.14				3,122,497.8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质保金	3,122,497.85	914,618.97				4,037,116.82
合计	3,122,497.85	914,618.97				4,037,116.8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质保金	4,037,116.82	-113,967.25				3,923,149.57
合计	4,037,116.82	-113,967.25				3,923,149.5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质保金	3,923,149.57	879,157.66				4,802,307.23
合计	3,923,149.57	879,157.66				4,802,307.2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交增值税	17,119,059.50	12,625,244.63	3,249,084.93	15,344,730.34
上市费用	6,217,500.05	5,403,537.78	3,691,981.17	566,037.75
预缴所得税	170,569.66			
合计	23,507,129.21	18,028,782.41	6,941,066.10	15,910,768.09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714,090,086.29	535,044,328.59	369,595,745.44	327,296,064.24
合计	714,090,086.29	535,044,328.59	369,595,745.44	327,296,064.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97,949,893.22	298,518,239.61	8,570,745.51	6,566,572.79	411,605,451.13
（2）本期增加金额	22,374,652.43	87,458,626.44	2,078,624.83	1,522,108.97	113,434,012.67
—购置			2,078,624.83	1,522,108.97	3,600,733.80
—在建工程转入	22,374,652.43	75,223,050.48			97,597,702.91
—自制		12,235,575.96			12,235,575.96
（3）本期减少金额		955,355.68	601,390.36	13,000.00	1,569,746.04
—处置或报废		955,355.68	601,390.36	13,000.00	1,569,746.04
（4）2022.12.31	120,324,545.65	385,021,510.37	10,047,979.98	8,075,681.76	523,469,717.76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41,791,305.33	109,643,513.98	6,300,184.54	4,713,477.98	162,448,481.83
（2）本期增加金额	4,793,179.96	28,155,945.98	986,512.20	959,965.23	34,895,603.37
—计提	4,793,179.96	28,155,945.98	986,512.20	959,965.23	34,895,603.37
（3）本期减少金额		650,288.85	508,410.52	11,732.31	1,170,431.68
—处置或报废		650,288.85	508,410.52	11,732.31	1,170,431.68
（4）2022.12.31	46,584,485.29	137,149,171.11	6,778,286.22	5,661,710.90	196,173,653.52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73,740,060.36	247,872,339.26	3,269,693.76	2,413,970.86	327,296,064.24
（2）2021.12.31 账面价值	56,158,587.89	188,874,725.63	2,270,560.97	1,853,094.81	249,156,969.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20,324,545.65	385,021,510.37	10,047,979.98	8,075,681.76	523,469,71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7,074.29	66,944,700.80	752,863.90	1,126,634.44	88,781,273.43
—购置			752,863.90	1,126,634.44	1,879,498.34
—在建工程转入	19,957,074.29	56,266,426.15			76,223,500.44
—自制		10,678,274.65			10,678,274.65
（3）本期减少金额			694,866.97		694,866.97
—处置或报废			694,866.97		694,866.97
（4）2023.12.31	140,281,619.94	451,966,211.17	10,105,976.91	9,202,316.20	611,556,124.22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46,584,485.29	137,149,171.11	6,778,286.22	5,661,710.90	196,173,653.52
（2）本期增加金额	5,929,045.96	38,179,292.07	1,258,713.41	1,079,797.69	46,446,849.13
—计提	5,929,045.96	38,179,292.07	1,258,713.41	1,079,797.69	46,446,849.13
（3）本期减少金额			660,123.87		660,123.87
—处置或报废			660,123.87		660,123.87
（4）2023.12.31	52,513,531.25	175,328,463.18	7,376,875.76	6,741,508.59	241,960,378.78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87,768,088.69	276,637,747.99	2,729,101.15	2,460,807.61	369,595,745.44
（2）2022.12.31 账面价值	73,740,060.36	247,872,339.26	3,269,693.76	2,413,970.86	327,296,064.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140,281,619.94	451,966,211.17	10,105,976.91	9,202,316.20	611,556,124.22
（2）本期增加金额	27,202,891.99	188,455,133.09	1,744,707.95	2,756,118.14	220,158,851.17
—购置			1,744,707.95	2,756,118.14	4,500,826.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27,202,891.99	178,807,136.40			206,010,028.39
—自制		9,647,996.69			9,647,996.69
（3）本期减少金额		1,804,546.69	1,606,054.70		3,410,601.39
—处置或报废		1,804,546.69	1,606,054.70		3,410,601.39
（4）2024.12.31	167,484,511.93	638,616,797.57	10,244,630.16	11,958,434.34	828,304,374.00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52,513,531.25	175,328,463.18	7,376,875.76	6,741,508.59	241,960,378.78
（2）本期增加金额	7,094,620.55	44,691,204.47	1,301,337.93	966,143.64	54,053,306.59
—计提	7,094,620.55	44,691,204.47	1,301,337.93	966,143.64	54,053,306.59
（3）本期减少金额		1,227,887.92	1,525,752.04		2,753,639.96
—处置或报废		1,227,887.92	1,525,752.04		2,753,639.96
（4）2024.12.31	59,608,151.80	218,791,779.73	7,152,461.65	7,707,652.23	293,260,045.4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07,876,360.13	419,825,017.84	3,092,168.51	4,250,782.11	535,044,328.5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87,768,088.69	276,637,747.99	2,729,101.15	2,460,807.61	369,595,745.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67,484,511.93	638,616,797.57	10,244,630.16	11,958,434.34	828,304,3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71,990,005.00	142,646,379.66	173,079.64	674,981.42	215,484,445.72
—购置			173,079.64	674,981.42	848,061.06
—在建工程转入	71,990,005.00	131,015,013.01			203,005,018.01
—自制		11,631,366.65			11,631,366.65
（3）本期减少金额			136,324.78	269,265.25	405,590.03
—处置或报废			136,324.78	269,265.25	405,590.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25.6.30	239,474,516.93	781,263,177.23	10,281,385.02	12,364,150.51	1,043,383,229.69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59,608,151.80	218,791,779.73	7,152,461.65	7,707,652.23	293,260,045.41
（2）本期增加金额	4,085,001.00	30,966,562.61	621,801.26	732,050.31	36,405,415.18
—计提	4,085,001.00	30,966,562.61	621,801.26	732,050.31	36,405,41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26,564.16	245,753.03	372,317.19
—处置或报废			126,564.16	245,753.03	372,317.19
（4）2025.6.30	63,693,152.80	249,758,342.34	7,647,698.75	8,193,949.51	329,293,143.40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75,781,364.13	531,504,834.89	2,633,686.27	4,170,201.00	714,090,086.2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07,876,360.13	419,825,017.84	3,092,168.51	4,250,782.11	535,044,328.59

3、 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8,322,678.98	正在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7,713,944.71		87,713,944.71	171,443,047.09		171,443,047.09	99,068,932.16		99,068,932.16	74,085,281.91		74,085,281.91
工程物资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35,149,410.88		35,149,410.88			
合计	89,021,909.31		89,021,909.31	176,158,091.34		176,158,091.34	134,218,343.04		134,218,343.04	74,085,281.91		74,085,281.9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4,502,289.30		34,502,289.30	89,684,857.93		89,684,857.93	69,168,674.90		69,168,674.90	29,233,460.96		29,233,460.96
安装设备	53,211,655.41		53,211,655.41	81,758,189.16		81,758,189.16	29,900,257.26		29,900,257.26	44,851,820.95		44,851,820.95
合计	87,713,944.71		87,713,944.71	171,443,047.09		171,443,047.09	99,068,932.16		99,068,932.16	74,085,281.91		74,085,281.9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227,378.92	51,380,734.47	22,374,652.43		29,233,460.96				自筹
安装设备	8,728,835.07	111,346,036.36	75,223,050.48		44,851,820.95				自筹
合计	8,956,213.99	162,726,770.83	97,597,702.91		74,085,281.91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29,233,460.96	59,892,288.23	19,957,074.29		69,168,674.90	49,884.52	49,884.52	3.10	自筹
安装设备	44,851,820.95	41,314,862.46	56,266,426.15		29,900,257.26				自筹
合计	74,085,281.91	101,207,150.69	76,223,500.44		99,068,932.16	49,884.52	49,884.52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69,168,674.90	49,353,161.26	27,202,891.99	1,634,086.24	89,684,857.93	224,825.06	174,940.54	2.98	自筹
安装设备	29,900,257.26	230,665,068.30	178,807,136.40		81,758,189.16				自筹
合计	99,068,932.16	280,018,229.56	206,010,028.39	1,634,086.24	171,443,047.09	224,825.06	174,940.54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89,684,857.93	16,882,202.99	71,990,005.00	74,766.62	34,502,289.30	314,838.51	90,013.45	2.78	自筹
安装设备	81,758,189.16	102,468,479.26	131,015,013.01		53,211,655.41				自筹
合计	171,443,047.09	119,350,682.25	203,005,018.01	74,766.62	87,713,944.71	314,838.51	90,013.45		

4、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35,149,410.88		35,149,410.88			
合计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35,149,410.88		35,149,410.88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2,674,255.00	2,674,2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67,988.42	3,967,988.42
—新增租赁	3,967,988.42	3,967,988.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6,642,243.42	6,642,243.42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833,195.58	833,195.58
（2）本期增加金额	2,291,402.05	2,291,402.05
—计提	2,291,402.05	2,291,402.0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3,124,597.63	3,124,597.63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517,645.79	3,517,645.79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841,059.42	1,841,059.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642,243.42	6,642,243.42
（2）本期增加金额	54,974.27	54,974.27
—新增租赁	54,974.27	54,974.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6,697,217.69	6,697,217.69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3,124,597.63	3,124,597.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696.87	2,038,696.87
—计提	2,038,696.87	2,038,696.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5,163,294.50	5,163,294.50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533,923.19	1,533,923.1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517,645.79	3,517,645.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6,697,217.69	6,697,217.69
（2）本期增加金额	880,980.76	880,980.76
—新增租赁	880,980.76	880,98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7,578,198.45	7,578,198.45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5,163,294.50	5,163,294.50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239.41	1,538,239.41
—计提	1,538,239.41	1,538,239.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6,701,533.91	6,701,533.9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876,664.54	876,664.54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533,923.19	1,533,923.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7,578,198.45	7,578,198.45
（2）本期增加金额	81,419.19	81,419.19
—新增租赁	81,419.19	81,419.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7,659,617.64	7,659,617.64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6,701,533.91	6,701,53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8,711.03	268,711.03
—计提	268,711.03	268,711.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6,970,244.94	6,970,244.94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689,372.70	689,372.7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876,664.54	876,664.54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61,462,434.47	1,648,798.61	63,111,233.08
（2）本期增加金额	82,586,434.53	368,969.80	82,955,404.33
—购置	82,586,434.53	368,969.80	82,955,404.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144,048,869.00	2,017,768.41	146,066,637.41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6,053,413.42	901,225.45	6,954,638.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56,907.33	402,800.01	2,259,707.34
—计提	1,856,907.33	402,800.01	2,259,707.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7,910,320.75	1,304,025.46	9,214,346.21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36,138,548.25	713,742.95	136,852,291.20
（2）2021.12.31 账面价值	55,409,021.05	747,573.16	56,156,594.2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44,048,869.00	2,017,768.41	146,066,637.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67,623.63	1,267,623.63
—购置		1,267,623.63	1,267,623.63
（3）本期减少金额	450,000.00		450,000.00
—处置	450,000.00		450,000.00
（4）2023.12.31	143,598,869.00	3,285,392.04	146,884,261.04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7,910,320.75	1,304,025.46	9,214,346.21
（2）本期增加金额	2,894,720.97	419,103.28	3,313,824.25
—计提	2,894,720.97	419,103.28	3,313,824.25
（3）本期减少金额	85,178.58		85,178.58
—处置	85,178.58		85,178.58
（4）2023.12.31	10,719,863.14	1,723,128.74	12,442,991.88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32,879,005.86	1,562,263.30	134,441,269.1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36,138,548.25	713,742.95	136,852,291.2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143,598,869.00	3,285,392.04	146,884,26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522.13	1,887,522.13
—购置		1,887,522.13	1,887,5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143,598,869.00	5,172,914.17	148,771,783.17
2．累计摊销			
（1）2023.12.31	10,719,863.14	1,723,128.74	12,442,99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903,508.52	770,054.11	3,673,562.63
—计提	2,903,508.52	770,054.11	3,673,562.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13,623,371.66	2,493,182.85	16,116,554.5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29,975,497.34	2,679,731.32	132,655,228.6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32,879,005.86	1,562,263.30	134,441,269.1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43,598,869.00	5,172,914.17	148,771,783.17
（2）本期增加金额		69,842.38	69,842.38
—购置		69,842.38	69,842.3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143,598,869.00	5,242,756.55	148,841,625.55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13,623,371.66	2,493,182.85	16,116,5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754.25	417,600.75	1,869,355.00
—计提	1,451,754.25	417,600.75	1,869,3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15,075,125.91	2,910,783.60	17,985,909.51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28,523,743.09	2,331,972.95	130,855,716.04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29,975,497.34	2,679,731.32	132,655,228.66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公司无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650,065.88	143,113.26	187,344.36		605,834.78
合计	650,065.88	143,113.26	187,344.36		605,834.7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605,834.78	1,438,532.11	349,371.22		1,694,995.67
合计	605,834.78	1,438,532.11	349,371.22		1,694,995.6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装修费	1,694,995.67	1,634,086.24	484,152.79		2,844,929.12
合计	1,694,995.67	1,634,086.24	484,152.79		2,844,929.12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装修费	2,844,929.12	74,766.62	351,994.20		2,567,701.54
合计	2,844,929.12	74,766.62	351,994.20		2,567,701.5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1,579,453.61	7,209,859.19	25,114,339.28	5,600,801.40	21,572,617.60	4,711,507.74	20,558,702.58	4,417,26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62,635.19	6,432,018.14	16,520,971.65	3,545,053.54	13,277,831.31	2,785,418.88	21,163,332.06	4,870,509.24
递延收益	23,962,328.29	5,974,832.07	24,957,991.27	6,222,397.82	26,949,317.27	6,717,529.32	21,133,763.24	5,260,940.81
可抵扣亏损	8,356,083.24	2,089,020.81			1,893,677.71	473,419.43	1,142,512.96	285,628.24
租赁负债	595,501.38	126,963.63	720,046.95	158,531.47	852,681.33	208,688.08		
合计	92,556,001.71	21,832,693.84	67,313,349.15	15,526,784.23	64,546,125.22	14,896,563.45	63,998,310.84	14,834,346.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184,979,729.05	40,706,998.22	164,777,519.27	35,581,089.14	154,935,591.26	34,457,572.80	143,724,093.79	32,836,30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8,859.34	212,828.90
使用权资产	689,372.70	155,238.25	876,664.54	197,784.97	1,533,923.19	379,010.32		
存款应计利息	7,932,933.90	1,189,940.09	3,117,699.66	467,654.95				
合计	193,602,035.65	42,052,176.56	168,771,883.47	36,246,529.06	156,469,514.45	34,836,583.12	145,142,953.13	33,049,130.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7,088.64	7,635,605.20	10,670,696.31	4,856,087.92	10,753,746.29	4,142,817.16	7,958,461.39	6,875,88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7,088.64	27,855,087.92	10,670,696.31	25,575,832.75	10,753,746.29	24,082,836.83	7,958,461.39	25,090,668.83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884,452.57		10,884,452.57	22,094,609.35		22,094,609.35	60,741,781.86		60,741,781.86	41,721,892.17		41,721,892.17
合计	10,884,452.57		10,884,452.57	22,094,609.35		22,094,609.35	60,741,781.86		60,741,781.86	41,721,892.17		41,721,892.17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06.30 账面价值	2024.12.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070,507.64	24,904,513.15	28,691,765.31	47,970,675.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存款、存款应计利息
应收票据	38,142,505.18	2,136,075.41	2,629,314.40	18,685,835.5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7,704,541.38	抵押
无形资产	77,906,536.50	78,732,400.86	80,384,129.58	6,421,503.52	抵押
合计	153,119,549.32	105,772,989.42	111,705,209.29	80,782,556.24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34,21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汇票贴现借款	9,993,568.23			12,009,755.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961.11	60,500.00	66,666.66	37,631.00
合计	160,071,529.34	100,060,500.00	80,066,666.66	46,257,386.96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537,156.94	115,671,526.06	103,514,070.64	148,127,949.40
合计	126,537,156.94	115,671,526.06	103,514,070.64	148,127,949.40

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86,613,842.38	79,135,807.57	66,159,423.29	78,960,374.54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1,362,448.38	30,854,769.73	24,060,668.57	23,219,741.81
合计	117,976,290.76	109,990,577.30	90,220,091.86	102,180,116.35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7,406,077.99	7,347,557.99	7,907,015.34	6,033,059.29
合计	7,406,077.99	7,347,557.99	7,907,015.34	6,033,059.29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9,961,894.85	129,428,618.57	127,405,408.68	11,985,10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1,062.93	8,421,062.93	
合计	9,961,894.85	137,849,681.50	135,826,471.61	11,985,104.7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1,985,104.74	145,833,818.31	145,024,467.72	12,794,455.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98,884.65	11,098,884.65	
合计	11,985,104.74	156,932,702.96	156,123,352.37	12,794,455.3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12,794,455.33	186,236,166.33	181,237,450.39	17,793,171.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90,458.95	12,690,458.95	
合计	12,794,455.33	198,926,625.28	193,927,909.34	17,793,171.2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17,793,171.27	122,481,791.27	119,902,828.44	20,372,13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6,108.98	8,106,108.98	
合计	17,793,171.27	130,587,900.25	128,008,937.42	20,372,13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1,894.85	118,030,070.99	116,006,861.10	11,985,104.74
（2）职工福利费		3,046,111.55	3,046,111.55	
（3）社会保险费		4,953,398.12	4,953,39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6,551.28	4,316,551.28	
工伤保险费		497,838.56	497,838.56	
生育保险费		139,008.28	139,008.28	
（4）住房公积金		1,983,904.00	1,983,9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5,133.91	1,415,133.91	
合计	9,961,894.85	129,428,618.57	127,405,408.68	11,985,104.7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5,104.74	132,103,902.29	131,294,551.70	12,794,455.33
（2）职工福利费		2,944,607.64	2,944,607.64	
（3）社会保险费		6,021,581.07	6,021,58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5,885.31	4,965,885.31	
工伤保险费		888,811.43	888,811.43	
生育保险费		166,884.33	166,884.33	
（4）住房公积金		2,902,039.00	2,902,0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1,688.31	1,861,688.31	
合计	11,985,104.74	145,833,818.31	145,024,467.72	12,794,455.3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94,455.33	168,705,008.83	163,760,958.96	17,738,505.20
（2）职工福利费		4,333,410.83	4,333,410.83	
（3）社会保险费		7,728,528.09	7,728,52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9,656.82	6,509,656.82	
工伤保险费		1,023,796.94	1,023,796.94	
生育保险费		195,074.33	195,074.33	
（4）住房公积金		3,330,678.16	3,330,678.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8,540.42	2,083,874.35	54,666.07
合计	12,794,455.33	186,236,166.33	181,237,450.39	17,793,171.2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8,505.20	111,864,930.48	110,478,794.52	19,124,641.16
（2）职工福利费		2,366,758.29	2,366,758.29	
（3）社会保险费		4,903,224.51	4,903,22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2,920.55	4,102,920.55	
工伤保险费		673,568.26	673,568.26	
生育保险费		126,735.70	126,735.70	
（4）住房公积金		2,049,351.00	2,049,3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66.07	1,297,526.99	104,700.12	1,247,492.94
合计	17,793,171.27	122,481,791.27	119,902,828.44	20,372,13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166,962.32	8,166,962.32	
失业保险费		254,100.61	254,100.61	
合计		8,421,062.93	8,421,062.9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763,615.35	10,763,615.35	
失业保险费		335,269.30	335,269.30	
合计		11,098,884.65	11,098,884.6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306,194.81	12,306,194.81	
失业保险费		384,264.14	384,264.14	
合计		12,690,458.95	12,690,458.9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7,861,159.75	7,861,159.75	
失业保险费		244,949.23	244,949.23	
合计		8,106,108.98	8,106,108.9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7,150,575.02	5,689,020.86	1,688,458.15	5,732,524.18
企业所得税	12,255,015.03	11,101,230.24	10,578,478.48	14,907,732.63
个人所得税	373,114.73	358,804.00	167,808.06	322,61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348.52	513,437.92	281,210.41	613,161.59
房产税	418,604.24	365,988.98	354,269.40	251,487.3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595.51	513,188.22	317,256.60	610,370.21
印花税	328,408.40	238,310.70	169,348.20	387,864.99
土地使用税	200,751.15	150,728.48	213,066.81	179,643.44
环境保护税	132,575.45	130,508.42	105,259.67	7,600.02
合计	21,640,988.05	19,061,217.82	13,875,155.78	23,012,996.79

注 1：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主体未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注 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主体存在预缴企业所得税，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11,787.24	3,820,893.62		1,2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60,341.71	59,563.73	17,985.05	28,661.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465.08	363,275.14	833,557.03	1,569,368.99
合计	36,992,594.03	4,243,732.49	851,542.08	2,798,030.1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8,142,505.18	2,136,075.41	2,629,314.40	6,645,835.55
待转销项税额	711,886.08	951,278.48	1,024,007.93	784,297.70
合计	28,854,391.26	3,087,353.89	3,653,322.33	7,430,133.2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100,117,872.39	76,417,872.39	24,405,872.39	
保证借款				26,800,000.00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11,787.24	3,820,893.62		1,200,000.00
合计	188,606,085.15	72,596,978.77	24,405,872.39	25,60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租赁余额	595,501.38	720,046.95	852,681.33	2,356,365.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465.08	363,275.14	833,557.03	1,569,368.99
合计	275,036.30	356,771.81	19,124.30	786,996.37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60,801.27	13,602,900.00	629,938.03	21,133,763.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60,801.27	13,602,900.00	629,938.03	21,133,763.2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33,763.24	7,787,700.00	1,972,145.97	26,949,317.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33,763.24	7,787,700.00	1,972,145.97	26,949,317.2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49,317.27		1,991,326.00	24,957,991.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49,317.27		1,991,326.00	24,957,991.2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57,991.27		995,662.98	23,962,328.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957,991.27		995,662.98	23,962,328.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5,647,873.04		148,639.96		5,499,233.0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042,558.23		302,257.85		1,740,300.3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52,000.00		27,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18,370.00	62,900.00	24,729.45		256,540.5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3,000,000.00	110,169.49		12,889,830.5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11,890.55		228,109.45	与资产相关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5,250.73		294,749.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60,801.27	13,602,900.00	629,938.03		21,133,763.24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5,499,233.08		148,639.96		5,350,593.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740,300.38		292,460.52		1,447,839.8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25,000.00		27,000.00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56,540.55	287,700.00	38,598.32		505,642.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2,889,830.51		1,405,405.41		11,484,425.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28,109.45		28,537.32		199,572.13	与资产相关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4,749.27		31,504.44		263,244.83	与资产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133,763.24	7,787,700.00	1,972,145.97		26,949,317.27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5,350,593.12		148,639.96		5,201,953.1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47,839.86		292,460.52		1,155,379.3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98,000.00		27,000.00		171,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505,642.23		57,778.32		447,863.9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1,484,425.10		1,405,405.44		10,079,019.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99,572.13		28,537.32		171,034.81	与资产相关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3,244.83		31,504.44		231,740.39	与资产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49,317.27		1,991,326.00		24,957,991.27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5,201,953.16		74,319.96		5,127,633.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155,379.34		146,230.26		1,009,149.0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71,000.00		13,500.00		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447,863.91		28,889.16		418,974.7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0,079,019.66		702,702.72		9,376,316.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71,034.81		14,268.66		156,766.15	与资产相关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740.39		15,752.22		215,988.17	与资产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957,991.27		995,662.98		23,962,328.29	

(三十)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荣正	2,865,000.00	12,135,000.00	17,831,738.00			29,966,738.00	32,831,738.00
王国正	135,000.00	6,615,000.00	8,024,282.00			14,639,282.00	14,774,282.00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250,000.00	152,461,345.00			280,711,345.00	280,711,345.00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755,130.00			8,755,130.00	8,755,130.00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971,957.00			5,471,957.00	5,471,957.00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188,783.00			2,188,783.00	2,188,783.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2.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000.00	1,315,983.00			2,422,983.00	2,422,983.00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1,399.00			39,399.00	39,399.0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50,000.00	534,953.00			984,953.00	984,953.00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	802,429.00			1,477,429.00	1,477,429.00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604,857.00			2,954,857.00	2,954,857.00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0	1,872,333.00			3,447,333.00	3,447,333.00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	802,429.00			1,477,429.00	1,477,429.00
王爱华		450,000.00	534,953.00			984,953.00	984,953.00
王建平		675,000.00		-675,000.00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429.00	675,000.00		1,477,429.00	1,477,429.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161,475,000.00	195,525,000.00			357,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3.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荣正	32,831,738.00						32,831,738.00
王国正	14,774,282.00						14,774,282.00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711,345.00						280,711,345.00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5,130.00						8,755,130.00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7.00						5,471,957.00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3.00						2,188,783.00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2,983.00						2,422,983.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3.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00						39,399.0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984,953.00						984,953.00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857.00						2,954,857.00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333.00						3,447,333.00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王爱华	984,953.00						984,953.00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4.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荣正	32,831,738.00						32,831,738.00
王国正	14,774,282.00						14,774,282.00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711,345.00						280,711,345.00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5,130.00						8,755,130.00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7.00						5,471,957.00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3.00						2,188,783.00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2,983.00						2,422,983.00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00						39,399.0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984,953.00						984,953.00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857.00						2,954,857.00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333.00						3,447,333.00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4.12.31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爱华	984,953.00						984,953.00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5.6.30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荣正	32,831,738.00						32,831,738.00
王国正	14,774,282.00						14,774,282.00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711,345.00						280,711,345.00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5,130.00						8,755,130.00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7.00						5,471,957.00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3.00						2,188,783.00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2,983.00						2,422,983.00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00						39,399.0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984,953.00						984,953.00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857.00						2,954,857.00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333.00						3,447,333.00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王爱华	984,953.00						984,953.00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00						1,477,429.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变动情况说明：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由王荣正和储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其中：王荣正以货币出资 505,000.00 元，储芳以货币出资 495,000.00 元。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锡中会验（2001）

第 274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均由王荣正出资，其中：以实物出资 1,2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 800,000.00 元；股东储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95,000.00 元转让给王国正。此次出资已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锡瑞会内验 B（2003）第 139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国正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60,000.00 元以名义价格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鉴于公司股东王荣正 2003 年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为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及基于谨慎原则，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由王荣正以货币投入 470,000.00 元，进一步夯实认缴的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50,000.00 元，均由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128,250,000.00 元。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88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0,000.00 元。其中：王荣正认缴人民币 12,13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4.72%，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国正认缴人民币 6,61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5.2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8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0 元。其中：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9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5,000.00 元，其中：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107,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87%，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8,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26%，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4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4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67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8%，出

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9.3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57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8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67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爱华认缴人民币 4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4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建平认缴人民币 675,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9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75,000.00 元全部转让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60,000,000.00 元。该整体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1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备案。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92,546.92	270,967,011.83	184,671,109.82	160,588,448.93
其他资本公积		6,486,423.88	2,876,646.11	3,609,777.77
合计	74,292,546.92	277,453,435.71	187,547,755.93	164,198,226.7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88,448.93			160,588,448.93
其他资本公积	3,609,777.77	12,992,984.71		16,602,762.48
合计	164,198,226.70	12,992,984.71		177,191,211.4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88,448.93			160,588,448.93
其他资本公积	16,602,762.48	10,427,821.94		27,030,584.42
合计	177,191,211.41	10,427,821.94		187,619,033.3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88,448.93			160,588,448.93
其他资本公积	27,030,584.42	3,161,647.36		30,192,231.78
合计	187,619,033.35	3,161,647.36		190,780,680.71

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鉴于公司股东王荣正 2003 年用于出资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为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及基于谨慎原则，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由王荣正以货币投入 470,000.00 元，进一步夯实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投入后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7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公司对江苏锡华增资，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公司对江苏锡华持股比例上升，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3,822,546.92 元。

2022 年 2 月，公司收购江苏锡华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苏锡华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176,109.82 元。

2022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由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出资 4,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3,000,0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陆燕云通过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432.60 万元，其中：王荣正持有的预留股权 44.00 万元，其余股权 388.60 万元，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的股权为 17.49 万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2,876,64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 年 8 月 18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认购锡华新能源注册资本 317.40 万元，认购价格为锡华新能源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5.00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54,663,333.33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 9-12 月分摊金额 3,609,777.77 元、2023 年度分摊金额 10,737,481.42 元、2024 年度分摊金额 7,561,463.79 元、2025 年 1-6 月分摊金额 2,187,289.1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97.50 万元，其中：由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 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5 万元，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7.50 万元，王爱华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王建平以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合计出资 1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9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8,025,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9,942,011.83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1,495,000.00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876,646.11 元。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已有激励对象追加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追加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上述股份制改造前预留的股权 44.00 万元追加授予已有激励对象或追加激励对象，2023 年 3 月 10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7,577,777.78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3 年 3-12 月分摊金额 1,403,292.18 元、2024 年度分摊金额 1,205,450.99 元、2025 年 1-6 月分摊金额-17,69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陈洪源将持股平台份额 1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55,000.00 元。2023 年 3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66,666.67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511,666.67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李圣津将持股平台份额 1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03,900.00 元。2023 年 4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44,444.44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340,544.44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

职员工王龙将持股平台份额 2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222,2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88,888.89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666,631.36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盛丽英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39,0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3,333.33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994,275.8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5 年 6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苏慧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41,276.71 元。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3,333.33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992,056.6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67.72			-121,767.72			-121,767.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767.72			-121,767.72			-121,767.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767.72			-121,767.72			-121,767.72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40,300.47	5,046,409.81	5,038,100.13	48,610.15
合计	40,300.47	5,046,409.81	5,038,100.13	48,610.1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48,610.15	7,793,046.79	7,783,644.69	58,012.25
合计	48,610.15	7,793,046.79	7,783,644.69	58,012.2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58,012.25	8,739,490.64	8,679,919.84	117,583.05
合计	58,012.25	8,739,490.64	8,679,919.84	117,583.0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安全生产费	117,583.05	4,853,706.95	4,867,342.74	103,947.26
合计	117,583.05	4,853,706.95	4,867,342.74	103,947.26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1,157,256.19	1,500,000.00	1,157,256.19
合计	1,500,000.00	1,157,256.19	1,500,000.00	1,157,256.19

注 1：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盈余公积 1,500,000.00 元。

注 2：按照母公司 2022 年 9-12 月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7,256.19 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7,256.19	2,125,730.39		3,282,986.58
合计	1,157,256.19	2,125,730.39		3,282,986.58

注：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5,730.39 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82,986.58	1,621,613.42		4,904,600.00
合计	3,282,986.58	1,621,613.42		4,904,600.00

注：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1,613.42 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法定盈余公积	4,904,600.00			4,904,600.00
合计	4,904,600.00			4,904,600.00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310,618,953.39	577,913,023.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310,618,953.39	577,913,02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3,458,55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1,613.42	2,125,730.39	1,157,256.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转出				99,595,365.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405,457.18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310,618,953.39

注 1：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99,595,365.72 元转出。

注 2：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0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其他业务	17,896,639.94	12,690,509.58	16,663,300.73	12,842,464.94	10,081,025.12	6,642,038.99	8,289,131.21	4,594,389.89
合计	580,439,277.64	418,765,603.81	954,780,998.14	707,905,734.84	907,700,614.24	632,839,361.38	941,747,954.40	665,664,464.1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2,542,637.70	938,117,697.41	897,619,589.12	933,458,823.19
其中：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478,698,483.36	775,264,445.52	761,610,029.14	778,830,298.46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75,852,005.78	133,678,427.57	106,937,819.18	130,703,917.03
其他部件	7,992,148.56	29,174,824.32	29,071,740.80	23,924,607.70
其他业务收入	17,896,639.94	16,663,300.73	10,081,025.12	8,289,131.21
合计	580,439,277.64	954,780,998.14	907,700,614.24	941,747,954.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478,698,483.36	338,878,842.29	478,698,483.36	338,878,842.29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75,852,005.78	62,757,739.41	75,852,005.78	62,757,739.41
其他部件	7,992,148.56	4,438,512.53	7,992,148.56	4,438,512.53
合计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19,359,262.50	377,016,089.16	519,359,262.50	377,016,089.16
外销	43,183,375.20	29,059,005.07	43,183,375.20	29,059,005.07
合计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562,542,637.70	406,075,094.23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75,264,445.52	559,182,472.10	775,264,445.52	559,182,472.10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33,678,427.57	119,391,612.21	133,678,427.57	119,391,612.21
其他部件	29,174,824.32	16,489,185.59	29,174,824.32	16,489,185.59
合计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829,203,799.11	622,910,553.50	829,203,799.11	622,910,553.50
外销	108,913,898.30	72,152,716.40	108,913,898.30	72,152,716.40
合计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938,117,697.41	695,063,269.90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61,610,029.14	515,685,232.94	761,610,029.14	515,685,232.94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06,937,819.18	94,421,694.76	106,937,819.18	94,421,694.76
其他部件	29,071,740.80	16,090,394.69	29,071,740.80	16,090,394.69
合计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77,034,090.32	550,252,841.19	777,034,090.32	550,252,841.19
外销	120,585,498.80	75,944,481.20	120,585,498.80	75,944,481.20
合计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897,619,589.12	626,197,322.39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78,830,298.46	532,687,339.66	778,830,298.46	532,687,339.66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30,703,917.03	113,276,840.85	130,703,917.03	113,276,840.85
其他部件	23,924,607.70	15,105,893.77	23,924,607.70	15,105,893.77
合计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75,436,707.25	563,329,612.54	775,436,707.25	563,329,612.54
外销	158,022,115.94	97,740,461.74	158,022,115.94	97,740,461.74
合计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933,458,823.19	661,070,074.2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1）内销业务

1）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等。

2）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领用记录等。

（2）外销业务

1）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

2）DAP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621.41	1,260,466.97	2,082,312.59	2,598,934.58
教育费附加	1,002,962.11	1,282,308.50	1,957,630.69	2,358,763.94
印花税	570,008.66	866,740.02	808,957.46	807,250.47
房产税	793,050.39	1,444,401.33	1,191,679.69	956,758.82
土地使用税	401,502.30	626,614.82	785,420.50	380,616.67
环境保护税	275,356.84	518,487.32	290,562.29	30,820.08
车船税				360.00
合计	4,047,501.71	5,999,018.96	7,116,563.22	7,133,504.56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37,076.60	2,226,729.62	1,703,287.91	1,640,765.54
股份支付	125,215.27	394,885.48	514,115.16	160,740.74
售后维修费	1,712,893.37	758,556.92	1,462,974.53	1,203,105.87
业务招待费	1,050,601.70	2,482,027.50	1,958,854.00	730,011.64
其他	8,584.93	33,269.84	126,515.12	45,039.22
合计	4,034,371.87	5,895,469.36	5,765,746.72	3,779,663.0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75,395.67	15,287,193.27	13,586,862.12	10,949,331.98
股份支付	833,696.99	3,519,760.11	3,140,853.11	3,416,275.74
折旧及摊销	1,799,087.44	3,278,564.79	3,401,307.47	3,112,995.79
办公费	1,302,774.21	2,612,487.98	2,640,269.62	2,130,480.21
宣传费	47,169.81	151,358.49	206,485.88	793,141.51
差旅费	217,862.04	846,319.56	260,590.20	69,283.51
业务招待费	1,123,180.54	3,183,510.64	5,054,987.63	4,362,630.13
车辆费	485,681.64	932,739.94	1,020,187.72	1,136,339.68
中介机构费	559,336.76	1,788,548.00	2,521,688.50	2,382,584.55
其他	861,422.92	1,661,415.14	1,890,995.85	1,936,628.57
合计	15,905,608.02	33,261,897.92	33,724,228.10	30,289,691.67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30,507.14	21,329,203.18	18,053,925.40	17,121,026.57
股份支付	1,092,141.87	3,437,309.83	4,416,287.99	1,302,000.00
材料费	6,732,295.59	14,955,927.16	4,725,343.18	9,952,713.54
折旧与摊销	2,774,931.39	4,722,589.55	3,891,227.08	4,226,763.04
其他	2,043,885.25	2,558,159.94	2,295,568.95	2,894,653.28
合计	24,173,761.24	47,003,189.66	33,382,352.60	35,497,156.43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659,404.31	4,049,549.65	2,933,709.69	3,099,698.3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323.92	33,239.26	89,243.72	239,639.04
减：利息收入	5,196,699.55	9,101,277.13	5,765,560.13	2,577,446.41
汇兑损益	48,278.07	-2,935,678.70	-3,969,276.62	-13,964,204.03
其他	88,395.89	243,760.21	131,575.88	228,497.68
合计	-1,400,621.28	-7,743,645.97	-6,669,551.18	-13,213,454.45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196,555.43	3,401,612.15	9,392,498.80	3,651,464.8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27,352.01	3,235,209.68	2,302,104.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8,359.42	65,782.07	183,196.7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0,550.00	79,597.09	208,650.00	
合计	3,832,816.86	6,782,200.99	12,086,450.26	3,651,464.8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74,319.96	148,639.96	148,639.96	148,639.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30.26	292,460.52	292,460.52	302,257.85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8,889.16	57,778.32	38,598.32	24,729.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268.66	28,537.32	28,537.32	11,890.55	与资产相关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752.22	31,504.44	31,504.44	5,250.7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702,702.72	1,405,405.44	1,405,405.41	110,169.49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247,108.00	932,300.00	380,000.00	2,651,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奖补				2,379.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奖				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53,784.45	377,986.15	551,130.83	132,047.8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898,222.00	41,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奖励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资金兑现方案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未立项省级计划项目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总部经济孵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增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96,555.43	3,401,612.15	9,392,498.80	3,651,464.83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76,320.91	2,384,345.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4,505.28	1,264,499.17
票据贴现利息	-831,391.33	-1,771,977.23	-3,047,104.60	-1,646,936.84
合计	-831,391.33	-1,771,977.23	-4,278,920.23	2,001,907.54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418,859.34
合计				1,418,859.34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500.00	515,500.00	19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96,492.80	3,124,996.69	571,181.02	-1,010,49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978.30	-594,215.00	-2,396,998.49	334,337.60
合计	4,924,971.10	3,046,281.69	-1,630,817.47	-676,152.57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9,971.40	1,671,840.88	2,305,005.17	3,228,485.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9,157.66	-113,967.25	914,618.97	1,058,767.14
合计	1,689,129.06	1,557,873.63	3,219,624.14	4,287,252.58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合计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6,000,000.00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7.69				1,267.69
捐赠支出	2,000.00	84,000.00	126,000.00	328,209.71	2,000.00	84,000.00	126,000.00	328,209.71
其他	8,055.93	67,241.80	350,776.94	332,045.36	8,055.93	67,241.80	350,776.94	332,045.36
合计	10,055.93	151,241.80	476,776.94	661,522.76	10,055.93	151,241.80	476,776.94	661,522.76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38,150.00	21,113,436.00	35,109,270.48	28,979,68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262.11	779,725.16	1,725,235.80	1,989,191.42
合计	16,337,887.89	21,893,161.16	36,834,506.28	30,968,877.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1,292,890.58	163,822,659.53	213,483,852.82	215,465,777.1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23,222.65	40,955,664.89	53,370,963.21	53,866,44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90,495.93	-13,971,267.47	-16,296,575.60	-19,047,135.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6,651.86	3,300,182.63	4,006,309.54	1,146,61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95.17	12,037.90	6,884.76	16,340.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54,085.86	-8,403,456.79	-4,253,075.63	-5,013,389.78
所得税费用	16,337,887.89	21,893,161.16	36,834,506.28	30,968,877.47

(五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3,458,551.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9	0.49	0.5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9	0.49	0.5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3,458,551.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9	0.49	0.5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9	0.49	0.5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200,892.45	2,910,286.15	21,208,052.83	16,350,771.48
存款利息收入	381,465.31	5,983,577.47	5,765,560.13	1,861,954.33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000.00	11,769.80	141,505.08
代收净资产折股个税				5,278,194.60
其他	78,359.42	65,782.07	183,196.76	
合计	1,660,717.18	8,962,645.69	27,168,579.52	23,632,425.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6,130,688.76	31,862,106.27	24,135,838.55	27,800,060.95
手续费	88,395.89	243,760.21	131,575.88	228,497.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55.93	151,241.80	476,776.94	660,255.07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600.00	7,300.00	1,600.00	24,369.80
代付净资产折股个税				5,278,194.60
合计	16,231,740.58	32,264,408.28	24,745,791.37	33,991,378.1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往来资金				18,229,283.17
收到的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8,229,283.17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合计	11,907,366.04			3,000,000.00

（3）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706,500,000.00
货币互换换入的现金			53,993,600.00	107,930,000.00

（4）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679,500,000.00
货币互换换出的现金			53,951,061.57	105,545,6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1,426.66	148,824,673.13	93,468,731.73	216,647,707.62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0,288.68	1,046,854.40	1,647,902.02	2,411,302.01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72,452.84	1,711,556.61	3,125,943.42	566,037.75
支付的往来资金				42,714.58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4,165,700.00
合计	892,741.52	2,758,411.01	4,773,845.44	47,185,754.34

（2）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本金）	20,000,000.00	259,400,000.00		245,190,000.00		34,210,000.00
短期借款-汇票贴现借款	19,924,066.67	41,654,743.08	374,946.21		49,944,000.00	12,009,755.9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项	316,369.90			42,714.58	273,655.32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6,800,000.00				26,800,0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0,974.34		3,596,693.03	2,411,302.01		2,356,365.36
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26,659.72		2,485,113.06	2,445,480.67		66,292.1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本金）	34,210,000.00	87,000,000.00		41,21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汇票贴现借款	12,009,755.96	10,494,834.17	85,409.87		22,59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6,800,000.00	24,405,872.39		26,800,000.00		24,405,872.39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6,365.36		144,217.99	1,647,902.02		852,681.33
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66,292.11		2,759,056.10	2,740,696.50		84,651.7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本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汇票贴现借款		19,916,944.44	83,055.56		20,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24,405,872.39	52,012,000.00				76,417,872.39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2,681.33		914,220.02	1,046,854.40		720,046.95
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84,651.71		3,933,254.83	3,897,842.81		120,063.73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保证、质押、抵押借款（本金）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320,000,000.00		150,000,000.00
短期借款-汇票贴现借款		9,952,083.33	41,484.90			9,993,568.23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76,417,872.39	148,700,000.00				225,117,872.39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0,046.95		95,743.11	220,288.68		595,501.38
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120,063.73		3,603,595.49	3,485,356.40		238,302.82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55,002.69	141,929,498.37	176,649,346.54	184,496,899.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24,971.10	3,046,281.69	-1,630,817.47	-676,152.57
资产减值损失	1,689,129.06	1,557,873.63	3,219,624.14	4,287,252.58
固定资产折旧	36,405,415.18	54,053,306.59	46,446,849.13	34,895,60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711.03	1,538,239.41	2,038,696.87	2,291,402.05
无形资产摊销	1,170,181.00	2,101,414.79	1,662,095.53	1,709,13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994.20	484,152.79	349,371.22	187,34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9,239.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6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18,859.3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43,433.26	-1,827,485.03	-805,228.19	-9,465,31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31,815.63	-3,648,84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79,517.28	-713,270.76	2,733,067.80	-2,385,65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79,255.17	1,492,995.92	-1,007,832.00	4,374,84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953,618.66	-47,682,695.57	33,861,752.25	-19,857,7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7,723,384.75	-179,512,217.35	-112,501,723.29	-174,039,770.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7,132,734.33	75,987,869.90	-42,357,071.85	53,676,347.05
其他	3,148,011.57	10,487,392.74	13,002,386.81	6,494,7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7,117.49	63,334,857.60	122,692,340.12	80,853,250.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913,673.03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166,017,10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8,813.37	5,218,460.26	80,125,312.12	-52,066,017.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301,913,673.03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其中：库存现金	18,945.39	18,945.39	18,945.39	18,97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894,727.64	199,275,914.27	194,057,454.01	113,932,11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13,673.03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113,951,087.28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7,087,952.02
其中：美元	37,710,800.12	7.16	269,956,533.74
欧元	831,869.97	8.40	6,989,704.24
日币	41.00	0.05	2.03
泰铢	645,025.07	0.22	141,712.01
应收账款			9,335,332.52
其中：美元	1,165,717.88	7.16	8,344,908.02
欧元	117,874.00	8.40	990,424.50
应付账款			3,336,590.27
其中：日元	63,810,000.00	0.05	3,164,593.14
欧元	20,470.00	8.40	171,997.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8,470,895.62
其中：美元	25,360,285.12	7.19	182,299,873.56
欧元	819,992.92	7.53	6,171,020.72
日币	29.00	0.05	1.34
应收账款			11,760,917.73
其中：美元	1,636,096.73	7.19	11,760,917.73
应付账款			1,221,013.53
其中：日元	26,410,000.00	0.05	1,221,013.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5,531,044.26
其中：美元	18,271,394.19	7.08	129,410,803.63
欧元	778,735.74	7.86	6,120,239.93
日币	14.00	0.05	0.70
应收账款			5,813,566.71
其中：美元	806,549.97	7.08	5,712,551.47
欧元	12,853.12	7.86	101,015.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190,969.80
其中：美元	5,698,142.33	6.96	39,685,282.09
欧元	656,236.57	7.42	4,871,178.44
港币	12,800,009.00	0.05	634,509.27
应收账款			6,790,738.79
其中：美元	943,871.77	6.96	6,573,689.33
欧元	29,240.52	7.42	217,049.46

(五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323.92	33,239.26	89,243.72	239,639.0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84,215.25	783,745.33	759,940.32	67,089.1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9,500.00	45,744.48	11,500.00	15,500.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24,003.93	1,876,344.21	2,419,342.34	2,493,891.1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30,507.14	21,329,203.18	18,053,925.40	17,121,026.57
股份支付	1,092,141.87	3,437,309.83	4,416,287.99	1,302,000.00
材料费	6,732,295.59	14,955,927.16	4,725,343.18	9,952,713.54
折旧与摊销	2,774,931.39	4,722,589.55	3,891,227.08	4,226,763.04
其他	2,043,885.25	2,558,159.94	2,295,568.95	2,894,653.28
合计	24,173,761.24	47,003,189.66	33,382,352.60	35,497,156.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173,761.24	47,003,189.66	33,382,352.60	35,497,156.4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2 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SUNTON，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2025 年 3 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泰国 SEENER，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报告期内，泰国 SEENE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5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锡华装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锡华装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泰兴市锡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SEENER METAL MATERIALS CO.,LTD.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2 月，公司收购江苏锡华少数股东持有的 6%股权，收购后持股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2 年度

	江苏锡华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4,165,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4,165,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989,590.18
差额	3,176,109.8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76,109.8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扶持资金	7,200,000.00	74,319.96	148,639.96	148,639.96	148,639.96	其他收益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	146,230.26	292,460.52	292,460.52	302,257.85	其他收益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000.00	13,5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14,268.66	28,537.32	28,537.32	11,890.55	其他收益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15,752.22	31,504.44	31,504.44	5,250.73	其他收益
进口设备贴息	288,800.00	28,889.16	57,778.32	38,598.32	24,729.45	其他收益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3,000,000.00	702,702.72	1,405,405.44	1,405,405.41	110,169.49	其他收益
太湖湾科创带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1,298,800.00	995,662.98	1,991,326.00	1,972,145.97	629,938.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层次人才补助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4,211,008.00	247,108.00	932,300.00	380,000.00	2,651,6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13,500.00
市级知识产权奖补	2,379.00				2,379.00
人才开发奖	700.00				700.00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60,000.00				60,000.00
就业补贴	1,114,949.23	53,784.45	377,986.15	551,130.83	132,047.80
产业发展资金	939,522.00			898,222.00	41,300.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00.00			70,000.00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奖励	231,000.00			231,000.00	
太湖湾科创带资金兑现方案	140,000.00			140,000.00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0,000.00			5,000,000.00	
未立项省级计划项目补贴	30,000.00			30,000.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6,000,000.00			6,000,000.00	
支持总部经济孵化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1,500,000.00		1,500,000.00		
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工业经济增长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553,058.23	1,200,892.45	2,910,286.15	13,420,352.83	3,021,526.8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160,801.27	13,602,900.00		629,938.03			21,133,763.2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133,763.24	7,787,700.00		1,972,145.97			26,949,317.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949,317.27			1,991,326.00			24,957,991.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957,991.27			995,662.98			23,962,328.29	与资产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4,210,000.00 元、64,405,872.39 元、76,417,872.39 元和 220,117,872.39 元，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于 2022 年度签署了 4,000,000.00 美元和 8,000,000.00 美元的货币互换合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货币互换合约均已到期。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0,780,119.34	50,780,119.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780,119.34	50,780,119.34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2,946,427.12	72,946,427.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946,427.12	72,946,427.12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6,568,052.17	96,568,052.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568,052.17	96,568,052.17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859.34		1,418,859.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8,859.34		1,418,859.3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418,859.34		1,418,859.34
（4）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82,803,789.00	82,803,78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8,859.34	82,803,789.00	84,222,648.3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在 2022 年度签订且期末尚未交割的货币互换合约，按照该金融衍生产品市值重估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投资	3000 万元	77.98	77.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和陆燕云，合计控制公司 91.6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胞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 96.44%
王国正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兄长
王爱华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胞妹
翁国良	副总经理

(五)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及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陆浩杰	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侄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69.04	47,015.9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荣正	800,000,000.00	2023/2/17	2031/2/16	否
陆燕云	800,000,000.00	2023/2/17	2031/2/16	否
王荣正、陆燕云	100,000,000.00	2022/8/25	2025/8/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王荣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总额度为 800,000,000.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510HT2023040551）提供非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陆燕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2），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总额度为 800,000,000.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510HT2023040551）提供非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100,117,872.39 元。

2、王荣正、陆燕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520220019367”，保证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保证日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余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其中：本期利息
拆入					
翁国良	42,714.58		42,714.58		

关联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其中：本期利息
拆出					
王荣正	13,971,959.95	577,527.07	14,549,487.02		577,527.07
陆燕云	3,455,623.51	137,965.01	3,593,588.52		137,965.01

注：上述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均已包含本金和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7,591.45	3,902,315.60	3,881,914.89	3,559,566.22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王荣正将所持江苏锡华 4.80%的股权以 35,332,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 1.20%的股权以 8,833,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及付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锡华 100%股权。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公司代收代缴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 5,278,194.60 元，其中：王荣正 3,566,347.60 元，王国正 1,604,856.40 元，王爱华 106,990.60 元。

(七) 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情况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接受劳务				162,413.27

2、 资产转让情况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陆浩杰	出售运输设备				172,566.38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11,712.00	20,548.00		

(九) 比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22,800.83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131,327.00	992,056.62			131,327.00	992,056.62	131,327.00	1,033,333.33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131,327.00	992,056.62			131,327.00	992,056.62	131,327.00	1,033,333.33

注 1：上表金额为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注 2：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64,475,000.00 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60,000,000.00 元，变更前股权 60,000.00 元对应变更后股权 131,327.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218,878.00	1,660,907.16			218,878.00	1,660,907.16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18,878.00	1,722,222.22
合计	218,878.00	1,660,907.16			218,878.00	1,660,907.16	218,878.00	1,722,222.22

注 1：上表金额为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注 2：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64,475,000.00 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60,000,000.00 元，变更前股权 100,000.00 元对应变更后股权 218,878.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1,888.00	172,222.22						
管理人员	569,084.00	4,468,877.78			109,439.00	852,211.11	65,663.00	516,666.67
研发人员	350,205.00	2,755,555.56						
生产人员	131,327.00	1,033,333.33					43,776.00	344,444.44
合计	1,072,504.00	8,429,988.89			109,439.00	852,211.11	109,439.00	861,111.11

注 1：上表金额为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注 2：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64,475,000.00 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60,000,000.00 元，变更前股权 490,000.00 元对应变更后股权 1,072,504.00 元，变更前股权 50,000.00 元对应变更后股权 109,439.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40,000.00	2,411,111.11						
管理人员	674,900.00	11,487,757.22			174,900.00	2,876,646.11		
研发人员	1,134,000.00	19,530,000.00						
生产人员	1,400,000.00	24,111,111.11						
合计	3,348,900.00	57,539,979.44			174,900.00	2,876,646.11		

注 1：上表金额为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068,877.89	29,907,230.53	19,479,408.59	6,486,423.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61,647.36	10,427,821.94	12,992,984.71	6,486,423.88

其他说明：

1、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8 月，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 3,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5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均由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公司员工持有。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18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317.40 万元，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5.00 元，剩余公司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由王荣正持有，其中持有的预留股权 44.00 万元。

2、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陆燕云持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432.60 万元，其中：王荣正持有的预留股权 44.00 万元，其余股权 388.60 万元，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的股权为 17.49 万元。

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陆燕云通过间接方式持有超过原持股比例的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为 2,876,646.11 元；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54,663,333.33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2 年 9-12 月分摊金额为 3,609,777.77 元；2023 年度分摊金额为 10,737,481.42 元；2024 年度分摊金额为 7,561,463.79 元；2025 年 1-6 月分摊金额为 2,187,289.13 元。

3、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已有激励对象追加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追加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上述股份制改造前预留的股权 44.00 万元追加授予已有激励对象或追加激励对象，2023 年 3 月 10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

上述预留股权 44.00 万元追加授予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7,577,777.78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3 年 3-12 月分摊金额为 1,403,292.18 元；2024 年度分摊金额为 1,205,490.99 元；2025 年 1-6 月分摊金额为-17,698.39 元。

4、2023 年 3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陈洪源将持股平台份额 1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55,000.00 元。2023 年 3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4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李圣津将持股平台份额 1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03,900.00 元。2023 年 4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11,111.11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852,211.11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5、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王龙将持股平台份额 2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222,2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盛丽英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39,0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222,222.22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1,660,907.16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6、2025 年 6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苏慧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41,276.71 元。

上述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3,333.33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992,056.6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销售人员	125,215.27		125,215.27	394,885.48		394,885.48	514,115.16		514,115.16	160,740.74		160,740.74
管理人员	833,696.99		833,696.99	3,519,760.11		3,519,760.11	3,140,853.11		3,140,853.11	3,416,275.74		3,416,275.74
研发人员	1,092,141.87		1,092,141.87	3,437,309.83		3,437,309.83	4,416,287.99		4,416,287.99	1,302,000.00		1,302,000.00
生产人员	1,110,593.23		1,110,593.23	3,075,866.52		3,075,866.52	4,921,728.45		4,921,728.45	1,607,407.40		1,607,407.40
合计	3,161,647.36		3,161,647.36	10,427,821.94		10,427,821.94	12,992,984.71		12,992,984.71	6,486,423.88		6,486,423.88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82,586,434.53 元、摊余价值为 77,906,536.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的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100,117,872.39 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7,996,911.73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40,662.01 元作为信用证保证金；7,932,933.90 元为存款应计利息。

(二) 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签署《意向书》，拟在泰国安美德春武里工业园二期购买一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该土地面积约为 100.7903 莱±3%，土地价格约为 554,346,650.00 泰铢。2025 年 1 月，公司已支付上述总价款的 10%作为保证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土地购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243,447,951.96	158,406,108.78	93,082,389.59	72,915,025.43
3 年以上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小计	243,448,921.96	158,407,078.78	93,083,359.59	72,915,995.43
减：坏账准备	12,173,367.60	7,921,275.44	4,655,089.48	3,646,721.27
合计	231,275,554.36	150,485,803.34	88,428,270.11	69,269,274.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48,921.96	100.00	12,173,367.60	5.00	231,275,554.36
其中：					
账龄组合	243,448,921.96	100.00	12,173,367.60	5.00	231,275,554.36
合计	243,448,921.96	100.00	12,173,367.60		231,275,554.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07,078.78	100.00	7,921,275.44	5.00	150,485,803.34
其中：					
账龄组合	158,407,078.78	100.00	7,921,275.44	5.00	150,485,803.34
合计	158,407,078.78	100.00	7,921,275.44		150,485,803.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83,359.59	100.00	4,655,089.48	5.00	88,428,270.11
其中：					
账龄组合	93,083,359.59	100.00	4,655,089.48	5.00	88,428,270.11
合计	93,083,359.59	100.00	4,655,089.48		88,428,27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15,995.43	100.00	3,646,721.27	5.00	69,269,274.16
其中：					
账龄组合	72,915,995.43	100.00	3,646,721.27	5.00	69,269,274.16
合计	72,915,995.43	100.00	3,646,721.27		69,269,27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447,951.96	12,172,397.60	5.00	158,406,108.78	7,920,305.44	5.00	93,082,389.59	4,654,119.48	5.00	72,915,025.43	3,645,751.27	5.00
3 年以上	970.00	970.00	100.00	970.00	970.00	100.00	970.00	970.00	100.00	970.00	970.00	100.00
合计	243,448,921.96	12,173,367.60		158,407,078.78	7,921,275.44		93,083,359.59	4,655,089.48		72,915,995.43	3,646,721.2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696,608.71	950,112.56				3,646,721.27
合计	2,696,608.71	950,112.56				3,646,721.2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646,721.27	1,008,368.21				4,655,089.48
合计	3,646,721.27	1,008,368.21				4,655,089.48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655,089.48	3,266,185.96				7,921,275.44
合计	4,655,089.48	3,266,185.96				7,921,275.44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921,275.44	4,252,092.16				12,173,367.60
合计	7,921,275.44	4,252,092.16				12,173,367.60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122,248,465.37	75,467,863.74	197,716,329.11	58.24	9,885,816.46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8,785,772.43	10,306,544.41	79,092,316.84	23.30	3,954,615.8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8,177,070.78	10,271,736.41	58,448,807.19	17.22	2,922,440.36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8,883.43		2,758,883.43	0.81	137,944.17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474,397.74		1,474,397.74	0.43	73,719.89
合计	243,444,589.75	96,046,144.56	339,490,734.31	100.00	16,974,536.72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122,843,245.62	74,457,566.09	197,300,811.71	83.29	9,865,040.5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3,622,165.72	3,535,606.29	27,157,772.01	11.47	1,357,888.6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419,210.95	469,819.00	5,889,029.95	2.49	294,451.5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31,665.39		4,231,665.39	1.79	211,583.27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287,960.72		2,287,960.72	0.96	114,398.04
合计	158,404,248.40	78,462,991.38	236,867,239.78	100.00	11,843,362.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85,852,343.25	79,710,322.29	165,562,665.54	95.25	8,278,133.2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3,962.26		5,503,962.26	3.17	275,198.11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530,503.64		1,530,503.64	0.88	76,525.18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32,014.20	1,032,014.20	0.59	51,600.71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195,580.44		195,580.44	0.11	9,779.02
合计	93,082,389.59	80,742,336.49	173,824,726.08	100.00	8,691,236.30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68,802,424.58	62,449,956.93	131,252,381.51	96.96	6,562,619.0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2,600.85		4,112,600.85	3.04	205,630.04
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970.00
合计	72,915,995.43	62,449,956.93	135,365,952.36	100.00	6,769,219.1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42,232,315.44	41,534,540.47	78,202,344.14	86,188,256.54
合计	42,232,315.44	41,534,540.47	78,202,344.14	86,188,256.5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2,868,961.65	1,345,062.91	6,166,073.45	89,183,906.54
1 至 2 年	8,083,282.75	6,166,073.45	72,634,370.69	6,400.00
2 至 3 年	1,878,334.34	34,025,789.11	6,400.00	
3 年以上	9,000.00	6,400.00		
小计	42,839,578.74	41,543,325.47	78,806,844.14	89,190,306.54
减：坏账准备	607,263.30	8,785.00	604,500.00	3,002,050.00
合计	42,232,315.44	41,534,540.47	78,202,344.14	86,188,256.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39,578.74	100.00	607,263.30	1.42	42,232,315.4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929,866.04	27.85	607,263.30	5.09	11,322,602.74
合并关联方组合	30,909,712.70	72.15			30,909,712.70
合计	42,839,578.74	100.00	607,263.30		42,232,315.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43,325.47	100.00	8,785.00	0.02	41,534,540.4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900.00	0.05	8,785.00	44.15	11,115.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41,523,425.47	99.95			41,523,425.47
合计	41,543,325.47	100.00	8,785.00		41,534,54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06,844.14	100.00	604,500.00	0.77	78,202,344.1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15,600.00	3.83	604,500.00	20.05	2,411,100.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75,791,244.14	96.17			75,791,244.14
合计	78,806,844.14	100.00	604,500.00		78,202,344.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3.36	3,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90,306.54	96.64	2,050.00		86,188,256.5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800.00	0.02	2,050.00	9.40	19,750.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86,168,506.54	96.62			86,168,506.54
合计	89,190,306.54	100.00	3,002,050.00		86,188,256.5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2 年末，公司预计支付给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的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无法收回，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经协商后公司预计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可以收回，不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 3,000,000.00 元土地诚意金。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28,149.05			228,149.0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0.00	3,000,000.00		3,001,73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回	227,829.05			227,829.0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050.00	3,000,000.00		3,002,05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12.31 余额	2,050.00	3,000,000.00		3,002,050.0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计提	602,740.00			602,740.00
本期转回	3,000,290.00			3,000,29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604,500.00			604,5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12.31 余额	604,500.00			604,50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85.00			4,885.00
本期转回	600,600.00			600,6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8,785.00			8,785.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12.31 余额	8,785.00			8,785.00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8,478.30			598,478.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607,263.30			607,263.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12.31 余额	1,123,575.29			1,123,575.2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6,183,906.54	3,000,000.00		89,183,906.54
本期终止确认	1,117,175.29			1,117,175.29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86,190,306.54	3,000,000.00		89,190,306.5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12.31 余额	86,190,306.54	3,000,000.00		89,190,306.54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新增	6,164,073.45			6,164,073.45
本期终止确认	16,547,535.85			16,547,535.85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78,806,844.14			78,806,844.1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12.31 余额	78,806,844.14			78,806,844.14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22,782.15			2,922,782.15
本期终止确认	40,186,300.82			40,186,300.82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41,543,325.47			41,543,325.4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12.31 余额	41,534,540.47			41,534,540.47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909,966.04			11,909,966.04
本期终止确认	10,604,927.77			10,604,927.77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42,839,578.74			42,839,578.7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28,149.05	3,001,730.00	227,829.05			3,002,050.00
合计	228,149.05	3,001,730.00	227,829.05			3,002,050.0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02,050.00	602,740.00	3,000,290.00			604,500.00
合计	3,002,050.00	602,740.00	3,000,290.00			604,500.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04,500.00	4,885.00	600,600.00			8,785.00
合计	604,500.00	4,885.00	600,600.00			8,785.0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785.00	598,478.30				607,263.30
合计	8,785.00	598,478.30				607,263.30

（5）本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0,909,712.70	41,523,425.47	75,791,244.14	86,168,506.54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押金保证金	22,500.00	19,900.00	15,600.00	21,800.00
合计	42,839,578.74	41,543,325.47	78,806,844.14	89,190,306.5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0,955,695.61	1 年以内	48.92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9,954,017.09	1 至 3 年	23.24	
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	土地诚意金	11,907,366.04	1 年以内	27.80	595,36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2 年以上	0.02	8,80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上	0.01	2,600.00
合计		42,832,678.74		99.99	606,76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9,919,074.80	2 至 3 年	72.02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1,604,350.67	3 年以内	27.93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1 年以上	0.02	7,52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3 年以内	0.01	1,050.00
黄伟琪	押金保证金	2,300.00	1 年以内	0.01	115.00
合计		41,541,325.47		99.99	8,68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5,524,656.38	1 至 2 年	83.15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266,587.76	2 年以内	13.03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1 至 2 年	3.81	60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3 年以内	0.01	3,60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2 年以内		300.00
合计		78,803,844.14		100.00	603,9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82,064,392.23	1 年以内	92.01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104,114.31	1 年以内	4.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诚意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3.36	3,00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	2 年以内	0.01	1,360.00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1	250.00
合计		89,181,506.54		99.99	3,001,61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070,261.16		204,070,261.16	140,969,592.82		140,969,592.82	136,624,791.40		136,624,791.40	131,000,396.36		131,000,396.36
合计	204,070,261.16		204,070,261.16	140,969,592.82		140,969,592.82	136,624,791.40		136,624,791.40	131,000,396.36		131,000,396.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5,800,662.96				92,800,662.96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820,000.00		3,180,000.00				20,000,000.00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8,119,363.03		80,370.37				18,199,733.40	
合计	81,939,363.03		49,061,033.33				131,000,396.36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92,800,662.96		5,351,390.96				98,152,053.92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8,199,733.40		273,004.08				18,472,737.48	
合计	131,000,396.36		5,624,395.04				136,624,791.4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98,152,053.92		4,132,248.71				102,284,302.63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8,472,737.48		212,552.71				18,685,290.19	
合计	136,624,791.40		4,344,801.42				140,969,592.82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102,284,302.63		67,537.90				102,351,840.53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8,685,290.19		990,517.54				19,675,807.73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61,389,855.00				61,389,855.00	
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			652,757.90				652,757.90	
合计	140,969,592.82		63,100,668.34				204,070,261.1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222,542.22	372,054,508.55	656,282,803.14	581,890,458.65	607,117,684.26	541,808,218.18	520,506,744.64	444,747,489.56
其他业务	21,533,200.33	21,468,483.54	25,115,812.97	31,467,409.70	27,302,625.36	37,353,105.54	24,748,286.50	34,996,696.35
合计	446,755,742.55	393,522,992.09	681,398,616.11	613,357,868.35	634,420,309.62	579,161,323.72	545,255,031.14	479,744,185.9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5,222,542.22	656,282,803.14	607,117,684.26	520,506,744.64
其中：专用部件	425,222,542.22	656,282,803.14	607,117,684.26	520,506,744.64
其他业务收入	21,533,200.33	25,115,812.97	27,302,625.36	24,748,286.50
合计	446,755,742.55	681,398,616.11	634,420,309.62	545,255,031.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专用部件	425,222,542.22	372,054,508.55	656,282,803.14	581,890,458.65	607,117,684.26	541,808,218.18	520,506,744.64	444,747,489.56
合计	425,222,542.22	372,054,508.55	656,282,803.14	581,890,458.65	607,117,684.26	541,808,218.18	520,506,744.64	444,747,489.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25,222,542.22	372,054,508.55	656,282,803.14	581,890,458.65	607,117,684.26	541,808,218.18	520,506,744.64	444,747,489.56
合计	425,222,542.22	372,054,508.55	656,282,803.14	581,890,458.65	607,117,684.26	541,808,218.18	520,506,744.64	444,747,489.5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966.02	344,398.60
票据贴现利息	-831,391.33	-1,771,977.23	-3,047,104.60	-1,646,936.84
合计	-831,391.33	-1,771,977.23	-3,029,138.58	348,697,461.76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7,9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555.43	4,901,612.15	15,392,498.80	3,651,46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1,815.63	5,067,70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5.93	-151,241.80	-476,776.94	-660,25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056.62	-1,660,907.16	-852,211.11	-2,876,646.11	
小计	1,197,011.75	2,697,962.71	16,031,688.12	5,250,238.87	
所得税影响额	-528,966.16	-1,028,656.30	-4,264,167.34	-427,53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91.93	
合计	668,045.59	1,669,306.41	11,767,520.78	4,760,307.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26	0.26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39	0.39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0.46	0.46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6	0.50	0.5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y 4月/m 4日/d

4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5 01 01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01 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y 月/m 日/d

9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卞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310000061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y 12 月/m 30 日/d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9

3-2-1-178
2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illegible]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2025 年 1-9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1LGYX8AK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32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41 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锡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锡华科技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锡华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加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9,635,343.00	224,199,372.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1,078,514.86	14,925,575.41
应收账款	（三）	342,240,982.68	257,113,874.7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07,229,945.01	72,946,427.12
预付款项		8,882,443.76	6,353,99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1,322,757.74	13,6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49,717,988.16	136,183,461.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	104,693,500.77	94,539,84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178,559.84	18,028,782.41
流动资产合计		1,105,980,035.32	804,304,94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75,232,421.13	535,044,328.59
在建工程	（十）	41,301,412.13	176,158,09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4,235.61	876,664.54
无形资产	（十一）	131,221,725.61	132,655,228.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0,882.70	2,844,9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5,637,385.19	4,856,08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5,540,074.98	22,094,60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948,137.35	874,529,939.52
资产总计		2,137,928,172.67	1,678,834,8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200,108,352.24	100,060,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36,118,014.92	115,671,526.06
应付账款	（十七）	114,750,643.14	109,990,577.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90,247.99	7,347,55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1,941,924.20	17,793,171.27
应交税费	（十九）	17,820,247.63	19,061,217.82
其他应付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36,991,667.05	4,243,732.4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19,995,343.04	3,087,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554,516,440.21	387,255,63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83,600,191.53	72,596,978.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659.04	356,771.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23,464,496.80	24,957,99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32,812,379.72	25,575,83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90,727.09	123,487,574.60
负债合计		794,507,167.30	500,743,21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92,680,720.29	187,619,03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1,055.70	
专项储备		64,576.77	117,583.05
盈余公积		4,904,600.00	4,904,6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787,022,164.01	625,450,4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421,005.37	1,178,091,670.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421,005.37	1,178,091,6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928,172.67	1,678,834,8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2,844.82	12,417,62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95,000.00	13,499,500.00
应收账款		224,058,262.54	150,485,803.34
应收款项融资		99,652,637.46	68,770,219.93
预付款项		296,669.02	190,724.62
其他应收款		36,555,896.76	41,534,540.47
存货		70,882,488.85	54,615,294.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4,693,500.77	74,539,84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4,343.88	16,752,300.55
流动资产合计		593,261,644.10	432,805,85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407,909.78	140,969,59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717,333.90	306,371,544.61
在建工程		32,060,773.82	164,334,00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1,041.45	3,233,200.97
无形资产		77,925,761.04	79,369,137.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388.88	438,61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3,993.49	21,311,00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022,202.36	716,027,108.49
资产总计		1,491,283,846.46	1,148,832,96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08,352.24	100,060,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18,225.00	19,686,871.30
应付账款		36,218,766.01	34,927,282.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90,247.99	7,347,557.99
应付职工薪酬		7,157,428.27	5,909,465.84
应交税费		5,720,535.44	4,805,503.89
其他应付款		383,825,297.21	344,588,404.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7,170.93	6,983,014.36
其他流动负债		15,011,828.18	1,661,278.48
流动负债合计		711,487,851.27	525,969,87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600,191.53	72,596,978.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317.50	226,403.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8,308.00	9,506,01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2,969.95	14,515,08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63,786.98	96,844,485.79
负债合计		923,551,638.25	622,814,36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34,283.19	116,972,59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4,600.00	4,904,600.00
未分配利润		80,793,325.02	44,141,39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32,208.21	526,018,59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283,846.46	1,148,832,96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0,367,500.24	277,793,913.08	950,806,777.88	702,491,443.6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370,367,500.24	277,793,913.08	950,806,777.88	702,491,44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986,532.35	226,525,169.95	754,512,757.72	581,127,005.1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261,131,695.34	202,884,373.88	679,897,299.15	517,616,31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2,923,641.27	1,405,968.11	6,971,142.98	4,363,211.32
销售费用	（二十九）	1,067,301.49	1,603,838.94	5,101,673.36	4,280,512.95
管理费用	（三十）	10,524,115.74	7,311,302.54	26,429,723.76	22,909,438.80
研发费用	（三十一）	12,477,561.66	11,896,797.40	36,651,322.90	33,869,352.63
财务费用	（三十二）	862,216.85	1,422,889.08	-538,404.43	-1,911,827.79
其中：利息费用		2,544,395.85	1,003,430.50	6,203,800.16	2,904,627.00
利息收入		3,366,871.88	2,461,142.96	8,563,571.43	6,548,527.69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755,009.90	1,512,516.16	4,587,826.76	5,001,38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648,901.29	-620,346.85	-1,480,292.62	-1,436,90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4,226.30	-2,604,172.54	-4,959,197.40	-3,901,98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89,711.76	-13,465.02	-2,178,840.82	-1,071,26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6.16	-392,800.96	-3,177.29	-391,61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57,392.28	49,150,473.92	192,060,338.79	119,564,062.1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2,897.77	40,632.39	322,953.70	42,59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44,494.51	50,109,841.53	191,737,385.09	120,521,471.4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3,827,787.68	8,087,366.34	30,165,675.57	16,431,27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706.83	42,022,475.19	161,571,709.52	104,090,19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706.83	42,022,475.19	161,571,709.52	104,090,19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706.83	42,022,475.19	161,571,709.52	104,090,192.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287.98		-1,251,0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287.98		-1,251,05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287.98		-1,251,05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287.98		-1,251,055.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87,418.85	42,022,475.19	160,320,653.82	104,090,1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87,418.85	42,022,475.19	160,320,653.82	104,090,19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4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45	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99,274,536.36	197,974,848.36	746,030,278.91	493,125,401.66
减：营业成本		258,640,622.45	173,172,646.89	652,163,614.54	439,072,344.52
税金及附加		735,452.10	331,009.34	1,704,835.21	872,894.59
销售费用		858,058.31	1,349,379.44	4,312,706.12	3,433,521.34
管理费用		6,310,507.26	3,808,127.53	14,650,747.03	11,497,089.23
研发费用		5,272,680.78	4,870,425.69	13,465,440.03	12,699,735.77
财务费用		2,540,109.73	1,009,220.06	6,225,942.88	2,541,122.66
其中：利息费用		2,557,127.23	1,048,716.72	6,266,611.60	3,070,025.37
利息收入		21,036.77	53,955.01	89,723.99	111,779.01
加：其他收益		174,740.15	166,205.15	724,079.88	404,30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901.29	-620,346.85	-1,480,292.62	-1,436,90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512.47	-1,875,925.21	-4,348,557.99	-3,505,89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003.55	82,387.03	-2,177,975.63	-488,34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214.70		-326,027.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8,453.51	10,859,144.83	46,224,746.74	17,655,819.0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2		2,06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58,441.79	11,859,144.83	46,222,679.09	18,655,819.09
减：所得税费用		5,335,678.63	2,298,269.54	9,570,754.03	3,054,26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2,763.16	9,560,875.29	36,651,925.06	15,601,55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2,763.16	9,560,875.29	36,651,925.06	15,601,55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22,763.16	9,560,875.29	36,651,925.06	15,601,55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770,758.89	193,205,447.82	663,723,642.42	574,706,00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25.12	253,08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723.35	2,653,651.73	4,936,440.53	7,700,49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46,482.24	195,859,099.55	668,813,408.07	582,659,59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71,651.90	141,348,509.55	433,920,365.28	356,077,60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57,728.59	51,303,472.35	196,552,355.28	138,921,26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8,055.67	9,357,627.92	58,497,018.34	30,382,45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5,122.35	7,410,982.31	25,916,862.93	22,914,8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42,558.51	209,420,592.13	714,886,601.83	548,296,1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923.73	-13,561,492.58	-46,073,193.76	34,363,45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238,098.36	40,266.49	244,29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78	238,098.36	40,266.49	3,244,29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04,734.69	34,888,110.01	93,826,161.35	109,584,6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7,3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4,734.69	34,888,110.01	105,733,527.39	109,584,65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0,309.91	-34,650,011.65	-105,693,260.90	-106,340,3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76,933.33	54,916,944.44	598,629,016.66	159,928,9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6,933.33	54,916,944.44	598,629,016.66	159,928,94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5,893.62		345,005,893.62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3,410.52	923,173.82	5,968,766.92	2,797,57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598.12	839,620.76	1,935,339.64	2,495,10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1,902.26	1,762,794.58	352,910,000.18	85,292,6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5,031.07	53,154,149.86	245,719,016.48	74,636,27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378.21	-2,559,196.71	-2,903,481.77	-1,847,3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9,733.32	2,383,458.92	91,049,080.05	812,01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13,673.03	192,504,958.25	199,294,859.66	194,076,39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43,939.71	194,888,417.17	290,343,939.71	194,888,41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96,620.05	146,175,139.29	494,212,171.86	401,588,24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6.77	1,117,590.01	509,593.42	1,211,3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3,326.82	147,292,729.30	494,721,765.28	402,799,61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55,969.44	142,210,891.13	567,117,450.37	380,442,31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06,892.95	17,017,319.81	64,559,120.16	42,985,63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741.04	282,738.30	5,697,970.33	8,453,33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529.40	3,935,575.41	12,798,960.60	10,616,6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7,132.83	163,446,524.65	650,173,501.46	442,497,9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193.99	-16,153,795.35	-155,451,736.18	-39,698,2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389.62		234,58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89.62		3,234,58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961.29	33,470,704.74	18,769,725.03	90,996,43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45,119.00		123,787,73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7,3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53,080.29	33,470,704.74	154,464,822.97	90,996,4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3,080.29	-33,242,315.12	-154,464,822.97	-87,761,84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76,933.33	54,916,944.44	598,629,016.66	159,928,9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078.12	3,562,204.00	68,713,577.78	59,723,42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1,011.45	58,479,148.44	667,342,594.44	219,652,37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5,893.62		345,005,893.62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3,410.52	923,173.82	5,968,766.92	2,797,57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403.29	1,486,425.93	4,002,902.47	4,619,51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8,707.43	2,409,599.75	354,977,563.01	87,417,0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2,304.02	56,069,548.69	312,365,031.43	132,235,28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324.00		28,19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8,258.28	6,673,438.22	2,476,670.28	4,775,14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3,684.58	1,758,269.55	6,338,756.02	3,656,56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5,426.30	8,431,707.77	8,815,426.30	8,431,70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6 月 22 日由王荣正和储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29008365 4。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和陆燕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1、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锡华”）

2、泰兴市锡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重工”）

3、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

4、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起重”）

5、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EASCOR”）

6、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 SUNTON”）

7、SEENER METAL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 SEENER”）

8、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装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 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945.39	18,945.39
银行存款	290,324,994.32	199,275,914.27
其他货币资金	31,023,542.45	21,786,813.49
存款应计利息	8,267,860.84	3,117,699.66
合计	329,635,343.00	224,199,372.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276,345.96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68,514.86	1,426,075.41
商业承兑汇票	11,800,000.00	14,210,000.00
减：坏账准备	590,000.00	710,500.00
合计	41,078,514.86	14,925,575.41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68,514.86	100.00	590,000.00	1.42	41,078,514.86	15,636,075.41	100.00	710,500.00	4.54	14,925,575.4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868,514.86	71.68			29,868,514.86	1,426,075.41	9.12			1,426,075.41
商业承兑汇票	11,800,000.00	28.32	590,000.00	5.00	11,210,000.00	14,210,000.00	90.88	710,500.00	5.00	13,499,500.00
合计	41,668,514.86	100.00	590,000.00		41,078,514.86	15,636,075.41	100.00	710,500.00		14,925,57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800,000.00	590,000.00	5.00
合计	11,800,000.00	590,00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10,500.00	-120,500.00				590,000.00
合计	710,500.00	-120,500.00				59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63,514.86
合计		29,363,514.86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60,253,665.98	270,646,183.97
3 年以上	25,403.00	25,403.00
小计	360,279,068.98	270,671,586.97
减：坏账准备	18,038,086.30	13,557,712.20
合计	342,240,982.68	257,113,874.7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279,068.98	100.00	18,038,086.30	5.01	342,240,982.68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5.01	257,113,874.77
其中：										
账龄组合	360,279,068.98	100.00	18,038,086.30	5.01	342,240,982.68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5.01	257,113,874.77
合计	360,279,068.98	100.00	18,038,086.30		342,240,982.68	270,671,586.97	100.00	13,557,712.20		257,113,87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253,665.98	18,012,683.30	5.00
3 年以上	25,403.00	25,403.00	100.00
合计	360,279,068.98	18,038,086.3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557,712.20	4,480,374.10				18,038,086.30
合计	13,557,712.20	4,480,374.10				18,038,086.3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高齿集团	116,422,197.10	73,343,985.45	189,766,182.55	40.33	9,488,309.13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2,590,555.70	21,432,355.09	84,022,910.79	17.86	4,201,145.5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8,897,798.63	15,427,344.48	64,325,143.11	13.67	3,216,257.15
弗兰德集团	52,784,770.34		52,784,770.34	11.22	2,639,238.5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4,122,074.08		34,122,074.08	7.25	1,724,153.71
合计	314,817,395.85	110,203,685.02	425,021,080.87	90.33	21,269,104.05

注 1：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Flender Driv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07,229,945.01	72,946,427.12
合计	107,229,945.01	72,946,427.1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2,946,427.12	613,267,636.79	578,984,118.90		107,229,945.01	
合计	72,946,427.12	613,267,636.79	578,984,118.90		107,229,945.01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4,884,340.18	
合计	354,884,340.1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1,322,757.74	13,615.00
合计	11,322,757.74	13,615.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912,966.04	7,300.00
1 至 2 年	5,800.00	3,600.00
2 至 3 年	1,600.00	7,600.00
3 年以上	27,000.00	20,400.00
小计	11,947,366.04	38,900.00
减：坏账准备	624,608.30	25,285.00
合计	11,322,757.74	13,615.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7,366.04	100.00	624,608.30	5.23	11,322,757.74	38,900.00	100.00	25,285.00	65.00	13,615.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947,366.04	100.00	624,608.30	5.23	11,322,757.74	38,900.00	100.00	25,285.00	65.00	13,615.00
合计	11,947,366.04	100.00	624,608.30		11,322,757.74	38,900.00	100.00	25,285.00		13,615.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285.00			25,285.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0,248.30			600,248.30
本期转回	925.00			92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24,608.30			624,608.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900.00			38,90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911,966.04			11,911,966.04
本期终止确认	3,500.00			3,5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947,366.04			11,947,366.04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5,285.00	600,248.30	925.00			624,608.30
合计	25,285.00	600,248.30	925.00			624,608.30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38,900.00
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合计	11,947,366.04	38,900.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1,907,366.04	1 年以内	99.67	595,368.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08	10,000.00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2 年以上	0.08	8,800.00
蒋玉霞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0.04	5,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3 年以上	0.03	4,000.00
合计		11,935,966.04		99.90	623,168.3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73,437.01	124,688.79	20,448,748.22	22,529,863.46	132,764.52	22,397,098.94
周转材料	26,433,701.15	2,586,993.08	23,846,708.07	23,746,120.11	2,566,482.77	21,179,637.34
委托加工物资	1,709,010.46		1,709,010.46	1,601,199.99		1,601,199.99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0,361,434.71	1,746,287.09	88,615,147.62	82,326,306.95	2,098,829.28	80,227,477.67
库存商品	11,778,966.39	2,218,149.20	9,560,817.19	7,886,389.00	2,099,615.94	5,786,773.06
发出商品	5,537,556.60		5,537,556.60	4,991,274.59		4,991,274.59
合计	156,394,106.32	6,676,118.16	149,717,988.16	143,081,154.10	6,897,692.51	136,183,461.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764.52	5,301.95		13,377.68		124,688.79
周转材料	2,566,482.77	792,455.52		771,945.21		2,586,993.08
在产品	2,098,829.28	157,823.23		510,365.42		1,746,287.09
库存商品	2,099,615.94	1,060,777.38		942,244.12		2,218,149.20
合计	6,897,692.51	2,016,358.08		2,237,932.43		6,676,118.16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10,203,685.02	5,510,184.25	104,693,500.77	78,462,991.38	3,923,149.57	74,539,841.81
合计	110,203,685.02	5,510,184.25	104,693,500.77	78,462,991.38	3,923,149.57	74,539,841.81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0,203,685.02	100.00	5,510,184.25	5.00	104,693,500.77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5.00	74,539,841.81
其中：										
账龄组合	110,203,685.02	100.00	5,510,184.25	5.00	104,693,500.77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5.00	74,539,841.81
合计	110,203,685.02	100.00	5,510,184.25		104,693,500.77	78,462,991.38	100.00	3,923,149.57		74,539,841.8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203,685.02	5,510,184.25	5.00
合计	110,203,685.02	5,510,184.25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质保金	3,923,149.57	1,587,034.68				5,510,184.25
合计	3,923,149.57	1,587,034.68				5,510,184.2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4,052,800.94	12,625,244.63
上市费用	6,955,188.74	5,403,537.78
预缴所得税	170,569.66	
合计	11,178,559.34	18,028,782.4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75,232,421.13	535,044,328.59
合计	775,232,421.13	535,044,328.5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7,484,511.93	638,616,797.57	10,244,630.16	11,958,434.34	828,304,374.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6,693,926.08	199,936,547.69	401,398.22	1,275,187.56	298,307,059.55
—购置			401,398.22	1,275,187.56	1,676,585.78
—在建工程转入	96,693,926.08	183,856,980.59			280,550,906.67
—自制		16,079,567.10			16,079,567.10
（3）本期减少金额		203,418.80	136,324.78	269,265.25	609,008.83
—处置或报废		203,418.80	136,324.78	269,265.25	609,008.83
（4）期末余额	264,178,438.01	838,349,926.46	10,509,703.60	12,964,356.65	1,126,002,424.72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9,608,151.80	218,791,779.73	7,152,461.65	7,707,652.23	293,260,045.41
（2）本期增加金额	6,742,835.98	49,307,579.90	920,961.69	1,104,145.66	58,075,523.23
—计提	6,742,835.98	49,307,579.90	920,961.69	1,104,145.66	58,075,523.23
（3）本期减少金额		193,247.86	126,564.16	245,753.03	565,565.05
—处置或报废		193,247.86	126,564.16	245,753.03	565,565.05
（4）期末余额	66,350,987.78	267,906,111.77	7,946,859.18	8,566,044.86	350,770,003.59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827,450.23	570,443,814.69	2,562,844.42	4,398,311.79	775,232,421.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7,876,360.13	419,825,017.84	3,092,168.51	4,250,782.11	535,044,328.59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340,586.73	正在办理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9,993,447.53		39,993,447.53	171,443,047.09		171,443,047.09
工程物资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合计	41,301,412.13		41,301,412.13	176,158,091.34		176,158,091.3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3,329,572.80		13,329,572.80	89,684,857.93		89,684,857.93
安装设备	26,663,874.73		26,663,874.73	81,758,189.16		81,758,189.16
合计	39,993,447.53		39,993,447.53	171,443,047.09		171,443,047.0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89,684,857.93	20,447,207.57	96,693,926.08	108,566.62	13,329,572.80	357,615.51	132,790.45	2.74	自筹
安装设备	81,758,189.16	128,762,666.16	183,856,980.59		26,663,874.73				自筹
合计	171,443,047.09	149,209,873.73	280,550,906.67	108,566.62	39,993,447.53	357,615.51	132,790.45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合计	1,307,964.60		1,307,964.60	4,715,044.25		4,715,044.25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43,598,869.00	5,172,914.17	148,771,783.1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534.42	1,395,534.42
—购置		1,395,534.42	1,395,534.4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3,598,869.00	6,568,448.59	150,167,317.59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3,623,371.66	2,493,182.85	16,116,554.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7,631.39	651,406.08	2,829,037.47
—计提	2,177,631.39	651,406.08	2,829,037.4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01,003.05	3,144,588.93	18,945,591.9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797,865.95	3,423,859.66	131,221,725.6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9,975,497.34	2,679,731.32	132,655,228.6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1,442,457.69	7,119,907.88	25,114,339.28	5,600,801.4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03,596.37	4,336,763.71	16,520,971.65	3,545,053.54
递延收益	23,464,496.80	5,851,049.20	24,957,991.27	6,222,397.82
可抵扣亏损	17,779,422.83	4,444,855.71		
租赁负债	437,944.80	96,602.99	720,046.95	158,531.47
合计	90,527,918.49	21,849,179.49	67,313,349.15	15,526,784.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213,906,170.46	47,649,537.63	164,777,519.27	35,581,089.14
使用权资产	594,235.61	133,592.09	876,664.54	197,784.97
存款应计利息	8,267,860.84	1,240,179.13	3,117,699.66	467,654.95
合计	222,768,266.91	49,023,308.85	168,771,883.47	36,246,529.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929.13	5,637,385.19	10,670,696.31	4,856,08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0,929.13	32,812,379.72	10,670,696.31	25,575,832.7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367,922.15		14,367,922.15	22,094,609.35		22,094,609.35
预付土地款	61,172,152.83		61,172,152.83			
合计	75,540,074.98		75,540,074.98	22,094,609.35		22,094,609.35

(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291,403.29	24,904,513.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应计利息
应收票据	29,363,514.86	2,136,075.4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77,493,604.32	78,732,400.86	抵押
合计	146,148,522.47	105,772,989.42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汇票贴现借款	9,985,29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055.56	60,500.00
合计	200,108,352.24	100,060,5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118,014.92	115,671,526.06
合计	136,118,014.92	115,671,526.0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88,825,849.58	79,135,807.5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5,924,793.56	30,854,769.73
合计	114,750,643.14	109,990,577.30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793,171.27	188,258,411.95	184,109,659.02	21,941,924.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75,207.91	12,475,207.91	
合计	17,793,171.27	200,733,619.86	196,584,866.93	21,941,924.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8,505.20	172,348,082.89	170,018,172.21	20,068,415.88
（2）职工福利费		3,242,612.12	3,242,612.12	
（3）社会保险费		7,497,547.59	7,497,54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1,783.46	6,261,783.46	
工伤保险费		1,034,956.95	1,034,956.95	
生育保险费		200,807.18	200,807.18	
（4）住房公积金		3,202,567.71	3,202,567.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66.07	1,967,601.64	148,759.39	1,873,508.32
合计	17,793,171.27	188,258,411.95	184,109,659.02	21,941,924.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98,123.37	12,098,123.37	
失业保险费		377,084.54	377,084.54	
合计		12,475,207.91	12,475,207.91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008,385.99	5,689,020.86
企业所得税	10,065,164.16	11,101,230.24
个人所得税	391,315.65	358,8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187.73	513,437.92
房产税	623,198.63	365,988.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38,066.06	513,188.2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333,142.83	238,310.70
土地使用税	212,756.68	150,728.48
环境保护税	92,029.90	130,508.42
合计	17,820,247.63	19,061,217.82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11,787.24	3,820,893.62
长期借款利息	155,594.05	59,563.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285.76	363,275.14
合计	36,991,667.05	4,243,732.49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363,514.86	2,136,075.41
待转销项税额	631,828.18	951,278.48
合计	19,995,343.04	3,087,353.89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5,111,978.77	76,417,872.39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11,787.24	3,820,893.62
合计	183,600,191.53	72,596,978.77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57,991.27		1,493,494.47	23,464,496.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957,991.27		1,493,494.47	23,464,496.80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88,448.93			160,588,448.93
其他资本公积	27,030,584.42	5,061,686.94		32,092,271.36
合计	187,619,033.35	5,061,686.94		192,680,720.29

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 年 8 月 18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认购锡华新能源注册资本 317.40 万元，认购价格为锡华新能源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5.00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54,663,333.33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已有激励对象追加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追加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上述股份制改造前预留的股权 44.00 万元追加授予已有激励对象或追加激励对象，2023 年 3 月 10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 7,577,777.78 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2025 年 1-9 月分摊金额 3,415,294.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5 年 6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苏慧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41,276.71 元。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3,333.33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992,056.6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付鑫将持股平台份额 2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234,553.42 元。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88,888.89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654,335.47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450,454.49	485,142,569.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71,709.52	141,929,498.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1,61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022,164.01	625,450,454.49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177,599.18	656,572,899.00	694,360,911.12	512,444,965.60
其他业务	35,629,178.70	23,324,400.15	8,130,532.50	5,171,351.68
合计	950,806,777.88	679,897,299.15	702,491,443.62	517,616,317.2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15,177,599.18	694,360,911.12
其中：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97,384,407.11	572,766,393.63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03,363,416.60	102,530,954.75
其他部件	14,429,775.47	19,063,562.74
其他业务收入	35,629,178.70	8,130,532.50
合计	950,806,777.88	702,491,443.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类别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797,384,407.11	797,384,407.11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103,363,416.60	103,363,416.60
其他部件	14,429,775.47	14,429,775.47
合计	915,177,599.18	915,177,599.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847,142,975.80	847,142,975.80
外销	68,034,623.38	68,034,623.38
合计	915,177,599.18	915,177,599.18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15,177,599.18	915,177,599.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915,177,599.18	915,177,599.1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1）内销业务

1）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双方对账单等。

2）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领用记录等。

（2）外销业务

1）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

2）DAP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708.83	906,120.68
教育费附加	1,810,042.24	904,045.39
印花税	916,686.81	625,799.20
房产税	1,421,179.38	1,063,380.81
土地使用税	614,258.98	475,886.34
环境保护税	370,266.74	387,978.90
合计	6,971,142.98	4,363,211.32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88,877.52	1,656,236.17
股份支付	180,358.79	278,455.35
售后维修费	1,853,180.12	480,567.05
业务招待费	1,368,472.50	1,837,265.30
其他	10,784.43	27,989.08
合计	5,101,673.36	4,280,512.95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85,065.40	11,121,337.63
股份支付	1,708,651.48	1,318,546.22
折旧及摊销	2,707,783.03	2,442,178.37
办公费	2,280,883.15	1,770,060.08
差旅费	438,676.94	703,777.00
业务招待费	1,741,873.90	2,419,278.26
车辆费	837,575.16	650,192.76
中介机构费	1,988,881.94	1,189,380.42
其他	1,940,332.76	1,294,688.06
合计	26,429,723.76	22,909,438.80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522,339.52	15,569,412.66
股份支付	1,572,745.81	2,427,313.15
材料费	9,881,829.71	10,548,190.56
折旧与摊销	4,455,914.51	3,482,902.33
其他	3,218,493.35	1,841,533.93
合计	36,651,322.90	33,869,352.63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203,800.16	2,904,627.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167.34	24,998.13
减：利息收入	8,563,571.43	6,548,527.69
汇兑损益	1,674,795.55	1,533,587.80
其他	146,571.29	198,485.10
合计	-538,404.43	-1,911,827.79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934,665.33	2,523,700.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27,352.01	2,366,309.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8,359.42	65,782.0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7,450.00	45,597.09
合计	4,587,826.76	5,001,388.99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利息	-1,480,292.62	-1,436,905.54
合计	-1,480,292.62	-1,436,905.54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500.00	331,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0,374.10	4,167,04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9,323.30	-596,565.00
合计	4,959,197.40	3,901,982.05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1,806.14	1,623,531.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7,034.68	-552,267.53
合计	2,378,840.82	1,071,263.78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10,425.87	15,517,47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5,249.70	913,807.72
合计	30,165,675.57	16,431,279.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1,737,385.0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34,346.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72,29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0,60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34.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02,708.23
所得税费用	30,165,675.5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2 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SUNTON，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2025 年 3 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泰国 SEENER，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报告期内，泰国 SEENE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5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锡华装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锡华装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投资	3000 万元	77.98	77.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和陆燕云，合计控制公司 91.6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胞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 96.44%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791.17	39,122.1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荣正	800,000,000.00	2023/2/17	2031/2/16	否
陆燕云	800,000,000.00	2023/2/17	2031/2/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王荣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总额度为 800,000,000.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510HT2023040551）提供非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陆燕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2），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总额度为 800,000,000.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510HT2023040551）提供非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95,111,978.77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2,495.20	2,744,482.9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21,147.58	20,548.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82,586,434.53 元、摊余价值为 77,493,604.3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的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10HT20230405510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95,111,978.77 元。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9,922,808.44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00,734.01 元作为信用证保证金；8,267,860.84 元为存款应计利息。

(二) 或有事项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在泰国安美德春武里工业园二期购买一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该土地面积约为 100.7903 莱±3%，土地价格约为 554,346,650.00 泰铢。2025 年 1 月，公司已支付上述总价款的 10%作为保证金；2025 年 8 月 29 日，泰国 SEENER 与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买卖协议》。2025 年 9 月，泰国 SEENER 已支付上述土地总价款的 50%。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土地购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6.16	-3,17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109.90	2,934,665.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897.77	-322,95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4,335.47	-1,646,392.09	
小计	-234,869.50	962,142.25	
所得税影响额	181,529.98	710,49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6,399.48	251,646.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45	0.4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y 4 月 /m 4 日 /d

4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4 01 01

年 /y 01 /m 01 日 /d

年 /y 2012 01 /m 01 日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古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2-47
2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6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YZRXFSYZ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9 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锡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锡华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4 月/m 4 日/d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4 01 01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卞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4-6
26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illegible]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证章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CT0LFQP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32 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锡华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锡华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锡华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锡华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锡华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锡华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锡华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8.87	-391,500.48	199,993.00	67,971.5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555.43	4,901,612.15	15,392,498.80	3,651,464.83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1,815.63	5,067,703.72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5.93	-151,241.80	-476,776.94	-660,255.07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056.62	-1,660,907.16	-852,211.11	-2,876,646.11
小计	1,197,011.75	2,697,962.71	16,031,688.12	5,250,238.87
所得税影响额	-528,966.16	-1,028,656.30	-4,264,167.34	-427,53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91.93
合计	668,045.59	1,669,306.41	11,767,520.78	4,760,307.6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荣印 32021101449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里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确认的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金额。

1、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18 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计划认购确认，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317.40 万元，认购价格为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5.00 元，剩余公司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由王荣正持有，其中持有的预留股权 44.00 万元。

2、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陆燕云持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432.60 万元，其中：王荣正持有的预留股权 44.00 万元，其余股权 388.60 万元，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的股权为 17.49 万元。

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和陆燕云通过间接方式持有超过原持股比例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获得权益时支付的总价的差额为 2,876,646.11 元。

3、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陈洪源将持股平台份额 1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55,000.00 元。2023 年 3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4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李圣津将持股平台份额 1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103,900.00 元。2023 年 4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11,111.11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852,211.11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王龙将持股平台份额 2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222,2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0 月，根据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盛丽英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39,057.53 元。2024 年 1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两次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222,222.22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1,660,907.16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5 年 6 月，根据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苏慧将持股平台份额 3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作价 341,276.71 元。

上述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22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3,333.33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992,056.62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二、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4 月/m 4 日/d

4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5 01 01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01 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y 月/m 日/d

9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卞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5-10
2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illegibl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 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2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同时各方约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前述情况客观发生之日起，原有特殊股东条款中的“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除前述情形外，相关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关于特定情况下“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决策，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情形下自动恢复，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3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 2022 年 9 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 3,97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 年 3 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 年 6 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27.67	13.68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3.69	5.22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16.24	261.62	-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20.90	92.67	97.89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113.50	104.69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38.42	45.21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7.60	3.72	-
5	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高义德曾担任经营者	-	-	3.06
6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23.63	-
7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11.36	27.15	25.23
8	泰兴市志霞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徐志霞曾担任经营者	-	-	5.18
合计			**39.86**	**299.09**	**281.26**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26 万元、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报告期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之外，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 年 5 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

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

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3.SH）	15,988.19	1.89%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

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35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

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

		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

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5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 4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 5 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 5 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和 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

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

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

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

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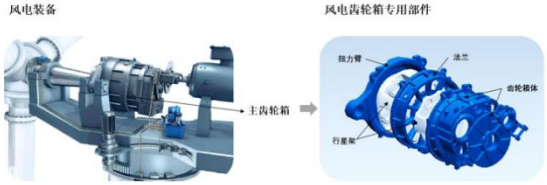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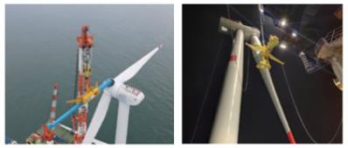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主体</td><td colspan="3">发行人</td><td rowspan="2">上海锡华</td><td rowspan="2">无锡新华</td></tr>
<tr><td>锡华科技</td><td>江苏锡华</td><td>红旗起重</td></tr>
<tr><td>主要产品及图像</td><td colspan="2">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td><td>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td><td> 
 
吊具
 
 
吊梁 吊带</td><td> 
吊钩
 
滑轮组</td></tr>
<tr><td>产品主要应用场景</td><td colspan="2">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td><td>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td><td>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td><td>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td></tr>
</table>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

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

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 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 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 年 12 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16.24	261.62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箱	-	212.77	-
打磨	16.24	48.85	-
合计	**16.24**	**261.62**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

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39.82	48.67	79.03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2021 年度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合计	**1,390.92**	**1,150.40**	**798.57**	**1,742.76**	**86.04**
	2020 年度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合计	**1,170.47**	**1,548.55**	**1,328.10**	**1,390.92**	**43.96**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2021 年度					
	翁国良	4.27	-	-	4.27	-
	合计	**4.27**	**-**	**-**	**4.27**	**-**
	2020 年度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合计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1,542.02**	**1,184.11**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1,150.40**	**798.57**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A．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1,055.18**	**1,419.03**

a．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报告期最后一年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李素英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059	<0.009	0.939	70	充足
			乙苯		0.013	未检出	0.267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74	0.070	2.01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7	9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3	<20	3.2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3.3	4.7	未检出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595	13.5	1.63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450	0.433	0.361	1	充足
			二甲苯		0.006	未检出	0.191	1.2	充足
			乙苯		0.0015	未检出	0.028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228	0.0259	0.757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4	0.58	0.1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7.09	18.57	15.01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53	29.95	27.16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1.4	61	58.5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

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

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 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 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 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江苏锡华	泰国用（2010）字第 115810 号	元竹镇兴隆路东侧	1,400.60	至2080.06.22止	出让	无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 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 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22,265.6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6 号	工业集聚区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 0056420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3.09.03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

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于 凌

2023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 2022 年 9 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 3,97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 年 3 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 年 6 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27.67	13.68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	3.69	5.22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16.24	261.62	-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

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20.90	92.67	97.89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113.50	104.69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38.42	45.21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7.60	3.72	-
5	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高义德曾担任经营者	-	-	-	3.06
6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23.63	-
7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11.36	27.15	25.23
8	泰兴市志霞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徐志霞曾担任经营者	-	-	-	5.18
合计			**-**	**39.86**	**299.09**	**281.26**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

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26 万元、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 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之外，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 年 5 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

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3.SH）	15,988.19	1.89%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35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5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 4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 5 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 5 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和 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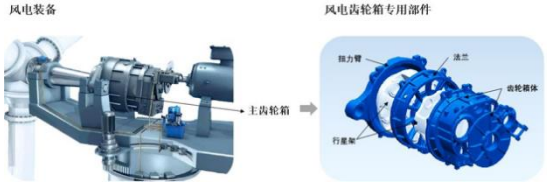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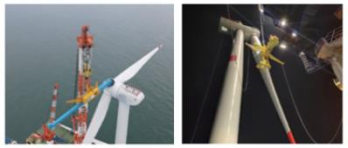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主体</td><td colspan="3">发行人</td><td rowspan="2">上海锡华</td><td rowspan="2">无锡新华</td></tr>
<tr><td>锡华科技</td><td>江苏锡华</td><td>红旗起重</td></tr>
<tr><td>主要产品及图像</td><td colspan="2">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td><td>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td><td> 
 
吊具
 
 
吊梁 吊带</td><td> 
吊钩
 
滑轮组</td></tr>
<tr><td>产品主要应用场景</td><td colspan="2">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td><td>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td><td>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td><td>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td></tr>
</table>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

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

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 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 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 年 12 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16.24	261.62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箱	-	-	212.77	-
打磨	-	16.24	48.85	-
合计	**-**	**16.24**	**261.62**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

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6,150.56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523.64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2,092.63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158.75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92.85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79.03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2021 年度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合计	**1,390.92**	**1,150.40**	**798.57**	**1,742.76**	**86.04**
	2020 年度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合计	**1,170.47**	**1,548.55**	**1,328.10**	**1,390.92**	**43.96**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2021 年度					
	翁国良	4.27	-	-	4.27	-
	合计	**4.27**	-	-	**4.27**	-
	2020 年度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合计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1,542.02**	**1,184.11**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1,150.40**	**798.57**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A．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1,055.18**	**1,419.03**

a．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报告期最后一年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李素英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0.059	<0.009	0.939	70	充足
			乙苯		/	0.013	未检出	0.267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0.274	0.070	2.01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3	<20	3.2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3.3	4.7	未检出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595	13.5	1.63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	0.450	0.433	0.361	1	充足
			二甲苯		/	0.006	未检出	0.191	1.2	充足
			乙苯		/	0.0015	未检出	0.028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228	0.0259	0.757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0.4	0.58	0.1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3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7.58	27.09	18.57	15.01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充足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9	25.53	29.95	27.16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	61.4	61	58.5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3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14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2.72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261.86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 1-6 月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购入大量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58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0.39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

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

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28672 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江苏锡华	泰国用（2010）字第 115810 号	元竹镇兴隆路东侧	1,400.60	至 2080.06.22 止	出让	无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3 号	工业集聚区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3.03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	泰兴市元竹镇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芳共有）	南首	125244 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29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

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

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1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

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即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538.14
主营业务收入	50,01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29008365 4001X	/	至 2028.04.12
2	锡华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26G2BY 7A	/	至 2028.07.09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1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6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工业	自建	无
2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仓储	自建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2,500.00	348.60 元/m^2/年	2023.09.04-2024.03.03	仓库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5.19 元/m^2/年	2023.07.15-2024.07.14	仓库
3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可容纳 8 人的标准单间 2 间	1,600.00 元/间/月	2023.09.13-2024.09.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 7-401	125.00	1,900.00 元/月	2023.08.01-2024.07.31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吴明波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雁栖湖 69-401 室	115.00	3,000.00 元/月	2022.10.01-2023.09.30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快速冷却的球墨铸铁浇铸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10876.2	2023.04.18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铸造模具用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122.3	2022.1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低噪声风电齿轮箱行星级整体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995.5	2022.12.30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力佳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12.06 - 2023.12.05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300195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3.06.20 - 2024.06.20	4,000.00	保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0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2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1.45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68.42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8.00
就业补贴	7.87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400.00
总计	**531.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

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06
缴纳比例	**98.13**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2
自愿放弃人员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87
缴纳比例	**96.58**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自愿放弃人员	19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

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

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1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价格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6,150.56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523.64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2,092.63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158.75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92.85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79.0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14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2.72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261.86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 1-6 月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购入大量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58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0.39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3.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于 凌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 2022 年 9 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 3,97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 年 3 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 年 6 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16.24	261.62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20.90	92.67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113.50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38.42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7.60	3.72
5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23.63
6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11.36	27.15
合计			-	**39.86**	**299.09**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

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 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 2020 年度归还完毕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 年 5 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

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

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12.0140	1.08%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88333.SH）			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35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5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 4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 5 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 5 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和 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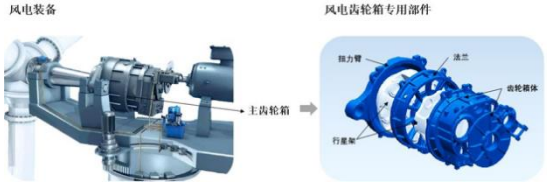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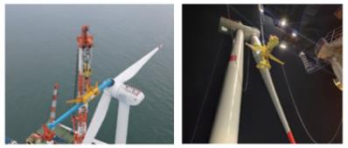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主体</td><td colspan="3">发行人</td><td rowspan="2">上海锡华</td><td rowspan="2">无锡新华</td></tr>
<tr><td>锡华科技</td><td>江苏锡华</td><td>红旗起重</td></tr>
<tr><td>主要产品及图像</td><td colspan="2">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td><td>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td><td> 
 
吊具
 
 
吊梁 吊带</td><td> 
吊钩
 
滑轮组</td></tr>
<tr><td>产品主要应用场景</td><td colspan="2">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td><td>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td><td>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td><td>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td></tr>
</table>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 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 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 年 12 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	陆庆东曾担任	机械配件	2021.0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16.24	261.62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箱	-	-	212.77
打磨	-	16.24	48.85
合计	**-**	**16.24**	**261.62**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2021 年度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合计	**1,390.92**	**1,150.40**	**798.57**	**1,742.76**	**86.04**
	2020 年度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合计	**1,170.47**	**1,548.55**	**1,328.10**	**1,390.92**	**43.96**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2021 年度					
	翁国良	4.27	-	-	4.27	-
	合计	**4.27**	**-**	**-**	**4.27**	**-**
	2020 年度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合计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1,542.02**	**1,184.11**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1,150.40**	**798.57**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A．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2020 年初，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1,055.18**	**1,419.03**

a．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李素英

2020 年度，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总体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

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 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 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9.03

			18 号-7#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4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44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二）”）、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祥和涌骏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太湖湾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湾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新创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217%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2.2581%
3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4	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5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124%
6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5300%
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9	龚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0	丁耀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1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2	蔡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3	张德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4	过喜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825%
合计			**21,700.00**	**100.00%**

（2）祥禾涌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76%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5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7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8	李春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571%
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0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1	高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2	淄博昭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0	2.3095%
13	海南盛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2381%
14	赵煜	有限合伙人	3,450.00	1.6429%
15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6%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2381%
17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8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9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0	杨建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1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2	黄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3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4	高雁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5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6190%

27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8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9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1	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3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4	徐君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5	林文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6	孙炳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7	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8	李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9	余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0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1	高保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2	陈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营业收入	90,770.06
主营业务收入	89,761.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9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铸铁件的生产和销售【适用性声明（SOA）：A/1】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6.12.17
2	江苏锡华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铸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4.07
3	江苏锡华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4.28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持股19.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4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8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9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2023年3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1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2031.02.16	否
2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2031.02.16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19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

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10,492.49	工业	自建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2,500.00	348.60 元/m^2/年	2024.03.04-2024.09.03	仓库
2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 元/间/月	2023.12.02-2024.12.01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 元/间/月	2023.12.23-2024.12.2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2.06-2025.02.05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2.26-2025.02.25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821731.3	2023.07.1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风电齿轮箱检修用夹持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123925.2	2023.08.09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便携式型板震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78843.8	2023.06.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防油雾渗出渗透功	实用新型	ZL202222529026.8	2022.09.23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的风电齿轮箱							
5	一种可拆卸式风电齿轮箱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54814.0	2023.08.02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调节的机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855217.1	2023.07.14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便携式风电齿轮箱拆卸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2981.9	2023.08.25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铸造芯盒模具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052.6	2023.08.2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齿轮箱行星轮模拟传动防干涉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506.X	2023.08.2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带闸门形浇口盆	实用新型	ZL202321974929.5	2023.07.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04703.3	2023.08.1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铸造用冷铁抛丸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548321.2	2023.09.2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6.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4.01 - 2024.06.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公司				
6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3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510XY2023037430）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3.11.20-2024.09.20	10,000.00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4000988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4.03.14-2025.03.13	4,000.00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4001114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4.03.19-2025.03.18	3,000.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03.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241.51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 年度公司向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后因公司调整发展规划，未购置相关资产，截至 2022 年末该笔土地诚意金预计无法收回，因此于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经协商后公司预计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可以收回，不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4.02.06	章程修正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7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二）”）及《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二）及《审计报告》（更新二），2023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2019 年 12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江苏锡华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锡华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8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 12 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24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红旗起重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202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9.25
土地扶持资金	14.86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
进口设备贴息	3.86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40.54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85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38.00
就业补贴	55.11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
产业发展资金	89.82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奖励	23.10
太湖湾科创带资金兑现方案	14.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600.00
其他	3.00
总计	**1,539.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104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65
缴纳比例	**96.47**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3
当月新入职人员	15
自愿放弃人员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10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59
缴纳比例	**95.92**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2
当月新入职人员	11
自愿放弃人员	12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88	88	8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9,784.26**	**169,784.26**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保持不变。

经查验，除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总体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 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 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 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3 号	工业集聚区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9.03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25244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张 霞

经办律师：_____
于 凌

2024年 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4年12 月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 2022 年 9 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 3,97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 年 3 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 年 6 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0.52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261.62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	20.90	92.67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	113.50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	38.42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	7.60	3.72
5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	23.63
6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11.36	27.15
合计			-	-	**39.86**	**299.09**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

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 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

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

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为：2021 年 5 月，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

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

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

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12.0140	1.08%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88333.SH）			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35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5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 4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 5 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 5 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和 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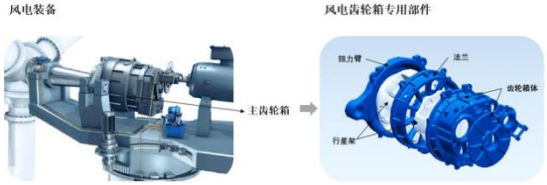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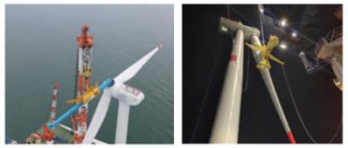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主体</td><td colspan="3">发行人</td><td rowspan="2">上海锡华</td><td rowspan="2">无锡新华</td></tr>
<tr><td>锡华科技</td><td>江苏锡华</td><td>红旗起重</td></tr>
<tr><td>主要产品及图像</td><td colspan="2">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td><td>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td><td> 
 
吊具
 
 
吊梁 吊带</td><td> 
吊钩
 
滑轮组</td></tr>
<tr><td>产品主要应用场景</td><td colspan="2">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td><td>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td><td>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td><td>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td></tr>
</table>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 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 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 年 12 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	陆庆东曾担任	机械配件	2021.0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	16.24	261.62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箱	-	-	-	212.77
打磨	-	-	16.24	48.85
合计	**-**	**-**	**16.24**	**261.62**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2,367.18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541.63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1,863.46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150.42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40.17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42.04	-	39.82	48.67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2021 年度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合计	**1,390.92**	**1,150.40**	**798.57**	**1,742.76**	**86.04**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2021 年度					
	翁国良	4.27	-	-	4.27	-
	合计	**4.27**	**-**	**-**	**4.27**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1,150.40**	**798.57**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A．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陆燕云	-	-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合计	**-**	**1,055.18**

a．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

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4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11.42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60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4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4.36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4.10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46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11.42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4.60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 1-6 月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

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6年 12月 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

或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3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3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41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三）”）、《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

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所属部门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555.00	44.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翁国良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副总经理

3	祝鹏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4	李湘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5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采购部
6	谢枫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生产部
7	齐美中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技术部
8	陆焱芳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财务部
9	徐进生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总经办
10	王德奎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生产部
11	孙忠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设备部
12	钱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技术部
13	童彪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生产部
14	储淼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5	姜冬冬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6	刘坤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7	曹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8	葛俊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9	石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20	樊党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质保部
21	吴晴晴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财务部
22	黄剑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技术部
23	陈先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采购部
合计			**1,25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

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除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有 2 名合伙人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离职、退休退出外，其他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无锡弘创盈合伙人退出后的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

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469.75
主营业务收入	41,967.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未发生更新。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EASCOR”），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股权投资”。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持股19.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31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HONGYU ZHANG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98%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4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HONGYU ZHANG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

		业务。	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9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0.5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11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

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m^2/年	2024.07.15-2025.07.14	仓库
2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 7-401	125.00	1,900.00 元/月	2024.08.01-2025.07.31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 B 区 25#401 室	89.00	2,100.00 元/月	2024.04.13-2025.04.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 42-802	130.00	2,300.00 元/月	2024.09.05-2025.09.04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2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9.13-2025.09.12	员工宿舍
6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8.02-2025.08.01	员工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6.18-2025.06.17	员工宿舍

		有限公司	闾路 37 号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莲杆公寓南 450	28.00	10,800 元/年	2024.08.14 - 2025.08.13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603	64.28	8,280 元/年	2024.06.16 - 2024.12.1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703	64.28	8,280 元/年	2024.09.10 - 2025.03.09	员工宿舍
13	锡华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盐泥 2 组 3 号	252.00	65,000.00 元/年	2024.09.01 - 2025.08.31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风电齿轮箱内部齿轮喷砂去毛刺设备	发明	ZL202410318228.9	2024.03.20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行星	发明	ZL202410	2024.03.26	20 年	锡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架加工自动夹紧装置		349566.9			智能	取得	
3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发明	ZL202410465452.0	2024.04.18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风电齿轮箱零部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发明	ZL202410528081.6	2024.04.29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铸造用砂型起模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2061.4	2023.11.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的成型加工装置	发明	ZL202110123064.0	2021.01.28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 EASCO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445565C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已发行股份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锡华科技持股 100%

就设立新加坡 EASCOR 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7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的“备案号（2024）20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 EASCOR 实缴注册资金，新加坡 EASCOR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6.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10.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6.01 - 2026.05.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件	2024.01.01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

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辽宁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510XY240925T0001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4000988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4.03.14 - 2025.03.13	4,0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4001114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4.03.19 - 2025.03.18	3,000.00	/
4	《授信协议》（510XY240925T000150）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5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4.02.06	章程修正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7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三）”）及《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三）及《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2.89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70.27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86.73
就业补贴	2.34
总计	**188.6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34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57
缴纳比例	93.81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39
当月新入职人员	44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

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34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17
缴纳比例	90.82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6 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49
当月新入职人员	63
自愿放弃人员	11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12	88	88	8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合计		**149,784.26**	**149,784.26**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保持不变。

经查验，除上述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

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0.52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261.62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2,367.18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541.63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1,863.46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150.42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

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40.17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42.04	-	39.82	48.67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4.36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4.10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46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11.42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4.60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 1-6 月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7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6344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2024.12.31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25244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2025.07.1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

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 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

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

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

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

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

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1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 2022 年 9 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 24 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 3,97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 年 3 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 年 6 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李湘江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4.70	-	-
2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打磨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注 1：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	20.90
2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	7.60
3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11.36
合计			-	-	**39.86**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

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为 39.86 万元。2022 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

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

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

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

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

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2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3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4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6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7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35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

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 年 10 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2025 年 8 月，王荣正与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 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

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 5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 4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 5 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 5 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和 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锡华投资	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

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

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5,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8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9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从事对外销售业务，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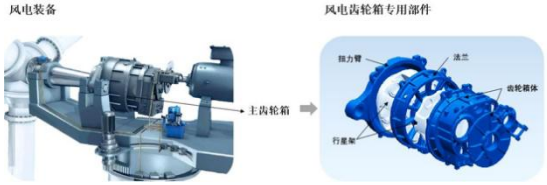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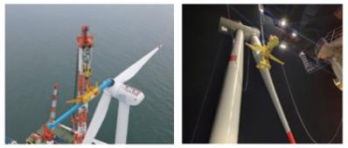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主体</td><td colspan="3">发行人</td><td rowspan="2">上海锡华</td><td rowspan="2">无锡新华</td></tr>
<tr><td>锡华科技</td><td>江苏锡华</td><td>红旗起重</td></tr>
<tr><td>主要产品及图像</td><td colspan="2">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td><td>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td><td> 
 
吊具
 
 
吊梁 吊带</td><td> 
吊钩
 
滑轮组</td></tr>
<tr><td>产品主要应用场景</td><td colspan="2">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td><td>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td><td>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td><td>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td></tr>
</table>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德力佳、中车股份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型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 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 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 年 12 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打磨	-	-	16.24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打磨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打磨	-	-	16.24
合计	**-**	**-**	**16.24**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

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47,401.15	39,565.18	38,755.19
	出售商品	1,162.70	842.29	924.72
	提供劳务	4,090.18	4,763.68	6,775.12
	接受劳务	283.17	258.40	322.23
	出售设备	-	-	80.08
	购买设备	-	-	94.56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向红旗起重出售少量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17.21	774.13	858.78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出售设备	0.72	-	-
	购买设备	480.88	-	39.82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2022 年度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

1）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的期初余额、利息计提及归还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2 年度	A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B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前，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

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A．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前，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B．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b．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②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41	0.134	0.059	70	充足
			乙苯		0.030	0.067	0.013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30	0.847	0.274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3.4	11.6	3.3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9.4	1.3	3.3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67	4.71	0.59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254	0.365	0.450	1	充足
			二甲苯		0.0227	0.078	0.006	1.2	充足
			乙苯		0.0005	0.0017	0.001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126	0.338	0.228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2	0.4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5.35	31.99	27.09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18	26.52	25.53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	噪声	造型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3.8	60	61.4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1.69	37.46	32.55
环保资本化支出	214.16	247.85	37.52
环保投入合计	265.85	285.31	70.07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2024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泰兴毛坯生产基地新建厂房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5.35	31.99	27.09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4.18	26.52	2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度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以及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2060.01.26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2072.09.29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2056.11.20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2056.12.21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8 号	非住宅	仓库	2,200.00	至 2026.03.0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

方持有的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4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4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45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四）”）、《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金浦智能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兰溪金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0%
3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
6	王昕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王善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0	徐州英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1	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2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

	公司			
13	张奕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4	龚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5	章米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6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7	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8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9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0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1	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2	开滦汇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5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26	上海浦炘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
27	上海颉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具体人员构成情况无更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95,478.10
主营业务收入	93,811.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965005289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2030.03.13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2	江苏锡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3	江苏锡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

	贸有限公司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 96.44%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子专用设备销售。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饲料研发；畜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4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7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销售。	
38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1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无锡威派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陆焱芳之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4.7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23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

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7-401	125.00	1,900.00元/月	2024.08.01-2025.07.31	员工宿舍
2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B区25#401室	89.00	2,100.00元/月	2024.04.13-2025.04.12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42-802	130.00	2,300.00元/月	2024.09.05-2025.09.04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308、301	标准套间2间	900.00元/间/月	2024.09.13-2025.09.12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08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8.02-2025.08.01	员工宿舍
6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11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26-2026.02.25	员工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01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6.18-2025.06.17	员工宿舍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07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4.23-2025.04.22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805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4.23-2025.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14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12.02-2025.12.01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10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06-2026.02.0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莲杆公寓南450	28.00	10,800元/年	2024.08.14-2025.08.13	员工宿舍
13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	白领公寓26-603	64.28	8,280元/年	2024.12.16-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5	
14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703	64.28	8,280 元/年	2025.03.10 - 2025.09.09	员工宿舍
15	锡华科技	朱士干	金湖徐梁小区 3 幢 1-302	72.86	12,000 元/年	2024.12.25 - 2025.12.25	员工宿舍
16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m^2/年	2024.07.15 - 2025.07.14	仓库
17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2,200.00	350,000 元/年	2025.03.01 - 2026.03.01	仓库
18	锡华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盐泥 2 组 3 号	252.00	65,000.00 元/年	2024.09.01 - 2025.08.31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11 项专利、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式风电齿轮箱	发明	ZL202411171067.1	2024.08.26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耐腐性的齿轮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421391594.9	2024.06.1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行星法	实用	ZL2024204	2024.12.13	10 年	江苏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兰铸件双层浇注系统结构	新型	46994.9			锡华	取得	
4	一种吊轴式自带紧固装置专用砂箱	实用新型	ZL202420508475.0	2024.12.1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手摇式配重旋转随流孕育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420919096.0	2024.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具有抗冲击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042977.5	2024.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烘烤结构的铸造砂型	实用新型	ZL202420633177.4	2024.03.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风电齿轮箱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16821.X	2024.05.11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注塑机零部件刚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230851.0	2024.05.31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带加固结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374094.4	2024.06.17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风电齿轮箱高速轴的吊运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411277186.5	2024.09.12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561108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2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541470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518578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4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513625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5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469112	2025.01.14 - 2035.01.13	6	原始取得	否
6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464295	2025.01.07 - 2035.01.06	6	原始取得	否
7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495884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8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489541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03.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516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4 - 2026.01.23	2,000.0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95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2.28 - 2028.02.27	7,000.00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1674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3.26 - 2028.03.25	3,000.00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120 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0 - 2026.01.19	2,000.00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113 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14 - 2026.01.13	2,000.00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W22500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01.09 - 2026.01.08	2,000.00	/

4．其他重要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在泰国安美德春武里工业园二期购买一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该土地面积约为 100.7903 莱±3%（换

算后为 161,264.48 平方米±3%），土地价格约为 554,346,65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11,761.58 万元 ）。待发行人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且发行人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程序后，由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另行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签署正式土地购买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36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3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四）”）及《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四）及《审计报告》（更新四），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2022 年 12 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24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9.25
土地扶持资金	14.86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
进口设备贴息	5.78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40.54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85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
高质量发展奖励	93.23
就业补贴	37.80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150.00
其他	10.00
总计	**490.1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96
缴纳比例	**96.5**4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7
当月新入职人员	23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33
缴纳比例	**92.19**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12 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58
当月新入职人员	44
自愿放弃人员	11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09	88	8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4.70	-	-

2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注 1：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2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给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4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1998 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机械工索具、配件的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5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弟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4 年	5,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企业
6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辅助车间，提供钢板、钢管等下料以及部件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7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
8	日照兴港	王志俊及其	2011 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	已无实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配偶控制的企业			斗的制造	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47,401.15	39,565.18	38,755.19
	出售商品	1,162.70	842.29	924.72
	提供劳务	4,090.18	4,763.68	6,775.12
	接受劳务	283.17	258.40	322.23
	出售设备	-	-	80.08
	购买设备	-	-	94.56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

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17.21	774.13	858.78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出售设备	0.72	-	-
	购买设备	480.88	-	39.82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

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单位：mg/ m^3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41	0.134	0.059	70	充足
			乙苯		0.030	0.067	0.013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30	0.847	0.274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3.4	11.6	3.3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9.4	1.3	3.3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67	4.71	0.59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254	0.365	0.450	1	充足
			二甲苯		0.0227	0.078	0.006	1.2	充足
			乙苯		0.0005	0.0017	0.001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126	0.338	0.228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2	0.4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5.35	31.99	27.09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18	26.52	25.53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	噪声	造型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3.8	60	61.4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1.69	37.46	32.55
环保资本化支出	214.16	247.85	37.52
环保投入合计	265.85	285.31	70.07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2024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泰兴毛坯生产基地新建厂房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5.35	31.99	27.09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4.18	26.52	2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度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以及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8 号	非住宅	仓库	2,200.00	至 2026.03.0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于 凌

2025年 3月 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

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 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

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

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

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

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交所的相关配套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拟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配套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符合申请首发上市的

企业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

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各方于 2025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于 凌

201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

长 24 个月。

（三）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待履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五）”）、《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五）”）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五）、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

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亿晟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1,013.00	50.65%
2	胡志朋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3	万里	有限合伙人	75.00	3.75%
4	王小磊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5	杨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6	谢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7	滕春莉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8	卞洪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9	丁韶椿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0	何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1	智通勤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2	杨正银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13	杨召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4	陈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5	程淦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6	贺献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7	胡桂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8	陈思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19	石秀记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0	徐洪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景春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22	丁加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23	邓胜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24	钱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25	顾棚建	有限合伙人	17.50	0.88%
26	谢喜章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7	周美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8	刘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29	蔡小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3%
30	洪爱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1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2	焦祖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3	张红奇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4	朱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2．鼎祺融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9WY34K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90%
3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6%
4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6	无锡蠡湖街道胡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合计			**50,100.00**	**100.00%**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除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有 2 名合伙人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离职退出外，其他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泰州亿晟合伙人退出后的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另外，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谢枫已离职，离职退出手续尚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SUNTON”）、索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索能”）。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除持有泰国索能股份外，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泰国索能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8,043.93
主营业务收入	56,254.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202110171496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0.08.24
2	江苏锡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21283027563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02.05
3	江苏锡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3322937 号	泰兴市交通运输局	至 2026.12.18
4	江苏锡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2309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至 2099.12.31
5	红旗起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63562298X001W	/	至 2030.06.16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8.05.22
2	锡华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8.05.22
3	锡华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8.05.22
4	江苏锡华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23	铸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4.07
5	江苏锡华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4.28
6	红旗起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许可范围内起重机械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电机结构件的制造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8.06.11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查验，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前述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320222196305******
2	王小磊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50426198803******
3	沈广平	董事	320125198401******
4	张宏昌	独立董事	320203197011******
5	陶永宏	独立董事	321102196305******
6	祝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320482198709******
7	杨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510923198805******
8	陆焱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320211198201******
9	翁国良	副总经理	320222195509******
10	胡志朋	副总经理	431023198011******
11	万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1022199310******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装备”），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SUNTON、泰国索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股权投资”。

5．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 96.44%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 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 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8	无锡新弦资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国联新创持股 100%且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饲料研发；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一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2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具、工具夹具、金属工具的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轻型燃气轮机、涡轮叶轮、等轴晶、定向、单晶叶片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瞰世启寰（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机、风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地板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无锡聚树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6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7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8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9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40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41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3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4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无锡威派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陆焱芳之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公司”）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13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
14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2.7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76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华科技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174 号	振源路 8，18	56,347.58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抵押

经查验，上表房屋所有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0HT202304055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m^2/年	2025.07.15 - 2026.07.14	仓库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2,200.00	350,000 元/年	2025.03.01 - 2026.03.01	仓库
3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 B 区 25#401 室	88.74	2,100.00 元/月	2025.04.13 - 2026.04.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 42-802	123.20	2,300.00 元/月	2025.09.05 - 2026.09.04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308、301	标准套间 2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9.13 - 2026.09.12	员工宿舍
6	锡华	无锡远鑫	无锡市滨湖	标准套间	900.00 元/	2025.08.02 -	员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技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08	1间	间/月	2026.08.01	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11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26-2026.02.25	员工宿舍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01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6.18-2026.06.17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07、805	标准套间2间	900.00元/间/月	2025.04.23-2026.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14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4.12.02-2025.12.01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10	标准套间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06-2026.02.0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朱士干	金湖徐梁小区3幢1-302	72.86	12,000元/年	2024.12.25-2025.12.25	员工宿舍
13	锡华科技	吴伟	滨湖区富安花园A区10-801	88.28	2,000元/月	2025.06.26-2025.12.25	员工宿舍
14	锡华科技	周正平	北辰区双街镇柴楼村	109.12	2,369.67元/月	2025.03.15-2026.03.14	员工宿舍
15	锡华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盐泥2组3号	252.00	65,000.00元/年	2025.09.01-2026.08.31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1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精度的上下箱体合箱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042891.9	2024.08.2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适用多种风电齿轮箱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509760.0	2024.06.2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锥形瓶自动摇晃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06713.5	2020.11.0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精风电齿轮箱插齿加工用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ZL202411057057.5	2024.08.0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自夹紧限位的插齿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ZL202411269614.X	2024.09.11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齿轮箱加工的喷砂装置以及喷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22982.2	2025.01.07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齿轮箱箱体镗孔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75062.7	2025.01.17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带有冲击保护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512003.9	2024.06.28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悬挂式铸造浇筑用随流孕育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608536.1	2024.11.1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可调节式的三坐标检测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2139781.4	2024.09.0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风电齿轮箱法兰铸件的浇注装置及其浇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68724.8	2025.01.16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砂芯自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374271.5	2024.09.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

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锡华装备

经查验，锡华装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ENL7PQ95			
住所	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泰兴市数据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锡华科技	20,000.00	0.00	100.00%

2．新加坡 SUNTON

经查验，新加坡 SUNTON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 SUNT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07959N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已发行股份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锡华科技持股 100%

3．泰国索能

经查验，泰国索能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泰国商业发展部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泰国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能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5568049806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曼谷空堤区空丹分区素坤逸路素坤逸 26 巷 31 号
股数	50,000 股
注册资金	50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新加坡 EASCOR 持股 99%，新加坡 SUNTON 持股 1%

就发行人通过路径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在泰国新设泰国索能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7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2024）200 号”及“备案号（2025）5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设立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泰国索能事宜，发行人已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除持有泰国索能股份外，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泰国索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7.01 - 2025.09.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12.01 - 2027.11.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2．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	生铁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	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2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5.01.03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3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5.06.02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516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4 - 2026.01.23	2,000.0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95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2.28 - 2028.02.27	7,000.00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1674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3.26 - 2028.03.25	3,000.00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120 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0 - 2026.01.19	2,0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D250113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14 - 2026.01.13	2,000.00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W22500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01.09 - 2026.01.08	2,000.00	/
7	《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5CF9877）	发行人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25.05.20 - 2026.06.20	2,500.00	/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D250625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6.26 - 2026.06.25	3,000.00	/
9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IR250625900006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5.06.26 - 2026.06.25	3,000.00	/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D250709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7.11 - 2026.07.10	6,000.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194.8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2.26 万元，无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就泰国子公司购置土地事宜向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支付了 1,190.74 万元的保证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前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主要内容为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调整董事会组成，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二）经查验，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根据《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配套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配套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张宏昌、陶永宏、沈广平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宏昌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宏昌、陶永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张宏昌为会计专业人士，沈广平为外部投资机构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调整情况符合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小磊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2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沈广平	董事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宏昌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陶永宏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翁国良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胡志朋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万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会已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取消，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祝鹏、杨阳、陆焱芳已作出承诺，对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之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承诺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仍对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仍为张宏昌、陶永宏，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张宏昌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依法取消监事会，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已承诺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符合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3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五）”）及《审计报告》（更新五）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7%、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五）及《审计报告》（更新五），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并经查验，2022 年 12 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24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五）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2.89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70.27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24.71
就业补贴	5.38
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	60.00
工业经济增长奖励	30.00
总计	**219.6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

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772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08
缴纳比例	**96.39**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9
当月新入职人员	35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77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67
缴纳比例	**94.07**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6 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59
当月新入职人员	37
自愿放弃人员	9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22	109	88	8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进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经查验，2025 年 8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补充协议，将王荣正回购义务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修改后的股权回购条款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

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待履行发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于 凌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18
二十三、结论意见.....123
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1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四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哈尔滨）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张霞律师、于凌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1. 张霞律师，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FMBA），从事法律工作 13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重组并购、再融资等，曾为“超卓航科”“通用电梯”“米奥会展”“佳力图”等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收购巴克斯酒业、“宁波华翔”收购劳伦斯、“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及其他众多家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东睦股份”“宁波华翔”“先导智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东睦股份”“锐奇股份”“百润股份”“通用电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米奥会展”“路博石英”等公司的改制及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先导智能”等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于凌律师，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从事

法律工作 5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重组并购、再融资等，曾为“通用电梯”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通用电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宁波华翔”员工持股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兴橙资本”等基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 年 6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 3,000 小时以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锡华	指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红旗起重	指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锡华智能	指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锡华装备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锡华	指	泰兴市锡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锡华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EASCOR	指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SUNTON	指	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锡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索能	指	索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新创	指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华起重	指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新工索具	指	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	指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建设银行滨湖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太湖新城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3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5．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S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设立程序

（1）2022 年 9 月 30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全

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76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锡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9,942,011.83 元。

（3）2022 年 10 月 14 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57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锡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22,912,307.67 元。

（4）2022 年 10 月 2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锡华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9,942,011.83 元为基础，按照各自在锡华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5）2022 年 10 月 28 日，锡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2022 年 11 月 13 日，锡华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8 日，锡华科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2022 年 11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锡华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9,942,011.83 元折合股本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

（1）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依法登记的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锡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对锡华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锡华投资	28,071.1345	77.9753
2	王荣正	3,283.1738	9.1199
3	王国正	1,477.4282	4.1040
4	泰州亿晟	875.5130	2.4320
5	无锡弘创盈	547.1957	1.5200
6	金浦智能	344.7333	0.9576
7	鼎祺融汇	295.4857	0.8208
8	太湖湾基金	242.2983	0.6731
9	无锡华创盈	218.8783	0.6080
10	联德投资	147.7429	0.4104
11	海南允杰	147.7429	0.4104
12	祥禾涌骏	147.7429	0.4104
13	泰伯一期	98.4953	0.2736
14	王爱华	98.4953	0.2736
15	无锡点石	3.9399	0.0109
合计		**36,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

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正	320222196305******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3,283.1738	9.1199
2	王国正	320422195606******	中国	江苏省金坛市河头镇****	1,477.4282	4.1040
3	王爱华	320422196801******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	98.4953	0.2736

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锡华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锡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28,071.13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9753%，锡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F32429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5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锡华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760.00	92.00%
2	陆燕云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泰州亿晟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亿晟持有发行人 875.5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0KH428W
住所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荣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9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泰州亿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所属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所属部门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1,013.00	50.65%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志朋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副总经理
3	万里	有限合伙人	75.00	3.7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王小磊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质保部
6	谢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设备部
7	滕春莉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生产部
8	卞洪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营销部

9	丁韶椿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技术部
10	何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采购部
11	智通勤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财务部
12	杨正银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技术部
13	杨召泽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安环部
14	陈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营销部
15	程淦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技术部
16	贺献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技术部
17	胡桂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技术部
18	陈思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技术部
19	石秀记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技术部
20	徐洪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生产部
21	景春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技术部
22	丁加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技术部
23	邓胜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技术部
24	钱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技术部
25	顾棚建	有限合伙人	17.50	0.88%	生产部
26	谢喜章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技术部
27	周美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生产部
28	刘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技术部
29	蔡小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3%	安环部
30	洪爱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技术部
31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技术部
32	焦祖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技术部
33	张红奇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技术部
34	朱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技术部
合计			**2,000.00**	**100.00%**	-

（3）无锡弘创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弘创盈持有发行人 547.19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BT0UD91U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荣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所属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所属部门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555.00	44.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翁国良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副总经理
3	祝鹏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4	李湘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5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采购部
6	谢枫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生产部
7	齐美中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技术部
8	陆焱芳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财务部
9	徐进生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总经办
10	王德奎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生产部
11	孙忠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设备部
12	钱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技术部
13	童彪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生产部
14	储淼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5	姜冬冬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6	刘坤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7	曹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8	葛俊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9	石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20	樊党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质保部
21	吴晴晴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财务部
22	黄剑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技术部

23	陈先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采购部
合计			**1,250.00**	**100.00%**	-

有限合伙人谢枫已离职，离职退出手续尚未办理。

（4）金浦智能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智能持有发行人 344.7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57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BTEL0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3156 弄 8 号 4 层 2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华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兰溪金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0%
3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
6	王昕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王善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0	徐州英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1	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2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
13	张奕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4	龚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5	章米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6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7	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8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9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0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1	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2	开滦汇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5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26	上海浦炘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
27	上海颉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EKJD7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金浦智能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M5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金浦智能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3H7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范寅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08

（5）鼎祺融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祺融汇持有发行人 295.48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0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9WY34K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祺融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90%
3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6%
4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6	无锡蠡湖街道胡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合计			**50,100.00**	**100.00%**

经查验，鼎祺融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F95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鼎祺融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4P3A3B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065

（6）太湖湾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湖湾基金持有发行人 242.29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3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DG4Q13K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83 号 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文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湖湾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新创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217%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2.2581%
3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4	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5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124%
6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5300%
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9	龚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0	丁耀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1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2	蔡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3	张德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4	过喜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825%
合计			**21,700.00**	**100.00%**

经查验，太湖湾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4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太湖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联新创，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联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MR64E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5
法定代表人	沈广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687

（7）无锡华创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华创盈持有发行人 218.87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80%，无锡华创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BTX1L85K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荣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华创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2,392.00	92.00%
2	陆燕云	有限合伙人	208.00	8.00%
合计			**2,600.00**	**100.00%**

（8）联德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7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0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7FC28XC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安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	0.50%
2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25.00	99.5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查验，联德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27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联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9331907XR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
法定代表人	王志行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001

（9）海南允杰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允杰持有发行人 147.7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0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2LF7K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大厦 A 栋 24 层星立方众创空间 24-A007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庆礼仪服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海南允杰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允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强	普通合伙人	1.00	0.0660%
2	邵怡然	有限合伙人	606.00	39.9736%
3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5.00	33.3113%
4	沙俊涛	有限合伙人	404.00	26.6491%
合计			**1,516.00**	**100.00%**

（10）祥禾涌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骏持有发行人 147.7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0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J7N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28-1746（双）号 1 幢 19 楼 1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76%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5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有限公司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7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8	李春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571%
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0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1	高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2	淄博昭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0	2.3095%
13	海南盛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2381%
14	赵煜	有限合伙人	3,450.00	1.6429%
15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6%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2381%
17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8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9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0	杨建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1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2	黄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3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4	高雁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5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6190%
27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8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9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1	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司			
3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3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4	徐君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5	林文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6	孙炳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7	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8	李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9	余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0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1	高保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2	陈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XQX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祥禾涌骏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N08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祥禾涌骏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00024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507

（11）泰伯一期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伯一期持有发行人 98.4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3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DL7494D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鸿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文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伯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新创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67%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33%
3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4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5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查验，泰伯一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1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联新创，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联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MR64E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5
法定代表人	沈广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687

（12）无锡点石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点石持有发行人 3.93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09%，无锡点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X80LXB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1（E1）栋 202-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广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无锡点石为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点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广平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
2	纪文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1	泰州亿晟	增资	2022.08
2	无锡弘创盈	增资	2022.08
3	无锡华创盈	增资	2022.08
4	金浦智能	增资	2022.08
5	鼎祺融汇	增资	2022.08
6	太湖湾基金	增资	2022.08
7	联德投资	增资	2022.08
8	海南允杰	增资	2022.08
9	王爱华	增资	2022.08
10	泰伯一期	增资	2022.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11	无锡点石	增资	2022.08
12	祥禾涌骏	股份受让	2022.10

注：2022 年 8 月，个人投资者王建平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机构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权；2022 年 10 月，因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

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

小琴的配偶。

7．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锡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28,071.13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975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王荣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3,283.1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199%；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合计通过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8,071.1345 万股股份、218.8783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9753%、0.6080%；王荣正通过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分别间接持有发行 443.45 万股股份、242.95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18%、0.6794%；王荣正、陆燕云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2,259.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61%。

经查验，王荣正作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泰州亿晟控制发行人 875.513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无锡弘创盈控制发行人 547.1957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320%、1.5200%；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32,995.8953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6552%。

经查验，王荣正自锡华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所有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锡华投资为王荣正、陆燕云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1）锡华投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王荣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2）泰州亿晟”及“（3）无锡弘创盈”。

无锡华创盈为王荣正、陆燕云合计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7）无锡华创盈”。

5．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申报前六个月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已有激励对象追加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追加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向 20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追加授予，实施方式为该等员工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构成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及参与本次追加授予的员工与发行人、合伙企业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已确认自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伙份额；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业已作出股份锁

定承诺，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1．员工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为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实施《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具体执行。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已有激励对象追加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追加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追加授予。

2．员工激励计划的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按照锡华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5.00 元定价，并以此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认购的价格。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系参考实施激励计划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公允性。

3．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查验，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2）泰州亿晟”及“（3）无锡弘创盈”。

4．《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就激励对象的范围与确定依据，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数量分配与认购价格、合伙份额的授予，合伙份额的锁定与回购，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等关键事项进行约定，同时约定了激励对象自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且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或进行任何其他处置。

5．员工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激励对象自愿参加本次股权激励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所签署的《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应当缴付的出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均已足额缴纳，且合伙平台已办理完成财产份额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载体的无锡弘创盈、泰州亿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锡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1 年 6 月，设立

2001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1）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106060242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9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4 月 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4 号”《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2001 年 6 月 19 日，全体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100 万元，与“锡中会验（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相符。

2001 年 6 月 22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50.50	50.50	50.50%
2	储芳	49.50	49.50	49.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原股东储芳将其所持公司 49.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实缴出资 49.50 万元）以 4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正；（2）锡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荣正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120 万元（含 47 万元房屋、73 万元设备）。

同日，储芳与王国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3 年 10 月 20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瑞会内验 B

（2003）第 13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荣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1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4 月 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4 号”《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200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王荣正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80 万元；200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王荣正向公司投入砂箱（评估价 73.42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73 万元）、房屋（评估价 47.0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47 万元）；上述货币及实物出资公司计入实收资本，与“锡瑞会内验 B（2003）第 1394 号”《验资报告》相符。

2003 年 11 月 24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50.50	250.50	83.50%
2	王国正	49.50	49.50	16.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查验，因本次用于增资的房屋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王荣正已于 2021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进一步夯实该部分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本次转让交易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王国正受让的股权中部分系代王荣正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3．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4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6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

同日，王国正与王荣正签署《关于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13.50	4.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转让中王荣正受让的 12%股权原系王国正代为持有，本次交易实际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4．202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锡华投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0 月 2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股东锡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8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1 月 29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华投资	12,825.00	12,825.00	97.71%
2	王荣正	286.50	286.50	2.19%
3	王国正	13.50	13.50	0.10%
合计		**13,125.00**	**13,125.00**	**100.00%**

5．202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3,125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荣正、王国正认缴，其中王荣正新增出资 1,213.50 万元，王国正新增出资 661.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3 月 24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华投资	12,825.00	12,825.00	85.50%
2	王荣正	1,500.00	1,500.00	10.00%
3	王国正	675.00	675.00	4.5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6．2022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5,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与王荣正、王国正、锡华投资以及锡华有限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泰州亿晟	2,000.00	400.00	5.00
无锡弘创盈	1,250.00	250.00	5.00
无锡华创盈	800.00	100.00	8.00

合计	**4,050.00**	**750.00**	**-**

202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4,0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 1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8 月 22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华投资	12,825.00	12,825.00	81.43%
2	王荣正	1,500.00	1,500.00	9.52%
3	王国正	675.00	675.00	4.29%
4	泰州亿晟	400.00	400.00	2.54%
5	无锡弘创盈	250.00	250.00	1.59%
6	无锡华创盈	100.00	100.00	0.63%
合计		**15,750.00**	**15,750.00**	**100.00%**

7．202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4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75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与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以及锡华有限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金浦智能	3,500.00	157.50	22.00
鼎祺融汇	3,000.00	135.00	22.00
太湖湾基金	2,460.00	110.70	22.00
联德投资	1,500.00	67.50	22.00
海南允杰	1,500.00	67.50	22.00
王建平	1,500.00	67.50	22.00
泰伯一期	1,000.00	45.00	22.00
王爱华	1,000.00	45.00	22.00
无锡点石	40.00	1.80	22.00
合计	**15,500.00**	**697.50**	-

2022 年 10 月 2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5,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69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 16,4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8 月 29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华投资	12,825.00	12,825.00	77.9753%
2	王荣正	1,500.00	1,500.00	9.1199%
3	王国正	675.00	675.00	4.1040%
4	泰州亿晟	400.00	400.00	2.4320%
5	无锡弘创盈	250.00	250.00	1.5200%
6	金浦智能	157.50	157.50	0.9576%
7	鼎祺融汇	135.00	135.00	0.8208%
8	太湖湾基金	110.70	110.70	0.6731%
9	无锡华创盈	100.00	100.00	0.6080%
10	联德投资	67.50	67.50	0.4104%
11	海南允杰	67.50	67.50	0.4104%
12	王建平	67.50	67.50	0.4104%

13	泰伯一期	45.00	45.00	0.2736%
14	王爱华	45.00	45.00	0.2736%
15	无锡点石	1.80	1.80	0.0109%
合计		**16,447.50**	**16,447.5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作为投资方，与锡华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8．202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5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7.50 万元，实缴出资 67.5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及锡华投资、王荣正、锡华科技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2 年 10 月 28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锡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华投资	12,825.00	12,825.00	77.9753%
2	王荣正	1,500.00	1,500.00	9.1199%
3	王国正	675.00	675.00	4.1040%
4	泰州亿晟	400.00	400.00	2.4320%
5	无锡弘创盈	250.00	250.00	1.5200%
6	金浦智能	157.50	157.50	0.9576%
7	鼎祺融汇	135.00	135.00	0.8208%
8	太湖湾基金	110.70	110.70	0.6731%
9	无锡华创盈	100.00	100.00	0.6080%
10	联德投资	67.50	67.50	0.4104%
11	海南允杰	67.50	67.50	0.4104%

12	祥禾涌骏	67.50	67.50	0.4104%
13	泰伯一期	45.00	45.00	0.2736%
14	王爱华	45.00	45.00	0.2736%
15	无锡点石	1.80	1.80	0.0109%
合计		**16,447.50**	**16,447.50**	**100.00%**

经查验，本次受让股权的新股东祥禾涌骏以及除王建平外的其他原投资方，与锡华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查验，自锡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股权投资/5．新加坡 EASCOR”。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了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铁铸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抛丸加工、金加工；柴油机配件、船用起重工索具、起重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齿轮变速箱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5,478.10	90,770.06	94,174.80
主营业务收入	93,811.77	89,761.96	93,345.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5	98.89	99.1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29008365 4001X	/	至 2028.04.12
2	锡华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110171496	无锡市滨湖区	至

		（单位食堂）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20
3	锡华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1811	无锡海关	至2068.07.31
4	江苏锡华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965005289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2030.03.13
5	江苏锡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21283027563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8.02.05
6	江苏锡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83322937 号	泰兴市交通运输局	至2026.12.18
7	江苏锡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2309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至2099.12.31
8	红旗起重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77-202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7.04.27
9	红旗起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63562298X001W	/	至2030.06.16
10	锡华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26G2BY7A001X	/	至2028.07.09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8.05.22
2	锡华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8.05.22
3	锡华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铁铸件的机加工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8.05.22
4	江苏锡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5	江苏锡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6	江苏锡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2027.12.31
7	江苏锡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铸铁件的生产和销售【适用性声明（SOA）：A/1】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2026.12.17
8	江苏锡华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23	铸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2027.04.07

			理（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9	江苏锡华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4.28
10	红旗起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许可范围内起重机械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电机结构件的制造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8.06.11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锡华投资	28,071.1345	77.9753	-	-

2	王荣正	3,283.1738	9.1199	26,691.3262	74.1426
3	陆燕云	-	-	2,263.2010	6.286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320222196305******
2	王小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0426198803******
3	沈广平	董事	320125198401******
4	张宏昌	独立董事	320203197011******
5	陶永宏	独立董事	321102196305******
6	祝鹏	监事会主席	320482198709******
7	杨阳	监事	510923198805******
8	陆焱芳	职工代表监事	320211198201******
9	翁国良	副总经理	320222195509******
10	胡志朋	副总经理	431023198011******
11	万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1022199310******

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为江苏锡华、红旗起重、锡华智能、泰兴锡华、锡华装备；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泰国索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股权投资”。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 96.44%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18	无锡新弦资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国联新创持股100%且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饲料研发；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一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4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	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7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HONGYU ZHANG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8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40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41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无锡威派克机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械制造有限公司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股 60%且陆焱芳之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月卸任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13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
14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

经查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4.70	-	-

2．关联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1	王荣正、陆燕云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9.03.12 - 2022.03.12	是
2	王国正、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500.00	2019.03.12	是

	李素英		滨湖支行	保证		- 2022.03.12	
3	王荣正、陆燕云	发行人	江苏银行太湖新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1.06.07 - 2022.06.06	是
4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1.11.10 - 2022.11.09	是
5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1.11.10 - 2022.11.09	是
6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2.12.15 - 2024.12.14	是
7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2.12.15 - 2024.12.14	是
8	王荣正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2.12.01 - 2023.11.19	是
9	陆燕云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2.12.01 - 2023.11.19	是
10	王荣正	江苏锡华	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750.00	2022.09.19 - 2024.09.18	是
11	王荣正、陆燕云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2.04.08 - 2025.04.08	是
12	陆燕云、王荣正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2.08.25 - 2025.08.24	否
13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14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翁国良向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已全部归还，相关拆借利息已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计算且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23	388.19	355.96

5．关联方股权收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一项关联股权收购，为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所持有的江苏锡华合计 6%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股权收购”。

6．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代收代缴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 527.82 万元，其中王荣正 356.63 万元，王国正 160.49 万元，王爱华 10.70 万元。

7．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接受劳务	-	-	16.24

（2）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陆浩杰	出售运输设备	-	-	17.26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

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持股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锡华科技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锡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锡华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锡华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锡华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锡华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锡华科技，由锡华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锡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锡华科技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锡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锡华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锡华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锡华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锡华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锡华科技，由锡华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锡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32,021.40	工业用地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工业用地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工业用地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工业用地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00087号						
9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28,134.84	工业用地	至2056.10.18止	出让	无
10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1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19,580.00	工业用地	至2060.06.18止	出让	无
12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13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33,333.00	工业用地	至2071.11.07止	出让	无
14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15	锡华智能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6,620.00	工业用地	至2072.03.03止	出让	无

注：上表第 4 项至第 8 项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地；第 9 项、第 10 项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地；第 11 项、第 12 项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地；第 13 项、第 14 项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地。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担保合同”。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 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 26	22,265.64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非住宅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非住宅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非住宅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非住宅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非住宅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非住宅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非住宅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4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非住宅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0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非住宅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1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非住宅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2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非住宅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非住宅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非住宅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非住宅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	泰兴市元	10,492.49	工业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非住宅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非住宅	自建	无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工业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仓储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成套住宅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成套住宅	购入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m^2/年	2025.07.15 - 2026.07.14	仓库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2,200.00	350,000 元/年	2025.03.01 - 2026.03.01	仓库
3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 B 区 25#401 室	88.74	2,100.00 元/月	2025.04.13 - 2026.04.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	130.00	2,300.00 元/月	2024.09.05 - 2025.09.04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2-802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308、301	标准套间 2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9.13 - 2025.09.12	员工宿舍
6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408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8.02 - 2026.08.01	员工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711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2.26 - 2026.02.25	员工宿舍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501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6.18 - 2026.06.17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707、805	标准套间 2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4.23 - 2026.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414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12.02 - 2025.12.01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510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5.02.06 - 2026.02.0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703	64.28	8,280 元/年	2025.03.10 - 2025.09.09	员工宿舍
13	锡华科技	朱士干	金湖徐梁小区 3 幢 1-302	72.86	12,000 元/年	2024.12.25 - 2025.12.25	员工宿舍
14	锡华科技	吴伟	滨湖区富安花园 A 区 10-801	88.28	2,000 元/月	2025.06.26 - 2025.12.25	员工宿舍
15	锡华科技	周正平	北辰区双街镇柴楼村	109.12	2,369.67 元/月	2025.03.15 - 2026.03.14	员工宿舍
16	锡华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盐泥 2 组 3 号	252.00	65,000.00 元/年	2024.09.01 - 2025.08.31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锡华、锡华科技（共有）		23755774	2019.06.28 - 2029.06.27	7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锡华、锡华科技（共有）		23912624	2019.04.07 - 2029.04.06	6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锡华	锡华牌铸件	30104517	2019.09.28 - 2029.09.27	7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锡华	锡华牌铸件	30110120	2019.09.28 - 2029.09.27	6	原始取得	无
5	江苏锡华	XIHUA Casting	30111076	2019.05.28 - 2029.05.27	12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锡华	锡华牌	30113901	2019.09.28 - 2029.09.27	6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锡华	锡华铸造	30114260	2019.09.28 - 2029.09.27	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江苏锡华	锡华	30114272	2019.09.28 - 2029.09.27	7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锡华	XIHUA Casting	30115465	2019.04.28 - 2029.04.27	7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锡华	XIHUA Foundry	30118276	2019.04.28 - 2029.04.27	7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锡华	锡华	30120482	2019.09.28 - 2029.09.27	6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锡华	锡华铸造	30124415	2019.02.14 - 2029.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锡华	锡华牌	30124428	2019.02.07 - 2029.02.06	12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锡华	XIHUA Foundry	30124770	2019.05.21 - 2029.05.20	12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锡华	锡华铸造	30127106	2019.09.28 - 2029.09.27	6	原始取得	无
16	江苏锡华	锡华牌	30127127	2019.09.28 - 2029.09.27	7	原始取得	无
17	江苏锡华	锡华牌铸件	30127497	2019.02.14 - 2029.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18	江苏锡华	锡华	30128014	2019.02.14 - 2029.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江苏锡华		41368170	2020.07.14 - 2030.07.13	35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苏锡华		41371749	2020.07.14 - 2030.07.13	6	原始取得	无
21	江苏锡华		41373825	2020.07.14 - 2030.07.13	7	原始取得	无
22	江苏锡华		41374407	2020.09.14 - 2030.09.13	7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苏锡华		45311773	2021.03.07 - 2031.03.06	6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锡华		45343401	2021.03.14 - 2031.03.13	7	原始取得	无
25	红旗起重		8364351	2021.06.21 - 2031.06.20	7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561108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27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541470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28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518578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29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513625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469112	2025.01.14 - 2035.01.13	6	原始取得	否
31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464295	2025.01.07 - 2035.01.06	6	原始取得	否
32	江苏锡华	錫華科技	78495884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33	江苏锡华	錫華新能源	78489541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2．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8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装置”及江苏锡华持有的专利“一种扭力臂组件疲劳试验装置”系 2021 年自蒋盼盼处受让取得，江苏锡华持有的专利“高强韧球墨铸铁制备方法”系 2018 年自北京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专利证书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前述专利受让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锡华	图形 1	国作登字-2020-F-01089121	2020.04.03	2020.07.31	原始取得
2	江苏锡华	图形 2	国作登字-2020-F-01089122	2020.04.03	2020.07.31	原始取得
3	江苏锡华	XH	苏作登字-2017-F-00035331	/	2017.04.11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锡华科技	xhnewenergy.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1	2023.01.03
2	锡华科技	jsxhxny.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2	2023.01.03
3	锡华科技	wxxhzz.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5	2023.01.03
4	锡华科技	xihuakj.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4	2023.01.03
5	锡华科技	jsxhxnykj.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3	2023.01.03
6	锡华科技	xihua-inc.com	苏 ICP 备 2022039019 号-6	2023.01.28
7	江苏锡华	jsxhzz.com	苏 ICP 备 09060105 号-1	2016.07.06
8	红旗起重	wxhqqz.com	苏 ICP 备 11010296 号-1	2022.09.21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地点、查验发行人资产盘点记录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965005289			
住所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锡华科技	5,000.00	5,000.00	100.00%

2．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3562298X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翁国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锡华科技	2,000.00	2,000.00	100.00%

3．锡华智能

经查验，锡华智能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6G2BY7A			
住所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石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锡华科技	2,000.00	2,000.00	100.00%

4．锡华装备

经查验，锡华装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ENL7PQ95
住所	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泰兴市数据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锡华科技	20,000.00	0.00	100.00%

5．泰兴锡华

经查验，泰兴锡华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锡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92654484			
住所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胡志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锡华	500.00	500.00	100.00%

6．新加坡 EASCOR

经查验，新加坡 EASCOR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 EASCO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445565C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已发行股份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锡华科技持股 100%

7．新加坡 SUNTON

经查验，新加坡 SUNTON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 SUNT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UN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07959N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已发行股份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锡华科技持股 100%

8．泰国索能

经查验，泰国索能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泰国商业发展部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泰国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能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105568049806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曼谷空堤区空丹分区素坤逸路素坤逸 26 巷 31 号
股数	50,000 股
注册资金	50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新加坡 EASCOR 持股 99%，新加坡 SUNTON 持股 1%

就发行人通过路径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在泰国新设泰国索能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7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2024）200 号”及“备案号（2025）5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设立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泰国

索能事宜，发行人已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除持有泰国索能股份外，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SUNTON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泰国索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确认具体采购规格及数量。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生铁	2024.01.03 - 2025.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生铁	2022.01.04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生铁	2021.01.03 - 2022.01.03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5.06.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生铁	2024.01.03	框架合同，金额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2025.06.01	具体订单为准	
7		生铁	2022.01.04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生铁	2021.01.04 - 2022.01.03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废钢	2020.01.03 - 2025.01.0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废钢	2022.01.04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废钢	2021.01.04 - 2022.01.03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2 - 2025.01.0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树脂、固化剂等	2022.01.03 - 2024.01.0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树脂、固化剂等	2021.01.03 - 2022.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4.01.03 - 2025.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2.01.04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1.01.04 - 2022.01.03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废钢	2024.01.02 - 2025.01.0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废钢	2022.01.04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5		废钢	2021.01.04 -	框架合同，金额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2.01.03	具体订单为准	
2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7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3 - 2025.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8		树脂、固化剂等	2022.01.03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9		树脂、固化剂等	2021.01.03 - 2022.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0	辽宁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1		生铁	2023.07.20 - 2024.01.02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以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确认具体销售内容。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3.01.01 - 2023.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01.01 - 2022.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6.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1.01.01 - 2023.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7.01 - 2025.09.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风电齿轮箱专	2025.04.01 -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用部件	2025.06.30	体订单为准	
9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03.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10.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7.01 - 2024.09.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4.01 - 2024.06.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3.10.01 - 2024.03.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10.01 - 2023.09.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1.10.01 - 2022.03.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6.01 - 2026.05.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06.01 - 2024.05.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1.06.01 - 2022.05.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3.01.01 - 2023.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2.02.01 - 2023.01.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05.10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19.06.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15.05.14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件	2024.01.01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7		其他部件	2023.01.01 - 2023.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8		其他部件	2022.01.01 - 2022.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9	德力佳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12.06 - 2023.12.05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510XY240925T0001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10HT202304055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3.02.17 - 2031.02.16	80,000.00	抵押、保证
3	《授信协议》（510XY240925T000150）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516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4 - 2026.01.23	2,000.00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095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2.28 - 2028.02.27	7,000.00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1674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5.03.26 - 2028.03.25	3,000.00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120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20 - 2026.01.19	2,000.00	/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113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1.14 - 2026.01.13	2,000.00	/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W22500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25.01.09 - 2026.01.08	2,000.00	/
10	《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5CF9877）	发行人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25.05.20 - 2026.06.20	2,500.00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625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6.26 - 2026.06.25	3,000.00	/
12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IR250625900006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5.06.26 - 2026.06.25	3,000.00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1944D250709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湖支行	2025.07.11 - 2026.07.10	6,000.00	/

4．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物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抵押合同》（510HT202304055103）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	土地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5．其他重要合同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在泰国安美德春武里工业园二期购买一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该土地面积约为 100.7903 莱±3%（换算后为 161,264.48 平方米±3%），土地价格约为 554,346,650.00 泰铢（折合人民

币 11,761.58 万元）。待发行人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且发行人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程序后，由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另行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签署正式土地购买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8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股权收购事项，为锡华有限收购江苏锡华 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江苏锡华为锡华有限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的企业，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为优化上市主体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子公司股权集中，2022 年 1 月，王荣正、陆燕云分别与锡华有限签署《关于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荣正将所持江苏锡华 4.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缴出资 240 万元）以 3,53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锡华有限，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 1.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以 88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锡华有限。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经查验，锡华有限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款项，并于 2022 年 2 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锡华有限持有江苏锡华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2.01.29	章程修正案	2022.01.08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2	2022.03.24	公司章程	2022.03.01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经营范围
3	2022.06.06	公司章程	2022.05.20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4	2022.07.14	公司章程	2022.07.01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5	2022.08.22	公司章程	2022.08.18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6	2022.08.29	公司章程	2022.08.24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7	2022.10.28	公司章程	2022.10.25 锡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资情况
8	2022.11.18	公司章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
9	2024.02.06	章程修正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

经查验，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配套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拟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配套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符合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小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沈广平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宏昌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陶永宏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祝鹏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杨阳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陆焱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翁国良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胡志朋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万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王小磊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杨正银	技术部副部长
齐美中	技术部副部长
曹贵平	技术部副部长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锡华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荣正担任。

（2）2022 年 11 月 13 日，锡华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荣正、王小磊、沈广平、张宏昌、陶永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锡华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王国正担任。

（2）2022 年 11 月 13 日，锡华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焱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锡华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鹏、杨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锡华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荣正。

（2）2022 年 11 月 13 日，锡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荣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小磊、翁国良、胡志朋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2 年 11 月 30 日，锡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万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始终为王荣正、王小磊、杨正银、齐美中、曹贵平，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张宏昌、陶永宏，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张宏昌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20%	25%、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2 年 12 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24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江苏锡华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红旗起重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9.25	29.25	30.23
土地扶持资金	14.86	14.86	14.86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	2.70	2.70
进口设备贴息	5.78	3.86	2.47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40.54	140.54	11.02
年产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3000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85	2.85	1.19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	3.15	0.53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	500.00	-
高质量发展奖励	93.23	38.00	265.16
就业补贴	37.80	55.11	13.20
高层次人才补助	-	12.00	12.00
产业发展资金	-	89.82	4.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	-	6.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	7.00	-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奖励	-	23.10	-
太湖湾科创带资金兑现方案	-	14.00	-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	600.00	-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150.00		
其他	10.00	3.00	1.66
总计	**490.16**	**1,539.25**	**36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1,104	1,055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96	1,065	1,016
缴纳比例	**96.54**	**96.47**	**96.30**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7	23	21
当月新入职人员	23	15	16
自愿放弃人员	-	1	2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1,104	1,05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33	1,059	999
缴纳比例	**92.19**	**95.92**	**94.69**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58	22	21
当月新入职人员	44	11	7
自愿放弃人员	11	12	28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09	88	8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04,784.26**	**204,784.26**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9,784.26**	**169,784.26**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合计		**149,784.26**	**149,784.26**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保持不变。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锡滨行审投备〔2023〕19 号	锡行审环许〔2023〕60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行审备〔2023〕77 号	不适用

注：发行人“锡滨行审投备〔2023〕19 号”备案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共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

经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是	出让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兴元路 2 号	是	出让

（四）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0 月 8 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王荣正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120 万元（含价值 47 万元的房屋、价值 73 万元的砂箱设备）。

2003 年 11 月 24 日，锡华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以及其他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无锡市双赢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荣正该次用于出资的实物系 2003 年 9 月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相关资产虽已投入锡华有限使用，但王荣正未及时办理用作出资的房屋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锡华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王荣正以货币投入 47 万元，进一步夯实认缴的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4 号”《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2021

年 9 月 30 日，锡华有限已收到王荣正实际缴纳的 47 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查验，公司当时的股东之间就实物出资及货币夯实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王国正亦不曾向王荣正主张任何违约责任，且锡华有限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

2001 年 6 月，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 年 11 月，储芳将当时所持有的锡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后退出；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权代持解除的情况

2021 年 9 月，为解决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13.50	4.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3．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8 月 24 日，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财务投资人股东祥禾涌骏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

他权益保障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3．股权回购安排	公司发生未能实现上市承诺等约定情形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标的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收益”）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注 1：**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 2：**对于祥禾涌骏而言，实际投资天数自其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
4.1 反稀释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投资者的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锡华投资、王荣正对其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4.2 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公司实现上市承诺前再融资或转让股权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有权优先认购/受让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性质的权利
4.3 股权锁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上市完成前，若锡华投资、王荣正一次性处分其持有的公司 5%以上股权，需取得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
4.4 随售权	如锡华投资、王荣正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2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其他权益保障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同时各方约定，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前述情况客观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除前述情形外，《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

性利益安排。

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2025 年 8 月，王荣正与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题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比对，上述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满足如下条件：

（1）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

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4）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

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于 凌

2025年 8 月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以及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712734.3	2022.12.30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性能试验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344287.0	2022.10.31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风电齿轮箱箱体轴承孔径向销孔加工用的辅助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211226034.3	2022.10.09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集成式树脂砂生产混合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006064.8	2020.01.03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	球墨铸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58970.4	2019.04.0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扭力臂组件疲劳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080396.3	2018.01.27	20 年	江苏锡华	受让取得	无
7	高强韧球墨铸铁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42535.7	2013.11.05	20 年	江苏锡华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可快速冷却的球墨铸铁浇铸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10876.2	2023.04.18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080390.6	2018.01.27	20 年	锡华科技	受让取得	无
10	一种风力发电机壳铸件的定位铸造车床	实用新型	ZL202120250942.0	2021.01.2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的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51098.3	2021.01.2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铸造车间用废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24223.1	2021.01.27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铸造车间空气循环净化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37358.1	2021.01.27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毛刺清除的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24057.5	2021.01.27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低噪声风电齿轮箱行星级整体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995.5	2022.12.30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大兆瓦数风电齿轮箱的齿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93283.3	2022.07.2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海上大兆瓦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765221.4	2022.07.0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便于移动调节的混砂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17123.6	2021.01.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便于安装的混砂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34166.5	2021.01.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合金熔炼的具有恒温效果的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234302.0	2021.01.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混砂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25272.7	2021.01.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砂模修补的多功能卡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209752.4	2021.01.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大容量树脂砂回收桶	实用新型	ZL202120209519.6	2021.01.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合金熔炼的大容量冲天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207135.0	2021.01.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合金熔炼的节能型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207355.3	2021.01.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砂模修补的多功能铲刀	实用新型	ZL202120209942.6	2021.01.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型天车水雾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97558.9	2021.01.18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砂模表面锆英粉涂料喷涂的砂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503583.3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泄式中间浇杯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04886.7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砂芯吊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03515.7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1	新型落箱锁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02672.6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方便移动的铁水回收包	实用新型	ZL202022512326.6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热处理的大型正火炉	实用新型	ZL202022503469.0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砂模表面锆英粉涂料快速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503532.0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注塑机部件铸造的随流孕育斗	实用新型	ZL202022511299.0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热处理的大型退火炉	实用新型	ZL202022504835.4	2020.1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合金熔炼的高产能中频电炉	实用新型	ZL202022500425.2	2020.11.02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电机壳铸件无上箱拼装式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97476.4	2020.11.02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9	新型锥形瓶自动摇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98304.9	2020.11.02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混合效率高的混砂机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747.2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移动式砂模预热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11490.6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提高铸造车间空气质量的净化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750.4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用于混砂机的添加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1506.3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混砂机的远程送料排砂管	实用新型	ZL202020011508.2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具有振动功能的树脂砂送料砂斗	实用新型	ZL202020011143.3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部件铸造的大型砂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011507.8	2020.01.0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化验用玻璃和反应瓶容器干燥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505.7	2019.0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一种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8289.4	2019.0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树脂砂铸造浇道管连接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829.0	2019.0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可移动式铸造干涂料过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851.5	2019.0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小型钻床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521.6	2019.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热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38296.4	2019.01.1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薄壁行星架铸造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660.8	2019.0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风机降噪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360.X	2019.0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定量浇包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363.3	2019.0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铸件平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359.7	2019.0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便于操作的吊装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362.9	2019.0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螺旋体结构铸件铸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082.9	2017.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便于操作的随流孕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070.6	2017.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低能耗风电齿轮箱的防漏油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78012.3	2022.07.11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高强度的注塑机用定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28256.8	2022.07.1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薄壁行星架铸造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1961401.X	2022.07.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风电齿轮箱变频调速试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13898.9	2022.08.02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防漏油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77133.1	2022.08.08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高效散热的低能耗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144278.9	2022.08.1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一种重型风电齿轮箱装配用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290.9	2022.08.22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级整体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464435.4	2022.09.1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高精准的风电齿轮箱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490187.0	2022.09.2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铸造模具用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122.3	2022.1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821731.3	2023.07.1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风电齿轮箱检修用夹持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123925.2	2023.08.09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便携式型板震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78843.8	2023.06.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具有防油雾渗出渗透功能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222529026.8	2022.09.23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可拆卸式风电齿轮箱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54814.0	2023.08.02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可调节的机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855217.1	2023.07.14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便携式风电齿轮箱拆卸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2981.9	2023.08.25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铸造芯盒模具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052.6	2023.08.2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齿轮箱行星轮模拟传动防干涉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506.X	2023.08.25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带闸门形浇口盆	实用新型	ZL202321974929.5	2023.07.2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04703.3	2023.08.16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铸造用冷铁抛丸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548321.2	2023.09.20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风电齿轮箱内部齿轮喷砂去毛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318228.9	2024.03.20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用于行星架加工自动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349566.9	2024.03.26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发明专利	ZL202410465452.0	2024.04.18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风电齿轮箱零部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528081.6	2024.04.29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铸造用砂型起模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2061.4	2023.11.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的成型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123064.0	2021.01.28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集成式风电齿轮箱	发明专利	ZL202411171067.1	2024.08.26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具有耐腐性的齿轮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421391594.9	2024.06.1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行星法兰铸件双层浇注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446994.9	2024.12.1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吊轴式自带紧固装置专用砂箱	实用新型	ZL202420508475.0	2024.12.13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手摇式配重旋转随流孕育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420919096.0	2024.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具有抗冲击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042977.5	2024.12.2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具有烘烤结构的铸造砂型	实用新型	ZL202420633177.4	2024.03.2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风电齿轮箱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16821.X	2024.05.11	1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注塑机零部件刚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230851.0	2024.05.31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自带加固结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374094.4	2024.06.17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用于风电齿轮箱高速轴的吊运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411277186.5	2024.09.12	2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高精度的上下箱体合箱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042891.9	2024.08.2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可适用多种风电齿轮箱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509760.0	2024.06.28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锥形瓶自动摇晃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06713.5	2020.11.0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高精风电齿轮箱插齿加工用工装夹	发明专利	ZL202411057057.5	2024.08.0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							
103	一种自夹紧限位的插齿工装夹具	发明专利	ZL202411269614.X	2024.09.11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用于齿轮箱加工的喷砂装置以及喷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22982.2	2025.01.07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齿轮箱箱体镗孔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75062.7	2025.01.17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带有冲击保护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512003.9	2024.06.28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悬挂式铸造浇筑用随流孕育机	发明专利	ZL202411608536.1	2024.11.12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可调节式的三坐标检测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2139781.4	2024.09.02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20211729008365 4。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hu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2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00万股，每股金额1.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精品，创造效益，实现价值，构建和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71.1345	77.9753	净资产	2022.11.13
2	王荣正	3,283.1738	9.1199	净资产	2022.11.13
3	王国正	1,477.4282	4.1040	净资产	2022.11.13
4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5130	2.4320	净资产	2022.11.13
5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7	1.5200	净资产	2022.11.13
6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333	0.9576	净资产	2022.11.13
7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4857	0.8208	净资产	2022.11.13
8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2983	0.6731	净资产	2022.11.13
9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3	0.6080	净资产	2022.11.13
10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	0.4104	净资产	2022.11.13
11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	0.4104	净资产	2022.11.13
12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29	0.4104	净资产	2022.11.13
13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98.4953	0.2736	净资产	2022.11.13
14	王爱华	98.4953	0.2736	净资产	2022.11.13
15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9	0.0109	净资产	2022.11.13
合计		**36,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电话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且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审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时，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不得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重大合同签订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足50%、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不足5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1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5%，或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且不超过5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不足50%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10%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10%，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以上，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且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且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且不超过300万元，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且非关联人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3名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和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随时接受公司董事的问询，并向其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不能无故拒绝公司董事的问询。董事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的，应及时进行回复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荣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